



民國104年度 | 年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ES Electronics Co., Ltd.



Achieve Your Ideas.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acesconn.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李舒韻

代理發言人：黃仁烜

職稱：財務處副處長

職稱：執行長特助

聯絡電話：(03)463-2808

聯絡電話：(03)463-2808

電子郵件信箱：ir@acesconn.com

電子郵件信箱：ir@acesconn.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工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過嶺路2段530-6號

電話：(03) 463-2808

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http://www.kgi.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樹芝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cesconn.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募資情形	55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2
伍、營運概況	63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4
六、重要契約	87
陸、財務概況	8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9

	頁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1
一、財務狀況	221
二、財務績效	221
三、現金流量	22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3
六、風險事項分析	22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應揭露事項	24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3

壹、 致股東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幾年，全球總體經濟需求仍然疲弱，電子零組件產業經營環境仍有很大挑戰。然而，全球電子產業在技術發展出現很大變革，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網路通訊及雲端市場，電子零組件產品朝向輕薄化設計、高速傳輸及高頻之發展，連接器必須更專注在研發技術及精密模具製造能力，才能因應未來趨勢。面對現今市場需求變化快速及產業競爭激烈，加以連接器走向高頻、高速、高容量之技術發展趨勢，使得連接器與連接線走向共同設計開發，以因應終端產品規格變化；未來藉由整合技術領先開發，以獲取未來更多的成長機會與動能，對未來產業競爭力具有重要影響性。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月一日完成公開收購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為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嗣後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核准變更公司名稱)之70%股權，以進行連接器與連接線產業之上下游整合，提升產業競爭力。未來，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翰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雙方將擁有更緊密之合作關係，本公司可專注發展連接器產品，龍翰公司專注發展連接線組產品，透過上下游產品整合，雙方可進行產能調配及專業分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產品線及服務，擴大營業規模，助於提升雙方之產業競爭力。

未來，全球總體經濟景氣仍將劇烈變動，本公司將密切注意產業環境之變化，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並持续提升市場競爭力。

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方面

在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9.70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0.64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2.01 億元、合併本期淨利為 1.49 億元(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換算成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1.22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年增減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967,901	4,133,375	-4.00%
合併營業淨利	64,072	300,306	-78.66%
合併稅前淨利	200,821	564,595	-64.43%
合併本期淨利	150,291	448,395	-66.48%
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	149,029	448,395	-66.76%

本公司一〇四年並未正式編制財務預測，然就公司內部營運計劃，一〇四年度實際出貨金額仍達原預定出貨目標之八成，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微幅下滑4%。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資產報酬率		2.22%	7.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2%	11.3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17%	24.20%
	稅前純益	16.20%	45.50%
純益率		3.79%	10.84%
每股稅後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22 元	3.65 元

在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趨勢及滿足客戶需求，在連接器發展方面，持續朝向極間距、低高度及高頻、高功率精密之高階連接器發展；同時為提升自動化製程及品質質量，持續開發新製程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在連接線發展方面，朝向高速傳輸的伺服器內部線纜與資料中心外部線纜；以及工業用大電流高功率的專業線纜組裝。

此外，本公司亦結合海外營銷佈局，向國際大型客戶推廣新設計、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持續推動公司高成長目標。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及高速傳輸裝置所需之高階連接器，以及相關之連接線纜組裝、製造。

今年營業計畫、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一直秉持著「知識、視野、價值、態度、承諾、執行力」的理念，誠信經營，努力提升集團之營運效益。為有效推展中期市場及產品成長策略，自一〇四年十月開始集團組織以二個事業群七個營運工廠加上海外銷售開發據點進行運作，為促進各事業群最大產值與效能，今年(一〇五年)將以美國市場及大陸市場為重點方向，加強對目標客戶之滲透率及深化產業發展，提供包括消費電子週邊、手持式行動通訊裝置、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工業產業等連接器及連接線之產品及客戶服務，將由過去連接器生產銷售公司轉變為電子連接器的解決方案提供者(Electronic Connector Solution Provider)，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產品與服務，以增加未來的成長動能。

在生產製造方面，持續執行製程精實計畫，讓生產流程更加順暢與精簡，同時透過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來持續改善成本結構；另外也加速發展垂直整合，擴增電鍍製程以強化成本競爭優勢。

在行銷業務方面，持續拓展國際及大陸客戶，積極銷售消費電子週邊產品、手持式行動通訊裝置、雲端伺服器產業與汽車產業等所需的連接器與連接線組，以期產品及客戶組合更加多元化，進而提高整體營收及毛利；同時，在大陸汽車市場方面，透過與大陸汽車線束公司策略合作，運用既有大陸汽車銷售平台，將本公司所生產汽車連接器間接導入到大陸汽車，以共同合作模式擴展大陸汽車線束與連接器，奠定大陸汽車銷售業績成長之基礎。

本公司在多年用心經營下，於去年(一〇四年)榮獲「天下 CSR 企業公民小巨人獎」之肯定。未來，隨著集團經營規模逐步擴大，代表本公司肩負著更大的社會責任，我們會持續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承諾。

展望今年(一〇五年)，我們仍然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持續以務實的態度，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站穩既有的競爭優勢，努力以達成今年的營運成長目標；同時，今年是宏致集團成立滿二十周年，宏致成立之初的哲學是吸引一群為了實現理想而工作在一起的精英，我們期許自己未來逐步成為連接產業的領導品牌。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万丁



經理人 彭國銘



會計主管 李舒韵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85 年 11 月 7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5 年	■ 11 月成立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连接器之設計、開發、製造與銷售業務。
民國 86 年	■ 9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000 萬元。
民國 89 年	■ 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90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1,95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950 萬元。 ■ 成功地開發完成筆記型電腦用之「間距 0.5mm 板對板连接器」。
民國 91 年	■ 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3,05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000 萬元。
民國 92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6,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000 萬元。
民國 93 年	■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320 萬元及第一次現金增資 5,145 萬元，另吸收合併「宏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 93 年 11 月 5 日，合併發行新股 2,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0,465 萬元。 ■ 辦理通過 UL ISO 14001 國際環境品質系統認證。 ■ 成功地開發完成 Pitch 0.5mm MXM Card 高頻连接器。 ■ 成功地開發完成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用之「間距 0.3mm FPC 连接器」。 ■ 購入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之股權計美金 200 萬元，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轉投資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 設立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LTD.及 WELL PLAN GROUP LIMITED，其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连接器買賣業務。 ■ 12 月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 13,605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34,070 萬元。
民國 94 年	■ 設立集團總部，遷廠至桃園中壢工業區。 ■ 成功地開發完成「精密 Insert Molding」技術。 ■ 成功地開發完成「間距 0.4mm 板對板连接器」。 ■ 成功地開發完成筆記型電腦用「Push-Push type Express Card 连接器」。
民國 95 年	■ 2 月購入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之股權，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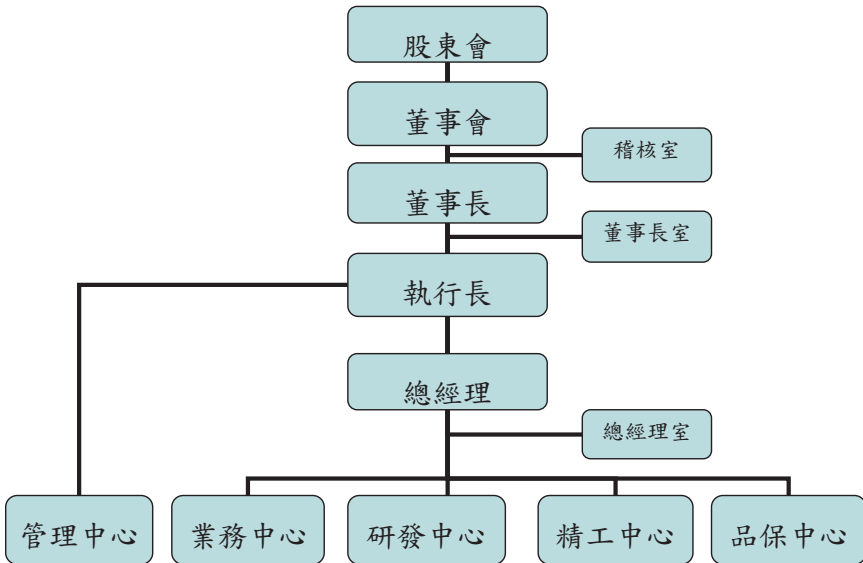
	比率為 60%。 ■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3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35,300 萬元。 ■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50 萬元、盈餘轉增資 22,238 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0,888 萬元。
民國 96 年	■ 6 月盈餘轉增資 9,133 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70,521 萬元。 ■ 11 月 26 日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12 月 28 日櫃買中心核准股票登錄興櫃。
民國 97 年	■ 7 月以美金 30 萬元透過 ACECONN 100%轉投資「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 10 月盈餘轉增資 7,052 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78,073 萬元。
民國 98 年	■ 3 月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 7,880 萬，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85,953 萬元。 ■ 3 月 26 日股票掛牌上市。 ■ 7 月購入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之股權，持股比例為 100%。 ■ 9 月盈餘轉增資 8,828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94,782 萬元。 ■ 9 月由富比士(Forbes Asia)雜誌評選為亞洲 200 家最佳中小企業。
民國 99 年	■ 3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79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95,161 萬元。 ■ 7 月成立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 8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8 億元。 ■ 8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95,181 萬元。 ■ 9 月盈餘轉增資 28,435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3,616 萬元。 ■ 9 月由富比士(Forbes Asia)再次評選為亞洲 200 家最佳中小企業。
民國 100 年	■ 4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409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4,025 萬元。 ■ 6 月獲證基會評定「第八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為 A 級。
民國 101 年	■ 1 月宏致電子精工中心落成。 ■ 3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23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4,348 萬元。 ■ 8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44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4,392 萬元。 ■ 設立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再由其取得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100%股權，並間接取得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100%股權。 ■ 設立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民國 102 年	■ 8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9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4,401 萬元。 ■ 10 月榮獲第十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獎項。
民國 103 年	■ 5 月註銷庫藏股減資 501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3,900 萬元。 ■ 8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00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5,000 萬元。 ■ 11 月註銷庫藏股減資 924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4,076 萬元。 ■ 榮獲第 16 屆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員協會-金峰獎大型企業組「年度十大傑出企業」大獎。
民國 104 年	■ 5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100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3,976 萬元。 ■ 8 月榮獲 2015 年度「天下企業公民獎」小巨人組第二名之殊榮。 ■ 8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20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3,956 萬元。 ■ 10 月完成公開收購龍翰科技(股)公司(原公司名稱為維翰實業(股)公司)之 70%股權，使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 月成立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簡稱美國宏致)，並於 105 年 1 月正式匯入資本金。 ■ 12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54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3,902 萬元。
民國 105 年	■ 4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18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3,884 萬元。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功能職掌
董事長室	1.經營策略分析及擬定。 2.統籌公司的股務業務、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事宜。
稽核室	1.查核及評估公司預算、財務、業務、經營之內部控制制度。 2.公司經營之檢核。
總經理室	營運策略專案分析與研究。
業務中心	1.負責產品銷售推廣，達成銷售目標。 2.顧客價值之開發，掌握市場趨勢。 3.產品接單等內、外銷業務之事宜。
研發中心	1.統籌研發方向、產品開發、製造技術開發、銷售技術支援及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及新產品材料之開發。 2.統籌生產設備開發及設計事宜。
精工中心	1.統籌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及管理事宜。 2.瞭解並掌握客戶品質需求，執行產品驗證，確保產品品質。 3.統籌注塑、沖壓及組裝等生產製造事宜。
管理中心	1.統籌公司的財務、會計、稅務及經營分析等事宜。 2.統籌公司的行政管理、總務、庶務性採購及人力資源等事宜。 3.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及維護及軟、硬體設備之更新及維護。
品保中心	1.擬定/維護品質政策。 2.擬定/執行品質管理系統與計劃。 3.各項品保制度運行機制之管控與品質對策之執行。 4.維護各項國際品質管理體系。 5.監控品質成本目標達成率。 6.滿足個別客戶稽核需求與目標。 7.管理客戶品質服務與滿意度。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期	還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袁 万 丁	102.6.20	三 年	87.05.26	6,256,380	5.03%	6,256,380	5.05%	6,865,375	5.54%	0	0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 管碩士 美商台灣 MOLEX 經理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威盛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 董事代表人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Acsecom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Acse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董事 Acsecom Holdings Co., Ltd 董事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董事 加利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龍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董事 MEC Electronics(HK) Company Ltd 董事 MEC Ultramax(H.K.) Company Ltd 董事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董事 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HK) Co., Ltd 董事 Homepide Technology Ltd 董事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2,850,421	2.29%	2,850,421	2.30%	0	0	0	0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華開發創業 投資(股)公司	102.6.20	三 年	95.06.23	2,850,421	2.29%	2,850,421	2.30%	0	0	0	0			無	無

職 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還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中華 民國	中華開發創業 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楊經輝	102.6.20	三年	95.06.23	0	0	0	0	0	0	0	0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創 業及產業投資部資深 副總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華創銳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華創銳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同依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龍翰科技(股)公司董事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董事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董事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董事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董事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 董事代表人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Acecom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創 業及產業投資部資深 副總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華創銳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華創銳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同依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龍翰科技(股)公司董事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董事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董事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董事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董事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 董事代表人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Acecom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董 事	中華 民國	威紀投資有限 公司	102.6.20	三年	99.06.08	5,200,764	4.18%	5,200,764	4.2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 程系	國福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惠藍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永豐裕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勤誠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 英瑞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中華 民國	威紀投資有限 公司 代表人： 黃文成	102.6.20	三年	96.09.18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 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 司總經理	國福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惠藍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永豐裕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勤誠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 英瑞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董事長	飛虹高科(股)公司獨立董事 勝捷光電(股)公司董事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Acecomm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威法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安謙	102.6.20	三年	101.06.06	0	0	0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USA 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系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達禮	102.6.20	三年	102.6.2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宏泰電工(股)公司事業總經理	宏泰電工(股)公司高級顧問 惠禮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淑娟	102.6.20	三年	96.09.18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律師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龍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魏啟林	102.6.20	三年	97.06.06	0	0	0	0	0	0	0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管理碩士 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行政院秘書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所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信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本表所列持股不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100%)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袁万丁(49.48%)、徐昌翥(25.26%) 袁振庭(12.63%)、袁如暄(12.63%)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5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袁万丁			✓							✓	✓	✓	✓	0
李安謙	✓		✓	✓	✓	✓	✓	✓	✓	✓	✓	✓	✓	0
廖達禮			✓	✓	✓	✓	✓	✓	✓	✓	✓	✓	✓	0
楊鑑蟬			✓	✓		✓	✓		✓	✓	✓	✓		0
黃文成			✓	✓		✓	✓	✓	✓	✓	✓	✓		4
魏啟林	✓		✓	✓	✓	✓	✓	✓	✓	✓	✓	✓	✓	3
蔡淑娟		✓	✓	✓		✓	✓	✓	✓	✓	✓	✓	✓	0
徐昌翡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註)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果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彭國銘	103/06/05	6,000	0.00%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程技術碩士 美商台灣、上海 MOLEX 總經理 信音企業(股)公司集團董事長及總經理	加利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董事 MEC Electronics(HK) Company Ltd.董事 MEC Ultramax(H.K.) Company Ltd.董事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董事 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HK) Co. Ltd.董事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董事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董事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僑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宗霖	96/05/18	118,182	0.10%	14,722	0.01%	0	0	台灣大學應力研究所 好利科技公司處長 美商台灣 MOLEX 產品設計主任	Acr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董事及總經理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董事及總經理 威致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加利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僑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盧聰華	94/01/01	20,419	0.02%	80	0.00%	0	0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美商台灣 MOLEX 經理 宏致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監事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加利詩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盈運	96/05/18	78,834	0.06%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永昌公司研發工程副總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黃仁烜	98/02/26	13,987	0.01%	0	0	0	0	大同工學院機械所博士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光電事業部總經理 宏致電子(股)公司精工中心副總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任日期 (註)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欣銓	103/06/05	20,000	0.02%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主任 矽瑪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建仁	104/5/18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工專 信晉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勝賢	105/3/25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 永昌興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裕翔	105/3/25	0	0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業工程系統製造工程組 博士 鴻信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慧友電子(股)公司資深技術經理	無	無	無
副處長	中華民國	李舒韻	103/03/21	8,922	0.01%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元大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 宏致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註：內部人任命日期或申報就任日期。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職稱	姓名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註2)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註2)		員工酬勞(G) (註1)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註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民國 104 年度董監酬勞總計 4,514 千元及員工酬勞總計 9,028 千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尚未分配，此係暫估擬議配發數。

註2：本公司對董事無任何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或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楊錫蟬、黃文成、李安謙、 廖達禮	本公司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楊錫蟬、黃文成、李安謙、 廖達禮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楊錫蟬、黃文成、李安謙、 廖達禮
低於 2,000,000 元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楊錫蟬、黃文成、李安謙、 廖達禮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楊錫蟬、黃文成、李安謙、 廖達禮	本公司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楊錫蟬、黃文成、李安謙、 廖達禮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楊錫蟬、黃文成、李安謙、 廖達禮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袁万丁	袁万丁	袁万丁	袁万丁	袁万丁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7	7	7	7	7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 1)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蔡淑娟	0	0	793	793	24	24	0.55%	0.55%	無
監察人	魏啟林									
監察人	徐昌翡(註 3)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民國104年度董監事酬勞總計4,514千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董監酬勞尚未分配，此係暫估擬議配發數。

註2：本公司對監察人無任何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或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3：民國104年06月30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蔡淑娟、魏啟林、徐昌翡	蔡淑娟、魏啟林、徐昌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職稱	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執行長	彭國銘																	
總經理	楊宗霖																	
特別助理	盧聰華																	
副總經理	張中亮(註3)																	
副總經理	林盈運																	
特別助理	黃仁烜																	
副總經理	呂怡興(註3)	19,125	19,125	912	912	5,445	8,293	1,200	0	1,200				0	230	230		無
副總經理	陳漢雄(註4)																	
副總經理	黃文耿(註5)																	
副總經理	林欣衛																	
副總經理	葉建仁(註6)																	
副總經理	許勝賢(註7)																	
副總經理	高裕翔(註7)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總計9,028千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此係暫估擬議配發數。

註2：退職退休金係為本公司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3：民國105年4月1日解任，轉任子公司職務。

註4：民國104年4月30日辭任。

註5：民國104年2月3日辭任。

註6：民國104年5月18日就任。

註7：民國105年3月25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文耿、陳漢雄、許勝賢	黃文耿、陳漢雄、許勝賢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楊宗霖、盧聰華、張中亮、林盈運、 呂怡興、林欣衛、葉建仁	楊宗霖、盧聰華、張中亮、林盈運、 呂怡興、林欣衛、葉建仁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彭國銘	彭國銘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2	12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彭國銘	0	1,407	1,407	0.94%
	總經理	楊宗霖				
	特別助理	盧聰華				
	副總經理	林盈蓮				
	特別助理	黃仁烜				
	副總經理	林欣衛				
	副總經理	葉建仁				
	財務主管	李舒韻				
	會計主管	陳星如(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總計9,028千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此係暫估擬議配發數。

註2：民國105年3月1日解任。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 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4.13%	4.13%	8.22%	8.22%
監 察 人	0.49%	0.49%	0.55%	0.5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92%	7.44%	17.90%	19.81%

註：104年度分配酬金係為擬議數。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

本公司董監之酬金主要有車馬費及董監酬勞等，車馬費依據一般水準給付，董監酬勞依公司章程而定，依據規定提報於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會議決議之。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主要有薪資、獎金、特支費、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

另，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袁万丁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安謙	6	0	100%	
獨立董事	廖達禮	6	0	100%	
董 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5	1	83%	
董 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原因	參與表決 情形
104/8/4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本公司擬終止與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	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表決
104/8/4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本公司擬公開收購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請參閱第 29 頁(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茲就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列示如下：

最近(104)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魏啟林	3	50%	
監察人	蔡淑娟	6	100%	
監察人	徐昌翡	3	100%	104/6/30 補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時均通知監察人列席，故股東得於股東會時就相關意見與監察人進行溝通，另本公司已設置專責發言人作為對外溝通之管道，故員工及股東如需對監察人進行溝通，可透過發言人轉知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為讓公司監察人能即時了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建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為合理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執行，本公司並設置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該單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稽核計畫，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並列席董事會報告，並將稽核結果及改善情形發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故本公司監察人均能即時了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時，除通知監察人外，並視需要請會計師列席參與，故監察人與會計師除平常視實際需要進行意見溝通外，並能透過董事會之議題討論進行意見交換。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4/1/14	於台灣新設 100% 持股之子公司	經徵詢出席董事全體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公司主管說明予以瞭解
104/8/4	本公司擬公開收購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除迴避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經公司主管說明予以瞭解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信箱、網頁設置舉報系統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設有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組織運作管理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適時對內部人宣導相關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已考量多元化，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需求評估設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三)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公司需求評估訂定。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視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其他關係人，確認其與公司並無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等利害關係人之關係，另會計師的輪調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1. 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2.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建置公司「投資人關係」，將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定期揭露供投資人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1.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本公司股務單位與財務部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運作順暢。 2. 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指定財務處副處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擔任發言人。 3.法人說明會資訊已放置公司網站。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透過勞資協調會議之召開得以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設有員工申訴信箱，由專人負責；每季舉辦員工大會，員工意見得以表達並由公司回應與溝通說明，職工福利委員會籌辦員工各項有益身心的活動更參與對弱勢團體之捐助；重視員工工作安全及衛生問題，每月定期召開環安檢討會議以持續改善為目標；對於工作表現傑出之同仁於每年透過評選程序授予優良員工之褒揚。以優良員工名義捐贈救護車給社會需求單位，將公益活動與員工激勵結合，等同是他們行駛在臺灣的偏僻地區做公益。這種對員工的激勵方式，讓員工可以充滿「滿足感及幸福感」，讓員工更聰明工作、健康生活。 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方予定案。本公司並不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管理課程、專業技術、自我啟發等訓練課程，期能提供員工學習組織及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每年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以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及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自公開發行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作業，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決策之資訊。 (三)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在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另本公司訂有「集團組織運作管理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另有關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亦已於股東會說明。 (四)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皆定期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依本公司內控自評，本公司經營策略及價值觀、董事會運作、股東權益(股務作業)、資訊揭露及對子公司(關係企業)之監督與管理等，均無重大缺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為獨立董事廖達禮先生、獨立董事李安謙先生及朱明進先生，任期自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9 日止，並由獨立董事廖達禮先生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2、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如下：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註3)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師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系 之公 私立 大學 專 業 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領有 證書 及專 門職 業技 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師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獨立董事	廖達禮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李安謙	✓		✓	✓	✓	✓	✓	✓	✓	✓	✓	0	
其 他	朱明進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為：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8月8日至105年6月1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廖達禮	2	0	100%	
委 員	李安謙	2	0	100%	
委 員	朱明進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並積極透過各種方式，協助弱勢團體，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履行社會責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及訓練課程，向員工宣導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是公司持續的義務。並藉由各種公益活動舉辦，讓員工體會企業對社會責任的付出與重視。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由管理中心兼辦，由管理中心向董事會提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統籌全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與推動，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劃、參與社會公益、制訂公司環保節能措施，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減碳計畫，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公司每年均參酌專業之市場薪酬調查資料，並於年中進行薪資審查與調整，以確認公司薪資政策符合市場競爭力，公司明訂績效考核辦法，每年進行績效評核，為公平合理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核同仁之工作表現及評定未來發展之潛力，定期透過主管與部屬之有效溝通達成工作創新與改善，以利公司整體人力資源有效運用，並作為人員調薪、升遷、工作輪調、培訓、獎金發放的重要依據，且績效成績將與獎金制度連動以達獎懲分明之管理體制。 每年並定期舉辦優良員工選拔作業，選出幾位表現優異同仁，並以優良員工名義捐贈救護車至偏遠地區鄉鎮，以實際的行動支援各偏遠鄉鎮的需求，提升在地的救護資源。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在製程產出之產品皆使用無污染及無毒害之環保材質，並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有關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次料、不良品則透過有效之管理程序予以計算產生之數量並進行回收，回收後之廢次料、不良品則交予合格之廢棄回收商依法向環保局申報並辦理銷毀、回收處理。 (二) 本公司對環境管理主要有： 1. 公司製程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棄物噪音化學物質均符合法規管理要求。 2. 使用之電能、水資源、冷氣空調等資源訂定目標進行管理。 3. ISO14001及OHSAS1800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公司一直都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遵照“與大自然共存以及以人為本”的信念和“保護地球及員工健康”的精神，在產品的生產與經營過程中充分考慮對環境/安全的影响，本著預防思想，持續不斷改善，我們奉行下列環安方針，做為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1.採用新型技術-使用環保材料及新生產工藝，減少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環境衝擊及危害風險。 2.實施危害預防-定期識別環境因素及重大危險源，制定管理方案，執行監督。 3.遵守法律法規-遵守國家、地方及行業相關法律法規，做守法企業。 4.力行資源回收-節約能源，執行分類、回收與循環利用活動。 5.承諾持續改善-持續改善環境污染與健康危害，提升環境/健康安全績效。 6.落實環安訓練-落實環安教育訓練及安全管理，提高環保/健康安全意識 公司內部也有相關能源管制程序書及廢棄物管制程序書等規範，廠內廢棄物分類落實一律由合格清運廠商清運，並向環保署網站申報，以清楚流向。 本公司勵行節能減碳措施，如規劃照明分區之開關、午休時間熄燈、加裝置隔絕熱源之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簾、加強空氣對流之壁扇、並設置冷氣溫度設定，及改善製程中之空壓設計，加強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效能，成效如下： 1.104年較103年節省了18%的電費。 2.104年較103年碳排放減少19.8%，相關數據如下： (1)10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為5932.6噸CO2e/年，具體說明如下： A.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含固定式設備的燃料(如發電機柴油，干部餐廳使用之液化石油氣等)和移動式設備的燃燒源(如公務車及堆高車用油)，以及逸散性溫室氣體排放源(如員工使用產生的生活污水，個別設備的其他排放源)總直接排放量為121.6噸CO2e/年，占年度總排放量之2.05% B.能源間接排放，主要排放源為外購的電力，其排放量為5811噸CO2e/年，占年度總排放量的97.95%。 C.對於其他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僅進行鑒別之工作，包含非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委外作業，如：員工商旅往來，廢棄物運輸及掩埋，食堂燃燒和電力，以及外包物料公司的產品運輸等，因實質性不易歸類及量化，故不予以計算。 (2)10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為4755.01噸CO2e/年，具體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A.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含固定式設備的燃料(如發電機柴油，干部餐廳使用之液化石油氣等)和移動式設備的燃燒源(如公務車及堆高車用油)，以及逸散性溫室氣體排放源(如員工使用產生的生活污水，個別設備的其他排放源)總直接排放量為 111.86 噸 CO2e/年，占年度總排放量之 2.35% B.能源間接排放，主要排放源為外購的電力，其排放量為 4643.15 噸 CO2e/年，占年度總排放量的 97.65%。 C.對於其他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僅進行鑒別之工作，包含非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委外作業，如：員工商旅往來，廢棄物運輸及掩埋，食堂燃燒和電力，以及外包物料公司的產品運輸等，因實質及不易歸類及量化，故不予以計算。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1) 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 (2)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3) 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勤制度。 (4) 依法提撥退休金。 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透過勞資協調會議之召開得以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並於公司內網設置員工意見信箱，接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員工投訴及建議事項，重視雙向溝通協調。 (二) 本公司設置多種員工意見申訴管道，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並設有員工意見箱，員工可不記名隨時表達不同意見，將有專人不定期檢閱信箱，另於公司內部網路設有員工意見信箱，員工可透過電子郵件方式陳述不同意見，公司秉持暢通之雙向溝通管道，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除安排新進人員之健康檢查外，並定期舉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產線工作之直接人員則安排進行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之特殊作業健康教育訓練，於新進員工任職前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相關訓練。此外，本公司訂定「性騷擾防治處理注意事項」，提供申訴管道，維護工作環境秩序，也為員工投保意外及醫療險，保障員工工作安全及分散公司管理風險，制訂有緊急狀況處理程序以執行安全維護事項與訓練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每年分上下年度邀請當地消防隊或專案消防顧問到廠辦理消防講習及演練。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透過勞資協調會議之召開得以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設有員工申訴信箱並由專人負責，員工可直接投遞意見於申訴信箱或經由內部網路表達或反映意見；每季舉辦員工大會，員工意見得以反映並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回應與溝通說明。 (五)本公司對於人才培育與發展一向不遺餘力，並致力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讀書會及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自我挑戰向上成長；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另一方面，透過職系/職等的規劃、工作輪調、專案指派及海外派任，使同仁生涯規劃與職涯發展得以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 本公司已訂「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於每年年底進行次年度教育訓練規劃，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素質，提升經營績效，尤其對於高階主管，每年不定期安排領導統御、策略、執行力等相關管理課程及活動，以增進高階經理人管理與領導能力，對於行銷業務同仁亦固定安排專業與技術等相關職能訓練，強化業務行銷技能。隨著公司全球化發展，亦長期開辦語文進修課程，強化語文能力，本公司按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執行以下相關訓練課程： (1)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含公司組織、作業系統、文化價值、品質管理、制度運作介紹、工作執掌說明、專業知識訓練與傳承等。為協助新人早日融入企業文化適應工作環境，本公司設有「新人導師制度」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位新進同仁配有一位專屬導師負責其學習及教導，新人到職後皆有規劃完整的新人職前訓練計畫，俾能協助新進同仁及早實際參與工作。 (2)專業訓練： A.內訓部分：由資深同仁或部門主管擔任講師，依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安排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個人價值與責任心，修正工作態度與工作觀念並強化專業技能，提升現有工作生產力與效率做為生涯發展準備。 B.外訓部分：每年編列教育訓練預算，派送員工至專業訓練機構受訓，吸取外部專業知識與技能、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 (3)讀書會：專案組成「宏致悅讀會」全廠同仁共分為七大組，分組進行聚會閱讀，藉以培養同仁閱讀的習慣，從閱讀當中累積知識的力量，鼓勵及引導全體同仁共同閱讀及分享，並藉由討論、報告、辯論的方式訓練個人思想敏銳、觀念分享與激盪，以提升個人及組織的成長。 (4) e-learning 線上菁英閱讀：員工可隨時上網閱讀最新知識與訊息。 (5)本公司104年度有關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table><tr><th>項 目</th><th>訓練班次</th><th>訓練人次</th><th>訓練人時</th></tr><tr><td>新進人員訓練</td><td>5</td><td>42</td><td>294</td></tr><tr><td>專業職能訓練</td><td>154</td><td>1,760</td><td>4,626</td></tr><tr><td>總計</td><td>159</td><td>4,626</td><td>4,920</td></tr></table>	項 目	訓練班次	訓練人次	訓練人時	新進人員訓練	5	42	294	專業職能訓練	154	1,760	4,626	總計	159	4,626	4,920
項 目	訓練班次	訓練人次	訓練人時															
新進人員訓練	5	42	294															
專業職能訓練	154	1,760	4,626															
總計	159	4,626	4,920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 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 程序？	✓	(六)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業務窗口聯絡人及 客戶服務專線受理客戶申訴，專責處理品質 及客訴問題。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 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針對公司產品皆有依循法規要求及國際準則 之規範，對有害物質使用及禁用之規定均遵 守相關規範。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 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管制程序」，與供應 商交易之前，請供應商填寫品質系統評鑑 表，並對供應商是否符合環保、安全或衛生 等進行實地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 與社會之紀錄，亦是重要評估依據。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 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 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 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制訂的「供應商評鑑管制程序」，要求 評鑑合格之供應商提供「環境關聯物質不使 用契約保證書」，並依宏致品質系統評鑑表 中的供應商管理，對評鑑合格之供應商定期 評鑑，評鑑的項目包含環保、安全或衛生等 議題，並針對評鑑不合格之供應商終止合作。																
四、加強資訊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 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 訊？	✓	(一)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 另已架設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 供投資人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董事會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議重要事項及股東會決議重要事項，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址：http://www.acesconn.com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而本公司於日常營運上盡力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對於公司資訊揭露、環境保護、企業社會責任、員工權益與關懷及社會公益等事項均不遺餘力。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鑑於環境保護措施之重要性，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之促進措施如下： (1) 有害物質限用(ROHS)推動及 REACH 法規推動 ROHS 在 95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銷售到歐盟的產品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等六項有害物質。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生產及採購，實現於製程，且已經配合主要客戶提出符合無有害物質之產品，獲得客戶表揚。 (2) 資源回收及降低廢棄物計劃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降低下腳廢料之產生，另一方面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以減少廢棄物，另生產過程中產生之金屬廢料則透過有效之管理程序予以計算產生之數量並進行回收，回收後之廢金屬則銷售予廢棄回收商，藉此降低資源之浪費。 (二) 本公司深感台灣社會由於城鄉差距之影響，每個地區所擁有的資源差異還是很大，尤其是偏鄉地區，相較都會地區而言資源相對匱乏。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於 97 年起由公司以優良員工的名義捐贈救護車予偏遠地區鄉鎮，一方面表揚同仁表現，也讓其一同參與公益，將捐贈救護車的公益活動與員工激勵結合，以優秀員工的名字命名救護車，等同是他們行駛在臺灣的偏僻地區做公益。或許，這種對員工的激勵方式，讓員工可以充滿「滿足感及幸福感」，讓員工更聰明工作、健康生活，同時也發揮企業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真意。從 97 年至今為止，本公司及董事長個人持續捐贈救護車，累計已經捐贈 32 台救護車。迄今已有桃園縣富岡、嘉義縣大埔鄉、屏東縣瑪家鄉、台北縣深坑鄉、南投縣國姓鄉、台東縣蘭嶼鄉、台東縣鹿野鄉、南投縣水里鄉、彰化縣衛生局、宜蘭縣衛生局、桃園縣楊梅市、台中縣台中市、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消防局、花蓮縣消防局、雲林縣衛生所、南投縣國姓消防局、南投縣中興消防局、新竹縣消防局、新竹縣南千分隊及新北市雙溪衛生局等消防單位或衛生局受贈。本公司未來仍會持續發揮愛心，並將愛心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播到台灣的每一個地方，希望從台灣北到南、東到西，都可以看到宏致對於社會的付出與心力，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責任的付出將會隨著企業永續經營而持續。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與他人簽訂重要合約等重要文件時，均需會簽相關權責單位或專業外部機構，以維誠信經營原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利益迴避方面，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利益衝突之情形，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 (二)於「員工獎懲管理程序」及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獎懲制度，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且每位新進人員均須簽署保密。 (三)嚴格要求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交易前，皆會要求填寫廉潔承諾書，內容規範供應商誠信行為之條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為管理中心，由其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員工可透過此管道陳述意見。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	✓	(四)本公司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皆依照主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管機關所要求的法令確實制訂。內部稽核人員會定期查核依上述制度的執行情形。 (五) 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定期於員工大會中向全體員工進行「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針對新進員工不論是內勤或外務人員，在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均安排講授員工職業道德、誠信原則之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強化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各業務承辦單位亦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具體訂定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處理程序及獎勵制度。 (二)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內容已涵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訂定的「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已明訂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中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皆遵守法令規定及遵循內控程序。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關於「投資人關係」，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企業社會責任及內部稽核等內容。

本公司網址：<http://www.acesconn.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依證交法所訂資格條件選任獨立董事之相關訊息，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之資訊 <http://www.acesconn.com>。

2、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訂定：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將此程序放置於本公司內部網站與公司外部網站，公告周知予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監事，避免其有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本年報第 46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万丁 簽章



執行長：彭國銘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4/6/30 (104 年股東常會)	1.承認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2.承認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 3.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4.通過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5.通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6.通過修正「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份條文。 7.通過解除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新增之競業禁止限制。 8.補選一席監察人。 當選名單：徐昌翡	(1)配息基準日：104/7/28。 (2)現金股利發放日：104/8/20。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2 元) 已依修正後程序運作。 已依修正後程序運作。 已依修正後程序運作。 已依修正後程序運作。 已遵循決議結果。 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2、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4/3/27	1.通過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2.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 3.通過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及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案。 4.通過本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案。 5.通過召開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 6.通過解除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新增之競業禁止限制。 7.通過補選一席監察人。 8.通過訂定本公司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 9.通過民國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4/5/14	1.通過民國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3.通過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4.通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5.通過修正「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份條文。 6.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派任案。
104/8/4	1.通過民國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通過終止與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 3.通過公開收購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4.通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5.通過訂定本公司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
104/10/30	通過以現金取得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104/11/4	1.通過民國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案。 3.通過由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增加對南通大地電氣有限公司之投資，以現金取得股權及認購現金增資。 4.通過訂定本公司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 5.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稽核計畫。
105/3/25	1.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通過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4.通過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5.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集團擬辦理資金貸與案。 7.通過集團擬辦理背書保證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 9.通過召開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暨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 10.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11.通過解除新任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12.通過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5/12	1.通過民國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通過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3.通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4.通過審核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5 年 5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陳星如	103.02.14	105.03.01	內部組織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曾淑華	96.05.18	105.03.31	個人生涯規劃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王清松	104 年第一季、 104 年上半年度、 104 年前三季	
	楊樹芝	陳蓓琪	104 年度	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風險控管之需要，自 104 年度第 4 季起變更會計師。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721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3,755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3,755	-	-	-	721	721	104 年度	非審計公費其他為移轉訂價、專案評估及兼營營業人採直接扣抵法營業稅簽證費。
	陳蓓琪								

註：104 年度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風險控管之需要，自 104 年度第 4 季起變更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5 月 12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袁万丁	0	100,000	0	0
獨立董事	李安謙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達禮	0	0	0	0
董 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魏啟林	0	0	0	0
監察人	蔡淑娟	0	0	0	0
監察人	徐昌翡(註 1)	0	0	0	0
執行長	彭國銘	40,000	0	(34,000)	0
總經理	楊宗霖	22,000	0	0	0
特別助理	盧聰華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中亮(註 2)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盈運	0	0	0	0
特別助理	黃仁烜	10,000	0	0	0
副總經理	呂怡興(註 2)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文耿(註 3)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渙雄(註 4)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欣衛	20,000	0	0	0
副總經理	葉建仁(註 5)	5,000	0	(5,000)	0
副總經理	許勝賢(註 6)	0	0	0	0
副總經理	高裕翔(註 6)	0	0	0	0
特別助理	袁和美(註 7)	0	0	0	0
財務主管	李舒韵	18,000	0	(10,000)	0
會計主管	陳星如(註 8)	4,000	0	0	0

註 1：104/6/30 補選就任。

註 2：105/4/1 解任，轉任子公司職務。

註 3：104/2/3 辭任。

註 4：104/4/30 辭任。

註 5：104/5/18 就任。

註 6：105/3/25 就任。

註 7：104/1/14 解任。

註 8：105/3/1 解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4 月 30 日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袁万丁	6,256,380	5.05%	6,865,375	5.54%	0	0	徐昌翡 袁祥峰	配偶 二親等血親	
科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35,502	4.71%	0	0	0	0	袁祥峰	科研投資董事	
科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伯恭	1,107,807	0.89%	45,281	0.04%	0	0	無	無	
新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86,414	4.67%	0	0	0	0	無	無	
新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維恭	76,716	0.06%	0	0	0	0	無	無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5,200,764	4.20%	0	0	0	0	袁万丁 徐昌翡	威紀投資代表人 威紀投資代表人配偶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万丁	6,256,380	5.05%	6,865,375	5.54%	0	0	徐昌翡 袁祥峰	配偶 二親等血親	
徐昌翡	4,708,849	3.80%	8,412,906	6.79%	0	0	袁万丁 袁祥峰	配偶 二親等姻親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 分行受託保管凱基證券	3,789,000	3.06%	0	0	0	0	無	無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2,850,421	2.30%	0	0	0	0	無	無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鑫	0	0	0	0	0	0	無	無	
袁祥峰	2,635,034	2.13%	0	0	0	0	科研投資 袁万丁 徐昌翡	科研投資董事 二親等血親 二親等姻親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袁万 丁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1.61%	0	0	0	0	袁万丁	信託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 利亞太服務有限公司	1,955,000	1.58%	0	0	0	0	無	無	

註：本表所列持股不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9,800	100%	—	—	9,800	100%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00	100%	—	—	300	100%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300	100%	—	—	300	100%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3,502	100%	—	—	3,502	100%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12,000	100%	—	—	12,000	100%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	—	9,150	100%	9,150	100%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2	100%	—	—	2	100%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南通大地電氣有限公司	—	—	—	28.35%	—	28.35%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63	69.80%	—	—	31,863	69.80%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	—	8	100%	8	100%
MEC Electronics(HK) Company Ltd.	—	—	200	100%	200	100%
MEC Ultramax(H.K.) Company Ltd.	—	—	30,000	100%	30,000	100%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	—	33,000	100%	33,000	100%
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HK) Co., Ltd.	—	—	2,100	100%	2,100	100%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	—	18,000	100%	18,000	100%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	—	—	8,000	100%	8,000	100%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聚翰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僑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MEC IMEX (USA), INC.	—	—	4	100%	4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 他
104.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3,975,884	1,239,758,840	註銷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 元	—	註 1
104.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3,955,884	1,239,558,840	註銷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 元	—	註 2
104.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3,901,884	1,239,018,840	註銷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40,000 元	—	註 3
105.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3,883,884	1,238,838,840	註銷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000 元	—	註 4

註 1：經濟部 104 年 5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75900 號。

註 2：經濟部 104 年 8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80050 號。

註 3：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1990 號。

註 4：經濟部 105 年 4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76240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2,923,884(註)	26,116,116	150,000,000	

註：不包含依公司法第 187 條、第 317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之規定，買回就本公司與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已變更公司名稱為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表示異議之股東請求收買之股份 960,000 股。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30 日；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數	0	2	49	14,035	64	14,150
持有股數	0	1,694,483	28,142,021	79,149,394	14,897,986	123,883,884
持股比例	0	1.37%	22.72%	63.89%	12.02%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股；人；105 年 4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註)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578	344,329	0.28%
1,000 至 5,000	6,430	13,730,478	11.08%
5,001 至 10,000	1,056	8,256,080	6.66%
10,001 至 15,000	326	4,199,178	3.39%
15,001 至 20,000	222	4,092,636	3.30%
20,001 至 30,000	206	5,203,434	4.20%
30,001 至 50,000	132	5,233,108	4.22%
50,001 至 100,000	103	7,514,437	6.07%
100,001 至 200,000	47	7,055,974	5.70%
200,001 至 400,000	14	4,298,368	3.47%
400,001 至 600,000	7	3,492,627	2.82%
600,001 至 800,000	6	4,455,814	3.60%
800,001 至 1,000,000	5	4,667,784	3.77%
1,000,001 以上	18	51,339,637	41.44%
合 計	14,150	123,883,88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4 月 30 日；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袁万丁		6,256,380	5.05%
科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35,502	4.71%
新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86,414	4.67%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5,200,764	4.20%
徐昌翡		4,708,849	3.8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凱基證券		3,789,000	3.06%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50,421	2.30%
袁祥峰		2,635,034	2.13%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袁万丁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1.61%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亞太服務有限公司		1,955,000	1.5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截至 5 月 12 日(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元)	48.95	44.85	42.45	
	最 低(元)	22.50	13.65	25.50	
	平 均(元)	36.69	28.57	33.38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元)	33.31	32.97	32.84	
	分 配 後(元)	32.12	尚未分配(註 6)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2,942	122,171	122,396	
	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	3.65	1.22	0.03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3.65	尚未分配(註 6)	尚未分配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元)		1.20(註 6)	0.40(註 6)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倍) (註3)		10.05	23.42	非完整年度不計算
	本利比(倍) (註4)		30.58	71.43	非完整年度不計算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5)		3.27	1.40	非完整年度不計算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最低市價及平均市價，業已追溯調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率。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係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股份給予員工、員工限制型股票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註 7：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已考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已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有盈餘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已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須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註)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前項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註)本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修正，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並將提請105年股東常會決議。

2、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參考過去年度股利發放情形，預估未來三年股利發放政策為股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額之30%為發放原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3、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自104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49,169,554元為現金股利，每股暫定配發新台幣0.4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註)：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註)本公司章程有關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修正，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並將提請105年股東常會決議。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列為民國105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9,028,157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4,514,078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103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元

分配項目	實際配發金額	估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38,830,000	38,830,000	0
董監事酬勞	12,106,673	12,106,673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依公司法第 187 條、第 317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之規定，買回就本公司與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已變更公司名稱為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表示異議之股東請求收買之股份計 960,0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77%，目前並未辦理銷除或轉讓。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5 年 5 月 12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 1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3/7/18
發行日期	103/8/5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100,000 股
發 行 價 格	1.每股 10 元 2.每股 20.9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一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考績表現須達 C 等以上，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營業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5%，可既得 40%股份。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二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考績表現須達 C 等以上，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營業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10%，可既得 60%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自發行日起算二年內自願離職、資遣或解雇者，其之前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2. 屆期未達既得條件者，所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3.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4.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的

	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92,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80,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28,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3%
對股東權益影響	104 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603 千元，若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23,883,884 股(不含買回本公司之股份)計算，對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為 0.01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2、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彭國銘	275,000	0.22%	110,000	20.9 及 10	1,100,000	0.09%	165,000	20.9 及 10	1,650,000	0.13%
	總經理	楊宗霖										
	特別助理	黃仁烜										
	副總經理	林欣衛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李舒韻										
前十大員工(註)			225,000	0.18%	90,000	10	900,000	0.07%	135,000	10	1,350,000	0.11%

註：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1、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本公司

於 104 年 10 月 1 日以現金完成公開收購龍翰科技(股)公司之 70%股權，並未有發行新股情形，故不適用。

- 2、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及電腦週邊、平板、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面板、車用設備、網路通訊、工業、醫療等相關連接器、連接器配件、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電子線連接線組及各式零組件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連接器	3,874,905	93.75	3,402,836	85.76
連接線組	—	—	386,334	9.74
其他營業收入	258,470	6.25	178,731	4.5
合計	4,133,375	100.00	3,967,90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研發、製造與銷售之主要產品為連接器、連接器配件、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電子線連接線組及各式零組件，連接器及連接線組係用以連接獨立次系統或作業單元兩端，做為訊號傳遞的裝置，以達到連結系統使系統發揮正常運作的功能，應用於各式電子產品中，主要應用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及電腦週邊、平板、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面板、車用設備及網路通訊等應用產品。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及精密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係應用於各式電子產品中，連接電子次系統間的電源與訊號；本公司為因應筆記型電腦、個人行動通訊等設備朝向更「輕、薄、短、小」的需求，除致力於開發耐高溫、細間距(Fine Pitch)、低高度(Low Profile)之產品規格，並積極開發車用電子、車用影音與網路通訊服務所需之高頻高速連接器及伺服器、電源供應器與儲存設備等耐大電流連接器。

另外，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取得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為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70% 股權後，開始增加連接線產品線。龍翰公司主要從事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電子線連接線組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應用產業範圍涵蓋筆記型電腦、工業電腦、智慧型手機、汽車及醫療等產品。未來將致力於發展高速傳輸的伺服器內部線纜與資料中心外部線纜，以及工業用大電流高功率的專業線纜組裝。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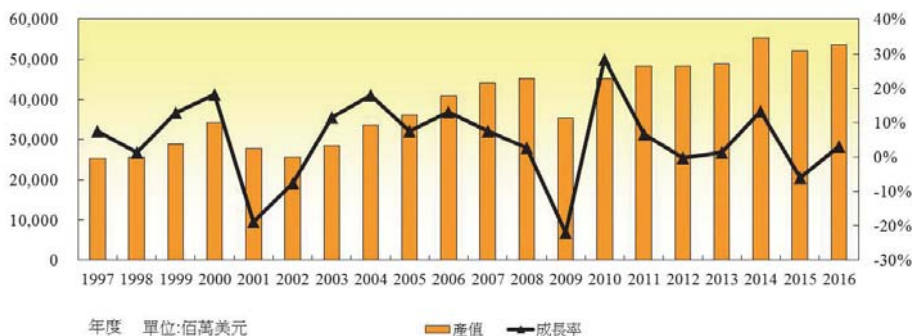
依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全球連接器應用市場，若將美、日、台、陸四大類連接器廠對照應用範疇布局進行分析，可發現美商已專注在汽車、雲端電信、工控

醫療、國防航太、太陽能/風機、船舶/採礦/隧道挖掘設備，集中火力於高精度之中大型工規產品應用。相較之下，日商則平衡布局智慧手持裝置、雲端設備、嵌入式系統、電動車充電連接器市場，但較偏向居家社區或商用垂直市場領域應用。台商在 NB 連接器市場仍保持明顯優勢，然隨著 NB 遭到平板電腦擠壓，領導業者已相繼布局穿戴式裝置、與各種工業/綠能/醫療/新能源車線束產品。陸商則逐漸開始投入 NB 連接器市場競爭，並在汽車應用線束開始與我國業者成為競爭角色。

相較於美日業者，台商雖布局非 3C 應用比重與外商仍有差距，但產業轉型腳步已開始加速。諸多一線上市櫃業者多已投入 OTG 隨插即用傳輸器、LED 背光連接器、伺服器電源線連接器、車用影音連接器/連接線、太陽能/風機線束、醫療檢測監護系統線束等汽車/綠能/醫療/雲端領域新產品，雖然目前仍以線束/纜線為主力布局產品，然在切入國際汽車/綠能/醫材品牌大廠供應鏈後，在擁有既有客戶基礎後，未來於升級連接器及連線線組產品取得相關客戶系統之設計導入機會，則會相對事半功倍。

除此之外，為能強化進軍新興與成熟市場之布局速度，國內大廠也開始布局穿戴式應用，並爭取與陸資領導廠商之合作機會，透過與國內外纜線/電源線業者的互補合作，搶進中國大陸之智慧手機/汽車/醫材供應鏈，希望在法規規範要求不若歐美嚴謹的亞洲大國先行展開市場練兵，做為鋪陳後續高階市場的重要基地。就我國連接器產業發展，目前多以 PC、NB 相關應用為主，許多像是醫療、車載、自動化、工業等利基型的應用市場中，台灣業者的佔比仍舊不高。

依據 Bishop&Associate 於 2015 年資料顯示，全球連接器產值 2015 年因為全球景氣衰退 6.1%，除了 2015 是全球景氣艱困一年，有個重要影響因素即美元強勢升值的關係，若以各地區市場的當地貨幣，則全球市場近乎持平，全年產值 520 億美元；今(2016)年預估仍有較平緩的成長率，估計約 1%-3%之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 Bishop&Associate, Inc. (2015/12) 及本公司資料整理

依據 Bishop&Associate 於 2016 年 2 月資料顯示，以本國貨幣統計，2015 年僅歐洲較 2014 年成長 3.8%，是唯一成長地區；中國大陸及亞洲呈現持平，其餘地區呈現衰退情況。

此外，全球前十大廠商的市場佔有率透過產業整併逐年增加，於 2014 年已經佔全球市場之 56.8%，預估未來全球前十大廠商可突破六成市佔率，顯示國際大廠加速進行產業規模經濟以提高產業進入障礙及市場競爭力；同時，中國大陸廠商開始積極進行收購同業公司股權，甚至進行跨國購併，藉以強化產品完整、技術提

升或市場規模擴大。顯示連接器產業國際競賽產生連動效應，購併整合活動有增無減，未來將是全球競爭的市場，因此各連接器廠商面對全球競爭更加激烈的環境，加以面對全球經濟不確性因素，如何找尋企業下個成長動能，實為各公司共同的發展重點。

2015 Industry Results by Region

Region	2014	2015	2015 YOY Change
North America	\$11,598	\$11,233	-3.1%
Europe	\$11,803	\$10,453	-11.4%
Japan	\$5,604	\$4,760	-15.1%
China	\$14,950	\$14,719	-1.5%
Asia Pacific	\$8,584	\$8,593	0.1%
ROW	\$2,863	\$2,292	-19.9%
Total World	\$55,402	\$52,050	-6.1%

Industry Sales Performance YTD December 2015 USD-vs-Local Currenc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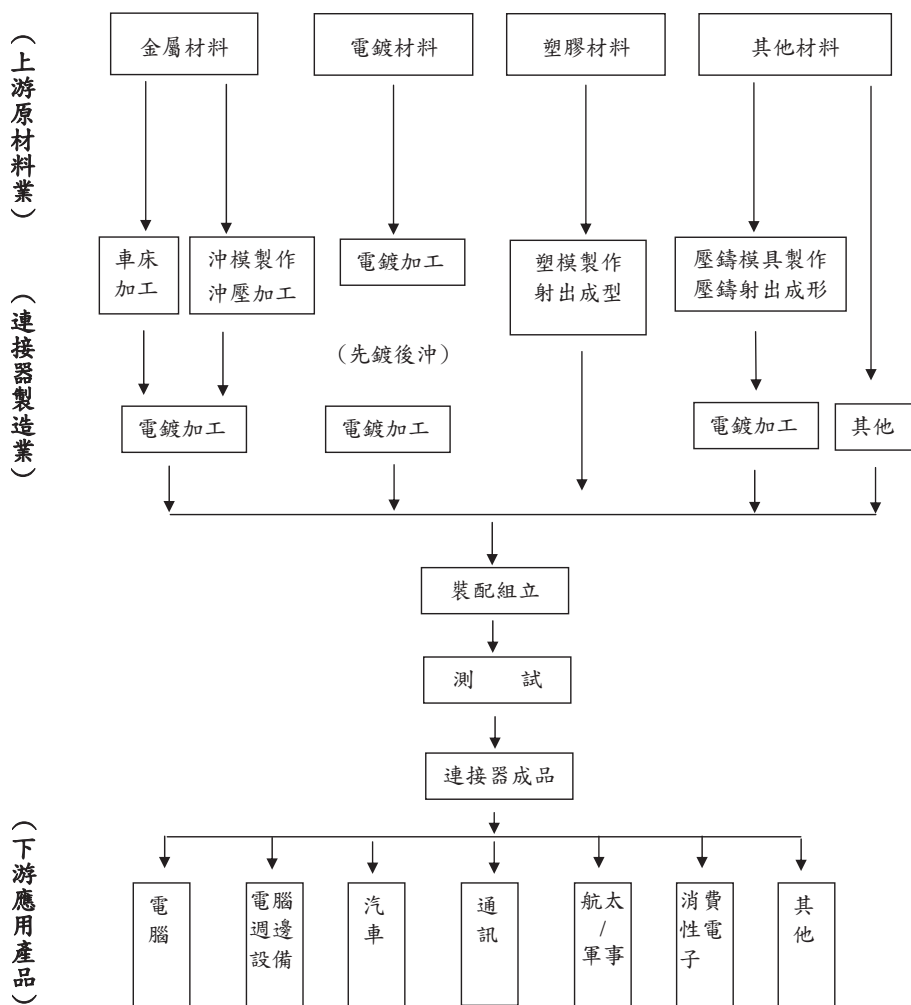
Region	U.S.\$	Local Currency
North America	-3.1%	-3.1%
Europe	-11.4%	3.8%
Japan	-15.1%	-3.6%
China	-1.5%	0.4%
Asia Pacific	0.1%	0.1%
ROW	-19.9%	-19.9%
World	-6.1%	-0.5%

資料來源:Bishop&Associate, Inc. (2016/2)；單位:百萬美元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連接器及連接線組，其所屬產業的上、中、下游結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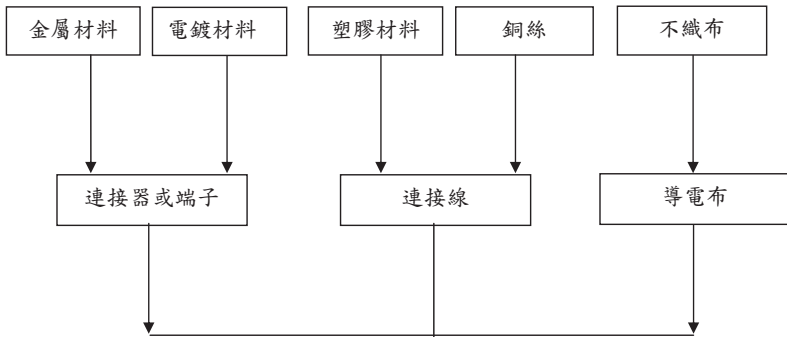
(1)電子連接器之產業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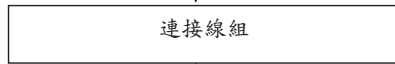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畫

(2)電子連接線組之產業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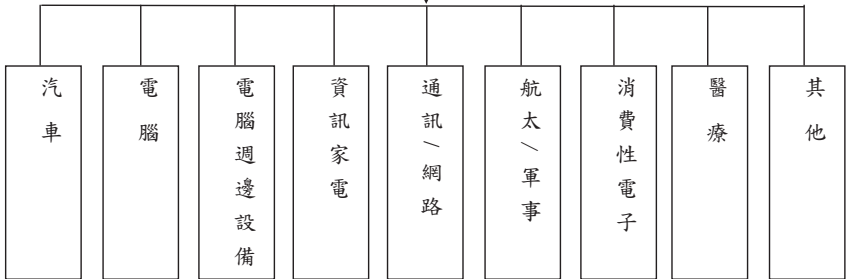
(上游原材料業)



(連接線組製造業)



(下游應用產品)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畫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產品微型化

近年來隨著應用產品朝向「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連接器一般要求細間距(Fine Pitch)及低背化(Low Profile)，所以在金屬沖壓及塑膠射出成形技術均有精密要求，具體表現於連接器的規格上則是連接器的鉗腳間距更細，連接器的高度更低。因此，連接器要達到產品微型化的要求，除了增加原來模具及治具的精密度外，還必須具備突出的產品設計、分析及功能模擬能力，例如應力分析、模流分析及精密檢測設備等，以達成客戶所要求的品質。依據 IEK 於 2015 年資料顯示，可以觀之未來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對應的連接器朝向小體積及低高度之兩大技術方向。

手機/穿戴應用	重點連接器	2014~2015	2016~2018
 智慧手機	整體技術趨勢	細間距、低高度、高接觸穩定性、高機械強度、省空間...	
	板對板連接器	 細間距 0.35~0.4mm fine pitch 低高度 0.7 mm pitch	 細間距 0.3mm fine pitch 低高度 0.4 mm pitch
	軟板連接器	 細間距 0.3mm fine pitch 低高度 0.65~0.7 mm pitch	 細間距 0.2~0.25mm fine pitch 低高度 0.6 mm pitch
	極細同軸連接器	 細間距 0.3mm fine pitch	 細間距 0.25mm fine pitch
	板對線連接器	技術趨勢：無鉛化、高耐熱性樹脂整合	
 穿戴裝置	超小型板對板/彈簧針連接器	技術趨勢：薄型化、多功能化、超細微化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5/01)

(2)高頻高速連接器及線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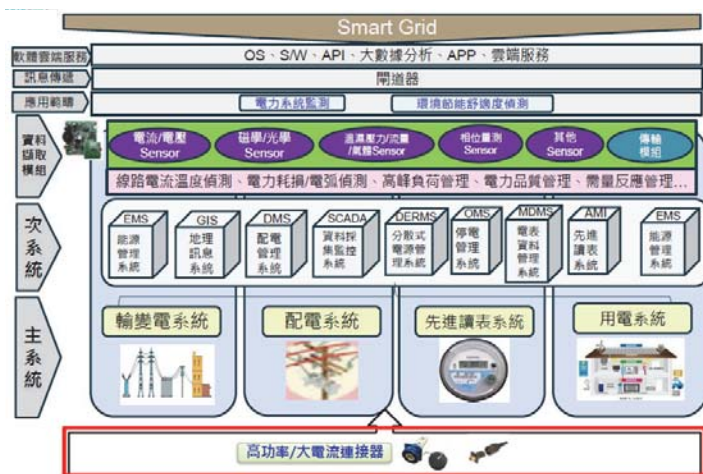
應用於筆記型電腦用連接器，面對傳輸速度要求，皆須符合 PCI-E Gen2 5Gb/S 規格。因此要達到到高速化的要求，已不是過去在模、治具上求精度可完成，還必須進行精密高頻分析及實際高頻量測設備。

高頻連接器開發技術是一門統合機械結構設計、力學分析、高頻電氣特性分析與量測的綜合技術。必須針對影響高頻電子連接器訊號完整性之各項因子加以分析，搭配實務考量做出價格與效能的取舍，才能全面掌握高頻連接器之訊號完整性相關議題與對應之解決方案。在設計考量上，必須考慮的因素很多，例如時域與頻域轉換、電子元件基本特性與高頻響應、傳輸線基本理論與阻抗匹配設計、串音的生成與防治、損耗的生成與防治、參數與史密斯圖分析等。

高速連接器主要需解決的問題相當多，以電磁干擾問題為例，隨著所搭載訊號頻率越來越高，對於訊號完整性之影響也越來越大。除針對連接器產業所需之電磁干擾抑制技術做全面了解外，例如線纜端，更應了解系統端如 PCB 常見電磁干擾之成因與解決方案。例如線材與接地之電磁干擾成因與防制、遮蔽原理、遮蔽效率評估與遮蔽元件設計、ESD 成因與防制、數位線路之輻射成因與

防制、電磁干擾量測時常用之技巧等。

隨著網際網路快速普及及生活化，促成許多雲端運用與線上服務發展迅速，透過網際網路，個人和企業使用者提供按需即取的運算，雲端運算為包括有：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和軟體即服務（SaaS）。因此，未來有關高速傳輸需求必定增加，使得高頻、高速、高功率、大電流之連接器的需求亦隨之增加，成為一個不可避免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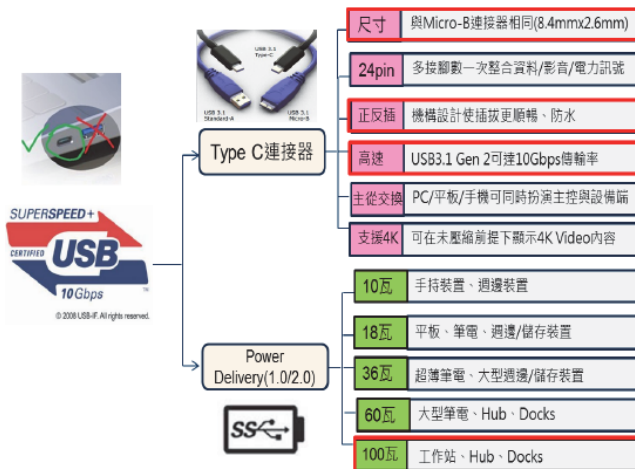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01)

(3) 3C 應用產品仍為主流市場

依據 Bishop&Associate 研究資料顯示，電腦、消費性及電信通訊等 3C 應用產品仍在全球連接器市場中維持一定佔有率，佔整體市場產值約四成，換算產值約當美金 200 億元的市場規模，顯示此市場仍是各廠商發展的主力市場。

另外，3C 應用產品隨著蘋果率先導入 USB Type-C 規格連接器，致各品牌紛紛相繼投入推出各式 3C 應用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平板等。由於 USB 協會希望能透過新一代 Type-C 連接器以統一傳輸線規格，在資料傳輸、電力、影音傳輸都使用同一介面標準，且 Type-C 介面具有正反可插、體積小之優點。因此，未來幾年間，預期 USB Type-C 將廣泛應用於手機或電腦上，而 USB Type-C 與現行連接埠可能有不相容情況，須搭配轉換器才可使用，亦帶動 Dongle 及轉接頭的市場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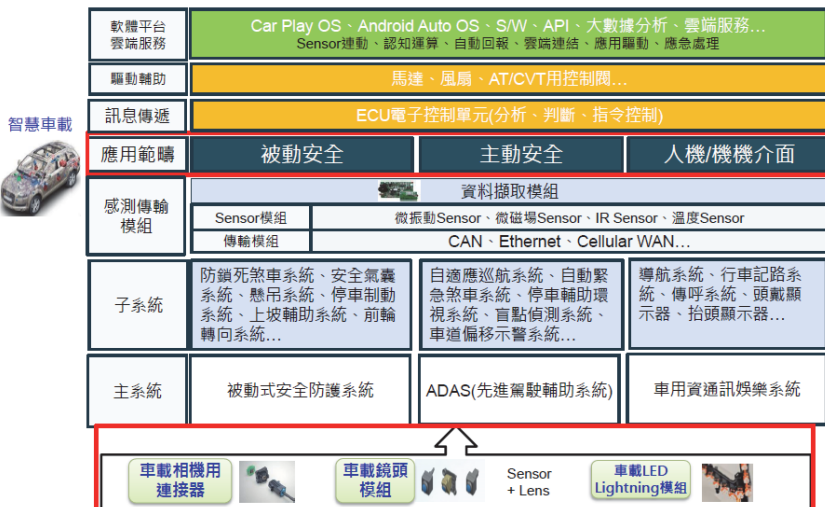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5/10)

(4)汽車應用商機

除了傳統 3C 應用連接器外，另一附加價值更高之應用產業為汽車(智慧能源車)、工業通訊、綠能，近來在中國車市崛起、光纖基礎建設日趨完善、節能減碳蔚為風潮等趨勢影響下，也日益受到市場的矚目。

以汽車為例，車載資通訊市場從 2009 年之後快速回溫，其成長速度不下於 3C 應用市場。隨著汽車駕駛與乘坐人對舒適(車載資訊娛樂與車內外網路化)、安全、環保需求的與日俱增，智慧車載將為電子連接器市場需求帶來不少潛在的新商機，未來可預期一台車中將使用的連接器數量超過 500 個，連接器需求市場將隨汽車需求增加而呈現高度成長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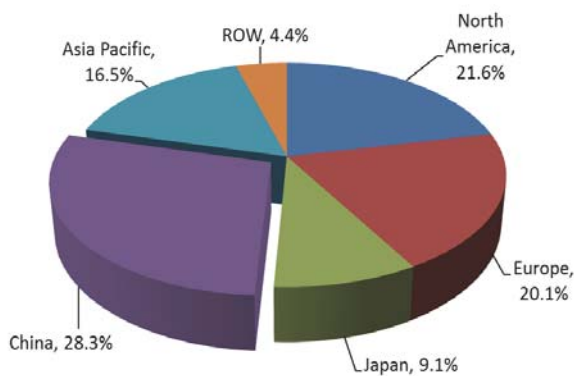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報告(2016/01)

依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2013 年全球車用連接器產值估計達 114 億美元，佔整體連接器比重由 2012 年的 22.4% 成長至 2013 年的 22.9%，汽車產業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就連接器應用角度，可發現其主要來自智慧感測模組與儲能及充電模組驅動之連接器市場動能，其中在智慧汽車更可發現駕駛輔助儀透過採取非接觸式影像感測技術，藉由以防止疲勞駕駛與不專心駕駛成為市場矚目焦點。此外，車內的安全輔助與能源儲存與充電系統重要性將與日俱增，一旦可以用到人體駕駛的機會愈來愈少，也就意味著協助駕駛提高安全性與娛樂便利性的設備將愈來愈多，而智慧手機與車用娛樂系統的同步連結，或車用多媒體系統介面與儲存子系統的擴充需求，其衍生的視訊輸入埠、記憶卡槽都可能帶動新的連接器需求。未來導入車內的數量將愈來愈多，進而衍生更多模組應用連接器的市場需求也將水漲船高，可望激發車用連接器市場更多的成長動能。

(5) 亞太地區成為連接器生產重地

全球連接器前三大生產地分布以中國、歐洲、美洲、日本、亞洲地區為主，主要廠商市占率分布係以美系與日系廠商為重。依據 Bishop&Associate 於 2016 年 2 月統計資料顯示，連接器近年來中國亞太生產之比重上升、歐美日比重下降的趨勢將持續發展。因此，連接器市場重心已經改以中國大陸為主，約占整體市場產值 28.3%，雖然中國大陸當地政策規劃每年以一定幅度調高基本薪資，對連接器製造業者形成營運成本壓力，但在接近市場的考量下，預計未來廠商還是以中國大陸為主要的生產據點，透過自動化設備的導入、與產線/採購/工程的成本改善計畫來舒緩成本上漲的壓力。因此，國內連接器廠商，亦在生產成本、整合產業上下游及配合終端客戶要求，生產地區亦以中國大陸為主。

2015 年全球連接器區域市場分布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2016/02)/本公司整理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研發、生產及銷售筆記型電腦及電腦週邊、平板、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面板、車用設備、網路通訊與伺服器連接器等連接器，擁有完整產品系列及規

格，由於應用產品之需求變化快速，如何因應下游客戶產品快速變化及愈加精密度之要求下，成為從事連接器及線組生產廠商之關鍵因素。茲就本公司產品之競爭情形說明如后：

(1)即時掌握市場脈動，並提升生產技術能力

由於連接器及連接器之應用產品眾多，只要在連接訊號傳輸之電子產品，都會持續需要連接器或連接線，因此連接器及連接器之應用市場遍及各種產業、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廠商如何即時掌握下游產品應用市場動態，並即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規格產品，成為連接器廠商能否賺取獲利之關鍵因素。本公司在產品研發設計上，擁有快速開發能力，使產品開發時間縮短，並依據個別客戶需求，量身訂作客製化之連接器產品。

(2)產品之品質及穩定度

由於連接器之品質會影響電子機器間訊號傳輸之信賴度，在各種電子產品的應用是一項相當重要零組件。有鑑於此，本公司成立之初對於產品品質，便有嚴格之管理流程，此可從公司成立幾年後即通過 UL ISO 9001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可觀之；此外，本公司亦取得 QC080000 品質認證及 TS16949 車用產品認證，一直以來的努力皆獲得國內外客戶許多知名大廠之肯定，且往來時間已多年，足可說明本公司在產品品質方面之穩定程度。

(3)產品價格之競爭力

由於連接器應用產品之價格趨勢向下以及同業間之價格競爭，壓縮了各家連接器廠商之獲利空間。有鑑於此，本公司一方面以快速之產品開發及對客戶服務的深度與強度(包括產能與交期等)，另一方面，本公司為使利潤提升、降低生產成本，除在原物料成本加強控管外，在國內從事產品之設計與開發，並在中國大陸建立連接器之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使得本公司具備成本優勢面對同業競爭及未來價格競爭壓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第一季
研發費用(A)	259,475	68,487
營業收入淨額(B)	3,967,901	1,165,793
(A)/(B) %	6.54%	5.87

資料來源：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104 年度	- 多款車用連接器，應用於汽車倒車雷達電子模組及 BCM 模組。 - 多款 0.4mm Pitch 0.6mm Height 板對板連接器，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及電源傳輸。 - 多款 0.3 mm Pitch 以下的 FPC 連接器，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及超薄型筆記型電腦。 - USB 3.1 TYPE C I/O 連接器，應用於各種需要高速傳輸及高功率供電的行動裝置、筆記型電腦、平板等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5. 多款 DC JACK 電源傳輸連接器，應用於筆記型電腦。 6. 12G 高速傳輸連接器，應用於伺服器資料傳輸。 7. USB 3.0 LAN DONGLE、HDMI TO VGA DONGLE、54P TO LAN DONGLE。 8. TYPE C TO USB3.0 AF CABLE、TYPE C TO LAN 100M。
105 年度 截至 5 月 12 日	1. 多款車用連接器，應用於汽車倒車雷達電子模組及 BCM 模組。 2. 多款 DC JACK 電源傳輸連接器，應用於筆記型電腦。 3. 多款大電流 DC JACK 電源傳輸連接器，應用於電競筆電。 4. SAS 12G 高速傳輸連接器，應用於伺服器資料傳輸。 5. 多款 USB TYPE C 高功率電源連接器，應用於各種需要高功率供電的行動裝置、筆記型電腦、平板等產品。 6. 智慧電表線對板連接器，應用於智慧電表電源及訊號傳輸。 7. EV Charger 充電槍座，應用於電動車充電裝置。 8. EV Charger 充電槍座及線組，應用於電動摩托車充電裝置。 9. 多款車用連接器，應用於汽車線束的端子與護套。 10. USB TYPE C GEN2 開發完成並取得協會認證。 11. HDMI AF TO HDMI DM CABLE 應用於筆記型電腦。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在既有之筆記型電腦市場的銷售通路上，加強產品廣度：除了原有的系列產品外，利用現有模具技術與優勢，縮短樣品開發時程，配合客戶之產品開發計畫，並開發筆記型電腦用之更多類型連接器產品線，增加本公司產品線廣度，藉以進一步擴大市佔率，提高營業收入。
- (2)積極開發伺服器與網路市場：有鑑於通訊及網路未來市場之高度發展潛力，本公司將利用現有之技術開發人力，積極進行在行動裝置產業與網通產業之相關產品連接器及連接線之研發與製造，以因應未來業務之發展。
- (3)擴大國際業務：為了有效發揮產能與達成最佳經濟規模，積極爭取國外業務，將有助於成本之控制與增加銷售管道。一方面可藉此加強生產系統之管控，亦可接觸國外較先進之技術與市場資訊，與品牌客戶共同 Design in，縮短產品開發時間，掌握市場發展趨勢。
- (4)建立企業整體形象，從產品型錄、公司網站、公司簡介等方面，提高公司知名度，進而取得市場行銷之利基。
- (5)加速發展生產自動化，進行生產設備之模組化，以有效提升產品產能與品質，減低對直接人力之依賴，並提高生產技術之進入障礙，提高生產效率、縮短交期，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發揮最大之效益。
- (6)加速發展製程垂直整合，減少電鍍外包比率，以掌握產品品質及生產成本。

2、長期計畫

- (1)雙鷹計畫：鑑於新科技產品往往由美國市場先做基礎的研發或訂制相關規格，因此就近取得即時的訊息以提供產品開發方向及投資決策所需資訊非常重要，本公司於 2015 年正式設立美國公司，擴大美國業務拓展據點，以就近掌握市場產品發展趨勢及獲得新產品資訊；此外，中國大陸崛起，成為全世界重

要生產製造及龐大消費力地區，本公司於 2015 年亦進行業務組織調整，以期建立更堅實的客戶關係，以利產品銷售。本公司以雙鷹計畫展翅橫跨美國及大陸市場，以面對市場快速的需求變化、及時對應及彈性服務，以更前瞻、完整建置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方向。

- (2)以研發能力、產品領先的原則進行國際化佈局；持續投入研發及技術資源，並於台灣精工中心深耕技術研究發展，擴大營運規模，專注在精密模具之設計、開發及製造，同時持續培養優秀的產品開發、精密模具之設計及製造人員，建構完整的技術團隊，以期滿足國內及國際客戶之需求，並以成為世界級零組件製造廠為長期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 域		104 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占總營業收入比例
外銷	中 國	3,182,496	80.21
	其 他	224,324	5.65
	小 計	3,406,820	85.86
內 銷		561,081	14.14
合 計		3,967,90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據工研院 IEK 於 2015 年 10 月資料顯示，我國連接器產業在 2014 年產值約為新台幣 1,715.84 億元(全球產值 51,987 百萬美元，台灣產值約佔全球之 10.9%)，假設 2015 年產值與 2014 年相同，以本公司 2015 年合併營業收入 3,967,170 千元推估，國內市佔率約為 2.3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依據美國研究機構 Bishop & Associates 於 2015 年 10 月資料顯示，2014 年全球連接器前十大廠商分別為 TE Connectivity(Tyco)、Amphenol、Molex、Delphi、Foxconn、Yazaki、JAE、JST、Hirose、Sumitomo，全球前十大廠商市佔率達 56.8%，其餘 43.2%，市場則由其他千餘家業者分食。此外，依 20 年來連接器產業的版圖變化觀之，全球前十大廠商的市場佔有率透過產業整併逐年增加，預估未來全球前十大廠商應可突破六成市佔率，顯示國際大廠加速進行產業規模經濟以提高產業進入障礙及市場競爭力。

2014 Top 10 Market Share

World Rank	Company	2014	Percent Change
1	TE Connectivity	\$9,266.0	16.7%
2	Amphenol	\$4,992.6	9.0%
3	Molex Incorporated	\$3,910.6	7.1%
4	Delphi Connection Systems	\$3,031.7	5.5%
5	Foxconn (Hon Hai)	\$2,883.7	5.2%
6	Yazaki	\$2,409.0	4.3%
7	JAEC	\$1,503.0	2.7%
8	JST	\$1,394.0	2.5%
9	Hirose	\$1,078.3	1.9%
10	Sumitomo Wiring Systems	\$992.2	1.8%
Total Top Ten		\$31,461.1	56.8%
All Other		\$23,940.9	43.2%
World Total		\$55,402.0	100.0%

\$ in Millions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2015/10)

Top Ten Share of Market

Year	Top 10	World	Top 10 Market Share
1980	\$3,417.0	\$8,989.0	38.0%
1990	\$7,063.0	\$17,166.5	41.1%
1995	\$9,850.0	\$23,700.5	41.6%
2000	\$17,462.6	\$35,692.7	48.9%
2005	\$18,841.0	\$38,185.5	49.3%
2010	\$24,542.7	\$47,938.7	51.2%
2011	\$27,760.6	\$51,193.0	54.2%
2012	\$28,477.2	\$49,814.9	57.2%
2013	\$29,505.6	\$51,183.4	57.6%
2014	\$31,461.1	\$55,402.0	56.8%

\$ in Millions

(2)需求面

連接器及連接線之需求主要受下游應用領域之景氣影響，就本公司所生產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線而言，其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電子及工業產業等四大應用領域，茲就個別應用市場之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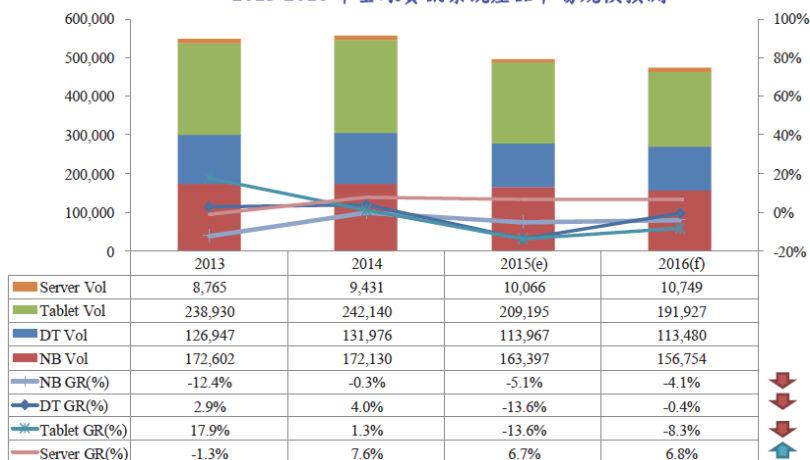
A. 筆記型電腦市場

依據 IEK 於 2015 年 12 月研究報告顯示，2015 年全球 NB 出貨年衰退達 5.1%；展望 2016 年，Windows 10 新功能需求、電競市場新應用、Chromebook 小幅成長、Wintel 供應鏈降低入門筆電成本等成長利基，然全球景氣不容樂觀、以 Surface 為代表的平板機種滲透持續、日系廠商整併，及主流筆電 2 合 1 化拉高售價等不利因素下，預期 2016 年全球 NB 出貨仍將衰退 4.1%，出貨將達 1.57 億台。因此，筆記型電腦市場之成長動能低落，也導致相關零組件應用成長趨緩甚至微幅下降。

Shipment Unit (k)

2013-2016 年全球資訊系統產品市場規模預測

Growth Rate



資料來源：MIC 產業報告(2015/12)

B. 消費性電子(以智慧型手機為市場代表)

本公司產品應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有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遊戲機、虛擬實境裝置(VR)、傳輸轉換器(Dongle)等應用產品，由於應用產品種類眾多，本次以智慧型手機為市場代表分析消費性電子之市場需求。

依據 MIC 於 2015 年 9 月研究資料顯示，近年智慧型手機已進入成熟期，2015 年出貨量為 14.3 億支，年增減緩為 10.6%，其中在中國大陸地區銷售比重高居第一(29%)，但銷售成長力道逐年減緩，反之新興亞洲和拉美將成為全球智慧手機的重點成長區域，預估在 2016 年兩者合計佔全球出貨比重將超越中國大陸，至 2017 年全球更有三成以上的智慧手機銷售量將集中在新興亞洲與拉美等區域。有鑑於新興市場中產階級人口成長雖帶動智慧手機成長性，惟如印度與印尼等新興市場代表性國家，產品以低階及低價產品為主，預估到 2018 年新興市場需求將仍以 \$200 美元以下產品為主，預期平均銷售單價將持續下滑，惟銷售量仍可呈逐年成長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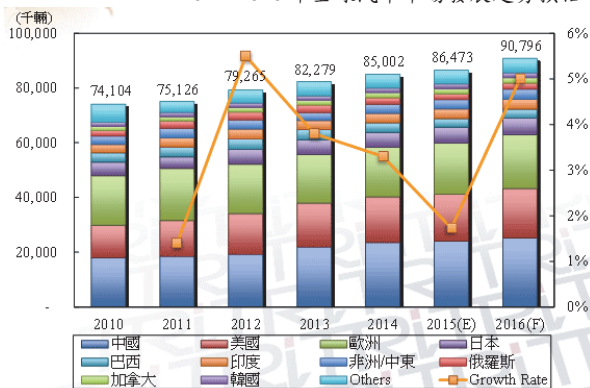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 產業報告(2015/09)

汽車電子市場

依據拓璞產業研究所 2015 年 12 月統計資料顯示，全球汽車銷售量於最近五年呈現成長之趨勢，2015 年成長率約 2%，預估 2016 年仍有 5%之年成長率。

2011~2016 年全球汽車市場發展趨勢預估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 2015/12

另外，各大汽車製造商近期亦致力於提升汽車環保技術、開發新款汽車、油電混合車及對汽車電子零配件工業的投入，汽車電子產品向智能化、數字化及網絡化方向加速推進，而安全、舒適、節能成為推動汽車電子發展的主要動力。隨著汽車電子系統占整台汽車的成本比例逐年增加，2016 年將突破 30%，預計 2030 年突破 50%。依據產業專家及全球工業分析公司(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 統計資料顯示，全球汽車零配件市場規模將在 2015 年達到 1 兆 4,640 億美元，較 2010 年 1 兆 900 億美元，成長 28%，其中電子汽車零配件約占汽車零配件市場的三分之一。因此，汽車電子化發展成為未來不可阻擋之主要潮流。

因此，未來全球車輛產業技術與服務三大重點為電動化、智慧化及輕量化，各個汽車品牌廠紛紛推出以易攜帶、易操控的產品設計為王道，設計的車子是符合不同需求與使用目的，而全球汽車電子產品應用亦將成為全球汽車發展之重要趨勢。本公司中長期目標市場為汽車用連接器及連接線市場，隨著汽車電子市場發展，未來汽車電子領域將會是本公司成長動力之重要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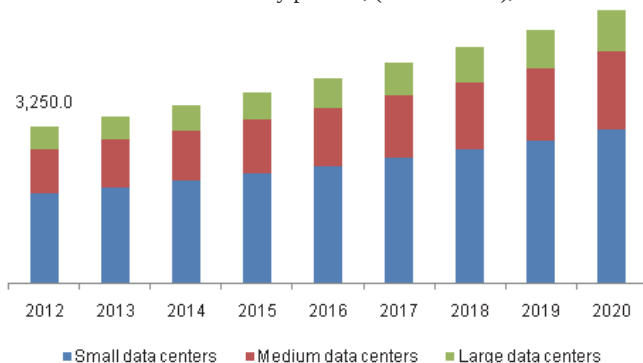
C. 工業市場(以不斷電系統為市場代表)

本公司提供工業用電源線，主要應用於不斷電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 簡稱 UPS)，UPS 為發生停電或電壓不穩等電源問題時，可自動將電源切換為內建電池，在短時間內繼續供應 PC 或周邊設備電力之裝置。電源發生問題時，PC 或周邊設備可利用 UPS 供電期間進行關閉系統作業，以便使系統安全停止運作。對於重度依賴著電子產品的現今生活，UPS 的價值顯現在當供電情形異常時仍可持續供應電子產品所需的穩定電流，故通常用於維持商用電腦系統、通訊設備、精密儀器電子產品的穩定運行，以避免操作中斷所帶來的損失。隨著科技演進，在已開發國家因工業高度發展，企業用戶之伺服器工作站、雲端商機所衍生的大型設備機房與資料中心之建設；開發中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則是因基礎設施建設及電力供應基礎設施未完全等因素，對於 UPS 產品需求更是殷切。整體而言，UPS 產品因能提供保護電子產品與機房設備之功能，UPS 產品成為不可或缺的標準配備，全球 UPS 產業呈現穩健成長之趨勢。

依據 TechSci 研究機構 2014 年 7 月報告顯示，全球 UPS 市場需求於 2014 年至 2019 年呈現年複合成長率 8% 之趨勢，其中在亞洲地區為成長幅度較大之區域。依據 Frost & Sullivan 研究機構 2012 年報告顯示，從 UPS 的終端應用產品的產值來看，以企業基礎設施(以伺服器為大宗)及資料中心兩大主要應用產品層面為主，2014 年企業用伺服器及資料中心產值分別約為 58.8 億美元及 36.5 億美元，合計占整體 UPS 產值的 8 成以上，且 2012 年至 2020 期間，資料中心產值亦是呈現成長趨勢。

參考資策會 MIC 最近二年資訊工業年鑑觀點，綜觀全球 ICT(資通訊)產業發展趨勢，雲端運算已成為未來十年的產業發展重點之一，從市場供給面來看，牽涉雲端概念的軟體、硬體、服務及應用之供應廠商均看好雲端概念所帶來的商機，未來市場需求量將呈現成長動能。

Global data center UPS market by product, (USD Million), 2012 - 202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2014/12)

4、競爭利基

(1) 產品開發速度與客製化能力

本公司為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並因應市場需求快速變化，本公司具備電子及機構元件開發與驗證之雙重技術開發能力，同時亦具備模具與機構零件自製開模及設計之能力，可提供予客戶 Total Solution 之客製化服務，並在短時間內提供客戶樣品與解決方案；而為滿足客戶多樣性規格開發之需求，本公司研發團隊約 350 人，並分別進行產品開發、模具設計開發、製程技術等研發專案，而在持續強化研發能力下，本公司已於國內外取得約 224 多項之產品專利。

(2) 掌握模具開發與設備自主能力

端子沖壓與塑膠射出成型為连接器廠商之關鍵技術，本公司擁有自主的塑膠射出模具與端子沖壓模具之模具設計、開發與製造能力，透過模具開發製造等關鍵能力之掌握，本公司無需仰賴外部供應商，故能有效縮短模具開發時間與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在自動組裝機台部分，也擁有自行開發的能力，因此對銷售量較大的產品線，能開發出製程最佳化的生產設備，有效提高產能與降低產品製造成本。

(3)完整產品線與良好客戶關係

本公司擁有完整的內構式連接器產品線，包含多樣的腳數(Pin Count)、腳距與高度等選擇，並逐步開發 Docking、USB 3.0、USB 3.1 Type C、HDMI、RF、M.2(NGFF)、SATA、Battery、DC Jack 及其他款式連接器。本公司亦積極發展多元化產品發展，包括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各式消費性電子零組件、網路通訊、高頻高速、高電流、汽車電子、電動車、不斷電系統等應用連接器、連接器、線纜及各式電子零組件，因此本公司產品具多樣性及規格完整性之特點，因此能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故客戶可依實際產品來設計選擇最適用與最節省成本的連接器來解決設計的問題。透過緊密之供應鏈關係，來將持續透過雙方共同合作研發的模式，將可強化雙方業務合作關係，並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新產品之開發以及業績之拓展，共同開發新市場或新產業。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應用範圍擴大，朝向多元化發展，本公司業務範圍涵蓋電子產業、工業產業、汽車產業及網通產業，應用產業多元化，其產業淡旺季模式並不相同，長期趨勢將可有效降低集團淡旺季營收波動度。
- B.研發實力堅強，具高階產品開發及量產能力。
- C.客戶基礎穩固，合作關係良好。
- D.全球運籌籌式之管理能力，生產地涵蓋台灣、中國大陸及菲律賓等地區。
- E.持續延伸產業發展，致力於產業垂直整合或水平市場延伸。

(2)不利因素

- A.同業競爭激烈，影響利潤：面對中國大陸同業者的殺價搶單，使利潤下降。而且資訊與通訊系統大廠大型化，無形中客戶數量減縮，與客戶議價愈形困難。

因應措施：本公司致力於生產成本降低，同時本公司積極增進研發設計，持續拓展利基型及高階產品市場，搶攻國外大廠之高毛利產品，並避開國內業者之殺價競爭。

- B.中國大陸人工成本持續上升。

因應對策：本公司將以積極發展組裝製程自動化因應之，並朝向更低人工成本地區發展，例如東協國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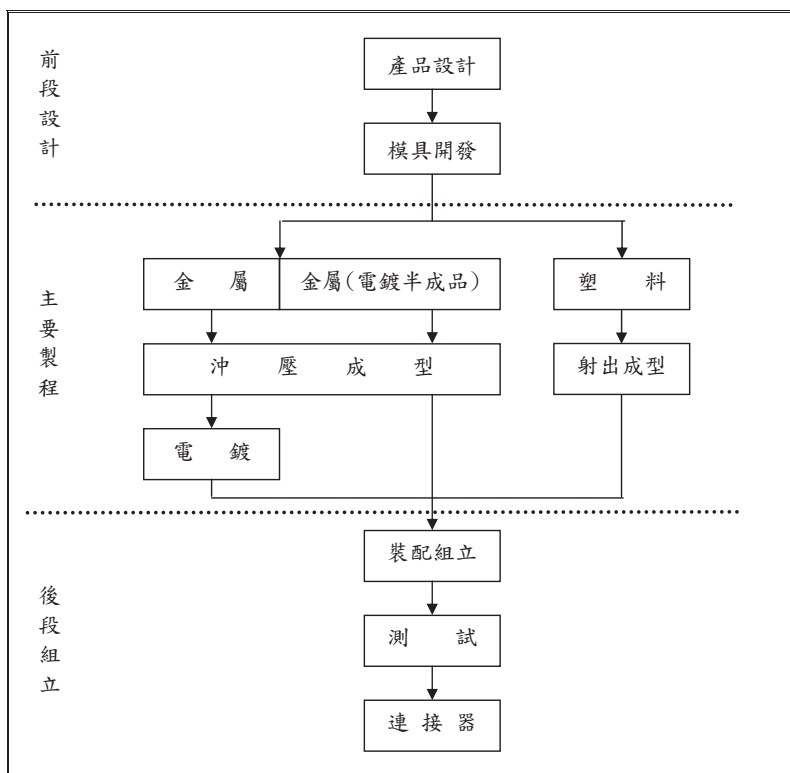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連接器、連接器配件、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電子線連接線組及各式零組件，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平板、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面板、車用設備、網路通訊、工業、醫療等應用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連接器



(2)連接線組

連接線組的製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1.裁切	1.塑膠本體組立	1.電氣測試	1.檢驗
2.撥線	2.穿鐵粉芯	2.導通測試	2.包裝
3.打端子	3.沾錫、焊接	3.外觀檢驗	3.出貨
	4.點膠	4.其他檢驗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別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連接器	塑膠粒	P-F、P-L、P-K	穩定
	銅材	P-V、P-W	穩定
連接線	端子、連接器	P-AD、P-AC、P-AJ、P-AH	穩定
	線材	P-AB	穩定

註：本公司與供應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且並非關係人，故以代號揭露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與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 105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V	209,993	22.72%	-	P-V	169,696	14.97%	-	P-V	註 3	註 3	-
2	其他	714,230	77.28%	-	其他	963,676	85.03%	-	其他	380,894	100.00%	-
合計	進貨淨額	924,223	100.00%	-	進貨淨額	1,133,372	100.00%	-	進貨淨額	380,894	100.00%	-

註 1：本公司與上述供應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名稱，且均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故以代號揭露之。

註 2：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此供應商因其進貨金額未達進貨淨額 10%以上，故不單獨揭露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進貨廠商佔進貨淨額之比重曾逾 10%者有 P-V 供應商，主要為銅材之進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比例與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 104 年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Q	149,557	12.83%	-
2	J	479,738	11.61%	-	J	430,089	10.84%	-	J	137,184	11.77%	-
3	其他	3,653,637	88.39%	-	其他	3,537,812	89.16%	-	其他	879,052	75.40%	-
合計	營收淨額	4,133,375	100.00%	-	營收淨額	3,967,901	100.00%	-	營收淨額	1,165,793	100.00%	-

註 1：本公司與上述客戶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名稱，且均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故以代號揭露之。

註 2：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銷售客戶佔營收淨額之比重曾逾 10%者為 J 公司。本公司連接器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因此，本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全球前五大筆記型電腦代工製造廠，其中 J 公司為全球前五大筆記型電腦代工廠，致使成為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此尚屬合理。

本公司於 105 年第一季之銷售客戶佔營收淨額之比重逾 10%者為 Q 公司與 J 公司，其中 Q 公司為全球第一大不斷電系統(UPS)公司，致使成為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尚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個、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連接器	36,267,467	27,299,667	3,714,392	32,650,000	25,230,906	3,791,959
連接線組	--	--	--	14,683	12,299	316,730
合計	36,267,467	27,299,667	3,714,392	32,664,683	25,243,205	4,108,689

註 1：本公司 104 年度開始，將連接器電鍍委外加工製程部分改成自製，致產值增加。

註 2：本公司 104 年 10 月開始，新增連接線組產品。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個、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連接器	229,080	428,273	3,716,665	3,446,632	223,630	423,420	3,172,207	2,979,415
連接線組	-	-	-	-	237	12,324	14,425	374,011
其他營業收入	-	-	-	258,470	-	-	-	178,731
合 計	229,080	428,273	3,716,665	3,705,102	223,867	435,744	3,186,632	3,532,157

註 1：其他營業收入主要為連接器製程中產生下腳料之銷售。

註 2：本公司 104 年 10 月開始，新增連接線組產品。

最近二年度全球電子產業在筆記型電腦及電腦週邊之市場需求量呈現逐步下滑趨勢，致 104 年度內銷及外銷金額均較前一年度下滑。

另外，本公司面對現今市場需求變化快速及產業競爭激烈，加以連接器走向高頻、高速、高容量之技術發展趨勢，使得連接器與連接線走向共同設計開發，以因應終端產品規格變化，並以獲取未來更多的成長機會與動能，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完成公開收購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70% 股權，以進行連接器與連接線產業之上下游整合，提升產業競爭力，致增加連接線組產品之銷售金額。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度		103 年度	104 度	105 年截至 5 月 12 日止
員工人數(人) (註)	直接人員	89	72	70
	間接人員	273	239	243
	合計	362	311	313
平均年齡(年)		37.5	37.9	38
平均服務年資(年)		4.5	5	5.72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士	1.1	1.29	1.60
	碩士	15.2	14.79	14.70
	大專	60.8	61.09	60.70
	高中	19	18.33	18.53
	高中以下	3.9	4.50	4.47

註：係在職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未因環境汙染事件遭受損失或遭環保單位稽查處分。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主要廠房及生產設備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平時對環境保護工作列為重點事項，除給予員工及附近良好的工作及生活環境外，並嚴格要求符合排放標準，對於生產過程中產生之汙染及廢棄物，本公司採取環保措施如下：

(1)本公司設有環保專責單位及人員

項目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環保專員	陳美貞	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103-030844

(2)本公司生產過程中並無污染之虞，未有空氣污染物實測值超過法規排放標準之情事，機器部份產生之噪音污染，本公司已加強適當的隔音措施並逐年檢測，噪音污染程度均符合環保局工業區噪音管制標準；一般事業廢棄物皆委託合法之環保廠商清運，並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以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之情形。

2、本公司一直秉直環境保護之政策，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及客戶要求，有效控制原料、生產及出貨流程，並通過持續改善活動不斷提升產品的質量，確保所提供之產品不含限制使用之物質，同時推動上游供應商向綠色供應鏈，以符合RoHS法令的規定。

3、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狀況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03 年度	104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及支出	無	無
預計改善情形	無	無
支出金額	無	無

(2)改善後之影響：最近二年度對盈餘及競爭地位的影響是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致力於建立勞資互信的和諧氣氛，並以積極開放型的管理模式，營造具挑戰性、舒適的工作環境。為了塑造開放的溝通環境，公司內部設立了許多不同的溝通管道，除固定的部門月會、員工意見箱及內部網站外，公司亦透過勞資協調會議之召開得以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加強觀念的溝通與共識的建立。每季出版 ACES TIME 季刊，內容包括最新的研發知識、集團及子公司各種活動報導、社會責任參與、員工文藝創作投稿等豐富的內容，此外，本公司也十分重視員工身心健康，新增設健身房、籃球場、羽球場等運動設施，讓員工在工作之餘能運動健身舒緩工作壓力，對於工作環境的改善，以及員工健康和保險服務的加強均不遺餘力。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等措施，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除婚、喪、住院及生育之補助外，尚提供員工進修，社團補助等，亦定期辦理員工國內外旅遊、生日餐會、家庭日活動等福利活動。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讀書會及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極限；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另一方面，透過職系/職等的規劃、工作輪調、專案指派及海外派任，使同仁生涯與職涯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

本公司已訂「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於每年年底進行次年度教育訓練規劃，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素質，提升經營績效，尤其對於高階主管，每年不定期安排領導統御、策略、執行力等相關管理課程及活動，以增進高階經理人管理與領導能力，本公司按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執行以下相關訓練課程：

- (1)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含公司組織、作業系統、文化價值、品質管理、制度運作介紹、工作執掌說明、專業知識訓練與傳承等。為協助新人早日融入企業文化適應工作環境，本公司設有「新人導師制度」每位新進同仁配有一位專屬導師負責其學習及教導，新人到職後皆有規劃完整的新人職前訓練計畫，俾能協助新進同仁及早實際參與工作。

(2)專業訓練：

A.內訓部分：由資深同仁或部門主管擔任講師，依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安排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個人價值與責任心，修正工作態度與工作觀念並強化專業技能，提升現有工作生產力與效率做為生涯發展準備。

B.外訓部分：每年編列教育訓練預算，派送員工至專業訓練機構受訓，吸取外部專業知識與技能、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

(3)讀書會：專案組成「宏致悅讀會」全廠同仁共分為七大組，分組進行聚會閱讀，藉以培養同仁閱讀的習慣，從閱讀當中累積知識的力量，鼓勵及引導全體同仁共同閱讀及分享，並藉由討論、報告、辯論的方式訓練個人思想敏銳、觀念分享與激盪，以提升個人及組織的成長。

(4) e-learning 線上菁英閱讀：員工可隨時上網閱讀最新知識與訊息。

(5)本公司 104 年度有關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如下：

項 目	訓練班次	訓練人次	訓練人時
新進人員訓練	5	42	294
專業職能訓練	154	1,760	4,626
總計	159	1,802	4,920

3、財會人員及稽核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的相關證照情形：無，因未參與證照測驗。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關員工應遵守道德行為守則如下：

(1)職業倫理：本公司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互為對方設想，以維良好勞雇關係。

(2)愛護本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3)勞工應忠勤職守，遵奉本公司一切規章。

(4)服從各級主管人員指揮及督導，不得有陽奉陰違或敷衍塞責之行為。各級主管人員對勞工應親切誘導，諄諄教誨，並要求注意工作安全。

(5)勞工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工作品質，增加工作效能。

(6)絕對保守公司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7)本公司勞工對於職務及公事之處理，均應循序而為，不得越級呈報，但遇緊急或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8)凡所屬各級權責單位發生重大過失，該直屬主管應視情節受連帶處分；重大功績應受連帶獎勵。

(9)不得有驕恣貪惰接受招待、饋禮、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或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公司名譽之行為。

- (10)除經辦本公司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本公司名義行使。
- (11)勞工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同之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股東，董事或經理，或行號之顯明及隱名合夥人。
- (12)勞工未經核准，不得擅攜公物出廠。
- (13)勞資會議：本公司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彼此了解，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定期開會，相互溝通意見，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題。
- (14)勞工申訴處理制度：本公司設勞工意見箱及「勞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勞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
 - A.勞工如以口頭申訴，應由各部門受理人員作為紀錄，立即陳報處理。
 - B.勞工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申訴表或其他書面直接依本公司申訴辦法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事項，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層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函覆申訴人。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重要性。以 ISO 14001 之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之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經由良好運作改善之後，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本公司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之促進措施如下：

(1)有害物質限用(ROHS)及 REACH 法規推動

ROHS 在 95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銷售到歐盟的產品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等六項有害物質。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生產及採購，實現於製程，且已經配合主要客戶提出符合無有害物質之產品，獲得客戶表揚。

(2)資源回收及降低廢棄物計劃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降低下腳廢料之產生，另一方面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以減少廢棄物，另生產過程中產生之金屬廢料則透過有效之管理程序予以計算產生之數量並進行回收，回收後之廢金屬則銷售予廢棄回收商，藉此降低資源之浪費。

(3)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為達成零害目標，本公司每年均排定職業災害防止課程，宣導同仁職災防止之知識，再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另並依年度計劃召開會議來檢討環安缺失之改善計劃，透過 PDCA 手段，逐年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4)實施自動檢查

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操作與作業時，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為此，本公司乃積極建立生產作業標準程序，並降低工殤之產生機率，期能藉由此一措施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

7、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並透過電子郵件之方式，與員工作意見之交流，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均以政府頒佈之勞動法規為原則，相關管理程序於員工任職日起均予規定。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六、重要契約

截至 105 年 5 月 12 日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服務合約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104.01.01~105.12.31	新產品設計開發、先進生產技術開發及產品驗證分析等相關技術服務合約。	任一方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任何業務上、技術上之機密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合約之內容條款，應負保密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揭露予任何第三人。
技術轉讓合同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03.01.01~107.12.31	昆山宏致取得宏致之技術得據以製造及銷售，昆山宏致按「合同產品」淨銷售額依合約所定比例支付技術費用予宏致，為期五年。	無
技術轉讓合同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103.01.01~107.12.31	重慶宏高取得宏致之技術得據以製造及銷售，重慶宏高按淨銷售額依合約所定比例支付技術費用予宏致，為期五年。104 年 12 月 28 日簽訂「技術轉讓合同補充協議書」，雙方決議取消原合同中有關技術使用費的安排。	無
聯合授信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5.13~107.08.05	聯合授信。	財務比率須符合合約所訂標準。
技術服務合約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04.01.01~108.12.31	東莞宏致按「合同產品」淨銷售額依合約所定比例支付技術許可費予宏致，為期五年。	無
股份應賣合約	楊維顏等 13 位	104.8.4	本公司公開收購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買方(本公司)應於 104 年 8 月 5 日或雙方另外同意之期限前，以賣方(簽約當事人)對包括賣方在內之所有標的公司股東進行公開收購，每股收購價格為新台幣 13.5 元，預定最高收購數	依據公開收購法令規定。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量為標的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31,955,000 股(約占標的公司股份之 70%)，預定最低收購數量為標的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23,300,000 股(約占標的公司股份之 51%)。賣方承諾將參與該公開收購之應賣，依每股收購價格將應賣股份出售予買方。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合併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 年0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3,632,903	3,532,607	3,862,217	4,735,757	4,511,7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3)		—	1,974,519	1,983,574	2,007,909	2,251,323	2,180,219
無形資產		—	123,880	105,423	91,860	75,633	70,089
其他資產(註3)		—	585,768	769,401	478,407	809,984	862,437
資產總額		—	6,317,070	6,391,005	6,440,393	7,872,697	7,624,4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2,432,030	2,135,118	1,792,355	2,595,280	2,388,118
	分配後	—	2,579,601	2,221,201	1,940,03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390,585	474,825	515,524	982,514	959,1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2,822,615	2,609,943	2,307,879	3,577,794	3,347,266
	分配後	—	2,970,186	2,696,026	2,455,55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494,455	3,781,062	4,132,514	4,084,879	4,068,573
股本		—	1,243,919	1,244,009	1,240,759	1,239,019	1,238,839
資本公積		—	462,612	462,612	489,789	484,378	484,6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839,273	1,883,420	2,188,453	2,187,195	2,190,509
	分配後	—	1,691,702	1,797,337	2,040,77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21,764	264,134	254,246	215,140	195,268
庫藏股票		—	(73,113)	(73,113)	(40,733)	(40,853)	(40,733)
非控制權益		—	—	—	—	210,024	208,61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3,494,455	3,781,062	4,132,514	4,294,903	4,277,183
	分配後	—	3,346,884	3,694,979	3,984,83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五)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3：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二)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 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1,570,004	1,226,188	1,224,390	1,175,14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3)	—	642,988	643,792	664,225	616,941	—
無形資產	—	11,134	5,806	2,589	1,288	—
其他資產(註3)	—	3,650,513	3,891,047	3,792,193	4,611,730	—
資產總額	—	5,874,639	5,766,833	5,683,397	6,405,106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989,599	1,511,041	1,036,361	1,476,926
	分配後	—	2,137,170	1,597,124	1,184,04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390,585	474,730	514,522	843,30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2,380,184	1,985,771	1,550,883	2,320,227
	分配後	—	2,527,755	2,071,854	1,698,56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494,455	3,781,062	4,132,514	4,084,879	—
股本	—	1,243,919	1,244,009	1,240,759	1,239,019	—
資本公積	—	462,612	462,612	489,789	484,378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839,273	1,883,420	2,188,453	2,187,195
	分配後	—	1,691,702	1,797,337	2,040,77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21,764	264,134	254,246	215,140	—
庫藏股	—	(73,113)	(73,113)	(40,733)	(40,853)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3,494,455	3,781,062	4,132,514	4,084,879
	分配後	—	3,346,884	3,694,979	3,984,835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六)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105年第一季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需揭露。

註3：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三)合併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	4,441,441	3,988,188	4,133,375	3,967,901	1,165,793
營 業 毛 利	—	1,269,845	1,136,381	1,245,751	998,538	249,023
營 業 損 益	—	355,000	190,801	300,306	64,072	(3,186)
稅 前 淨 利	—	373,744	250,903	564,595	200,821	8,52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239,488	192,354	448,395	150,291	3,51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239,488	192,354	448,395	150,291	3,51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84,888)	241,734	8,768	(48,244)	(21,17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154,600	434,088	457,163	102,047	(17,66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239,488	192,354	448,395	149,029	3,314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1,262	20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154,600	434,088	457,163	100,301	(16,73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1,746	(928)
每 股 盈 餘	—	1.95	1.56	3.65	1.22	0.03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七)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 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2,843,307	2,561,796	2,812,982	2,451,253	—
營業毛利	—	672,666	526,238	668,983	462,237	—
營業損益	—	258,277	60,329	177,593	50,2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84,911	167,412	341,349	116,808	—
稅前淨利	—	343,188	227,741	518,942	167,020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239,488	192,354	448,395	149,029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239,488	192,354	448,395	149,02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84,888)	241,734	8,768	(48,7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600	434,088	457,163	100,301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1.95	1.56	3.65	1.22	—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八)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105年第一季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需揭露。

(五)合併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1)	103 年(註 1)	104 年(註 1)
流 動 資 產		4,356,108	3,640,077	—	—	—
基 金 及 投 資		100,000	291,100	—	—	—
固 定 資 產		2,156,203	2,174,267	—	—	—
無 形 資 產		38,956	145,271	—	—	—
其 他 資 產		64,174	71,656	—	—	—
資 產 總 額		6,715,441	6,322,371	—	—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499,890	2,422,182	—	—	—
	分配後	2,930,120	2,569,753	—	—	—
長 期 負 債		—	—	—	—	—
其 他 負 債		432,110	384,608	—	—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932,000	2,806,790	—	—	—
	分配後	3,362,230	2,954,361	—	—	—
股 本		1,240,249	1,243,919	—	—	—
資 本 公 積		464,483	464,778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044,399	1,855,359	—	—	—
	分配後	1,614,169	1,707,788	—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2,723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07,423	23,235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1,320)	—	—	—
庫 藏 股 票		(73,113)	(73,113)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783,441	3,515,581	—	—	—
	分配後	3,353,211	3,368,010	—	—	—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另編製上表(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六)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1)	103 年(註 1)	104 年(註 1)
流動資產		1,722,096	1,577,178	—	—	—
基金及投資		3,377,461	3,601,171	—	—	—
固定資產		654,357	706,656	—	—	—
無形資產		11,331	12,241	—	—	—
其他資產		4,878	4,241	—	—	—
資產總額		5,770,123	5,901,487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54,572	2,001,298	—	—	—
	分配後	1,984,802	2,148,869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432,110	384,608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86,682	2,385,906	—	—	—
	分配後	2,416,912	2,533,477	—	—	—
股本		1,240,249	1,243,919	—	—	—
資本公積		464,483	464,778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44,399	1,855,359	—	—	—
	分配後	1,614,169	1,707,788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723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423	23,235	—	—	—
庫藏股票		(73,113)	(73,113)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1,320)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783,441	3,515,581	—	—	—
	分配後	3,353,211	3,368,010	—	—	—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另編製上表(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七)合併之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1)	103 年(註 1)	104 年(註 1)
營業收入	4,638,228	4,441,441	—	—	—
營業毛利	1,557,172	1,269,845	—	—	—
營業損益	745,809	356,702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7,702	80,100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391	61,356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902,120	375,446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82,787	241,190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合併淨損益-歸屬母 公司股東淨利	682,787	241,190	—	—	—
少數股權損益	—	—	—	—	—
每股盈餘	5.53	1.96	—	—	—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另編製上表(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八)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1)	103 年(註 1)	104 年(註 1)
營業收入		2,767,199	2,843,307	—	—	—
營業毛利		751,042	672,666	—	—	—
營業損益		351,664	259,979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6,248	123,746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932	38,835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831,980	344,890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82,787	241,190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82,787	241,190	—	—	—
每股盈餘		5.53	1.96	—	—	—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另編製上表(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營業毛利係指營業毛利加(減)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後之營業毛利淨額。

註3：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合併財務報告：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2.個體財務報告：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報告：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4.68	40.83	35.83	45.44	43.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	196.75	214.55	231.48	234.41	240.9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149.37	165.45	215.48	182.47	188.92
	速動比率	—	132.41	146.64	196.17	155.75	162.51
	利息保障倍數	—	1,662.47	1,412.39	4,633.07	1,709.14	237.5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3.64	3.59	3.85	3.32	3.79
	平均收現日數	—	100.27	101.67	94.80	109.93	96.30
	存貨週轉率（次）	—	7.83	7.30	8.17	5.91	5.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5.98	5.59	6.12	5.04	5.57
	平均銷貨日數	—	46.61	50.00	44.67	61.75	64.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	2.32	2.01	2.07	1.86	2.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68	0.62	0.64	0.55	0.6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98	3.27	7.15	2.22	0.44
	權益報酬率（%）	—	6.59	5.28	11.33	3.62	0.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	30.04	20.16	45.50	16.20	2.75
	純益率（%）	—	5.39	4.82	10.84	3.79	0.30
	每股盈餘（元）	—	1.95	1.56	3.65	1.22	0.1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3.32	25.50	38.08	17.66	8.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7.13	100.65	95.80	101.29	99.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85	7.23	9.03	4.25	3.0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1.95	2.98	2.31	7.43	-31.72
	財務槓桿度	—	1.07	1.11	1.04	1.25	0.1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主要係本期併入子公司龍翰公司致應付帳款增加及長短期借款增加使負債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主要係本期併入子公司龍翰公司致應付帳款增加及短期借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與業外收支獲利較前期減少所致。
4. 存貨週轉率(次)：主要係本期併入子公司龍翰公司致期末存貨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與業外收支獲利較前期減少所致。
6.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與業外收支獲利較前期減少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與業外收支獲利較前期減少所致。
8. 純益率：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外收入減少，使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9. 每股盈餘：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與業外收支獲利較前期減少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減少，及短期借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減少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及投資增加所致。
12. 營運槓桿度：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13. 財務槓桿度：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小數位 2 位後位數採無條件捨棄。

2. 個體財務報告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0.51	34.43	27.28	36.22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604.21	661.05	699.61	740.29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78.91	81.14	118.14	79.56	—
	速動比率	—	70.98	72.13	106.27	68.99	—
	利息保障倍數	—	1,789.58	1,521.95	6,352.31	2,923.19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3.25	2.99	3.43	3.14	—
	平均收現日數	—	112.30	122.07	106.41	116.24	—
	存貨週轉率(次)	—	16.85	14.10	16.81	14.58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3.35	2.61	3.14	2.68	—
	平均銷貨日數	—	21.66	25.88	21.71	25.0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5.50	3.98	4.30	3.82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48	0.44	0.49	0.40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41	3.53	7.95	2.54	—
	權益報酬率(%)	—	6.59	5.28	11.33	3.62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27.58	18.30	41.82	13.48	—
	純益率(%)	—	8.42	7.50	15.94	6.07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	1.95	1.56	3.65	1.22	—
	現金流量比率(%)	—	37.50	7.56	38.56	26.2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2.38	75.01	87.14	122.90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78	(0.73)	6.28	4.47	—
	營運槓桿度	—	1.28	2.32	1.59	3.18	—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	1.08	1.36	1.04	1.13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超過 20%)：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主要係本期存貨增加及短期借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速動比率：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5.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毛利、營業外收入增加，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6.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致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致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8. 純益率：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致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9. 每股盈餘：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致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為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投資增加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13. 營運槓桿度：較前期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需揭露。

註 3：小數位 2 位後位數採無條件捨棄。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1)	104 年 (註 1)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66	44.39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5.46	161.69	—	—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74.25	150.28	—	—	—
	速動比率	157.17	132.84	—	—	—
	利息保障倍數	48.53	16.69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5	3.36	—	—	—
	平均收現日數	108.95	108.63	—	—	—
	存貨週轉率（次）	8.40	7.83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7	5.98	—	—	—
	平均銷貨日數	43.45	46.61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5	2.04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70	—	—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6	4.00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96	6.61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0.13	28.67	—	—
		稅前純益	72.73	30.18	—	—
	純益率（%）	14.72	5.43	—	—	—
	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	5.53	1.96	—	—	—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5.53	1.96	—	—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96	25.46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43	96.28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00	3.60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1	2.00	—	—	—
	財務槓桿度	1.02	1.07	—	—	—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02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1)	104 年 (註 1)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43	40.43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78.19	497.49	—	—	—
	流動比率	110.78	78.81	—	—	—
	速動比率	104.05	70.93	—	—	—
償債 能力 %	利息保障倍數	53.65	17.98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9	3.02	—	—	—
	平均收現日數	122	121	—	—	—
	存貨週轉率（次）	20.57	16.86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3	3.36	—	—	—
	平均銷貨日數	18	22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23	4.02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48	—	—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8	4.42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96	6.61	—	—	—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比率（%）	28.35	20.90	—	—	—
	稅前純益	67.08	27.73	—	—	—
	純益率（%）	24.67	8.48	—	—	—
	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	5.53	1.96	—	—	—
現金 流量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5.53	1.96	—	—	—
	現金流量比率（%）	54.99	36.93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30	93.26	—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9.66	7.56	—	—	—
	營運槓桿度	1.13	1.28	—	—	—
	財務槓桿度	1.05	1.08	—	—	—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02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之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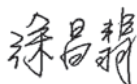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昌翡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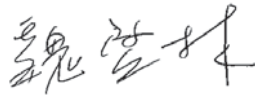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啟林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袁万丁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4.12.31	%	103.12.31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41,088	30	2,229,478	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7,246	1	60,330	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2,213	-	7,38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290,557	15	1,083,509	17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13,549	1	53,351	1
存貨(附註六(六))	676,389	9	327,989	5
預付款項	20,166	-	63,321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24,549	3	36,859	-
	4,735,757	59	3,862,217	60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9,139	1	26,97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60,946	5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62,158	2	162,158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2,251,323	29	2,007,909	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82,867	1	-	-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75,633	1	91,860	2
預計設備款	76,294	1	363,366	6
預計投資款(附註六(七))	-	-	25,460	-
長期預付租金	20,148	-	21,08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六)及八)	59,932	1	41,528	1
	3,136,940	41	2,578,176	40

\$	7,872,697	100	6,440,393	100
資產總計				

(註)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04,12,31	%	103,12,31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	\$ 1,209,220	15	668,173	10
應付票款	17,794	-	403	-
應付帳款	713,272	10	447,352	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五))	563,993	7	620,558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941	1	43,095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4,322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738	-	12,774	-
	2,595,280	33	1,792,355	2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401,247	5	60,000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449,144	6	445,335	7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32,123	1	10,189	-
	982,514	12	515,524	8
	3,577,794	45	2,307,879	36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資本公積	1,239,019	16	1,240,759	19
實收股本	484,378	6	489,789	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28,090	7	483,251	8
未分配盈餘	1,659,105	21	1,705,202	26
	2,187,195	28	2,188,453	3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以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203	3	268,909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83)	-	7,231	-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4,880)	-	(21,894)	-
	215,140	3	254,246	4
庫藏股票	(40,853)	(1)	(40,733)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小計	4,084,879	52	4,132,514	64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210,024	3	-	-
權益總計	4,294,903	55	4,132,514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77,697	100	\$ 6,440,393	100

(註)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789,170	95	3,874,905	9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78,731	5	258,470	6
	營業收入淨額	3,967,901	100	4,133,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五)及(十八))	2,969,363	75	2,887,624	70
	營業毛利	998,538	25	1,245,751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61,516	7	257,542	6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八))	413,475	10	417,84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475	7	270,056	7
	營業費用合計	934,466	24	945,445	23
	營業淨利	64,072	1	300,30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八)及(廿一))	134,562	3	92,3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及(廿一))	25,794	1	184,402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12,480)	-	(12,4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1,12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749	4	264,289	7
	稅前淨利	200,821	5	564,595	1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50,530	1	116,200	3
	本期淨利	150,291	4	448,395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99)	-	(3,2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699)	-	(3,2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92)	(1)	136,645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二))	(10,008)	-	(101,40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7,155	-	(23,23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545)	(1)	12,0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244)	(1)	8,76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047	3	457,163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9,029	4	448,39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262	-	-	-
		\$ 150,291	4	448,39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301	3	457,163	11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746	-	-	-
		\$ 102,047	3	457,163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2		3.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0		3.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金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提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其他權益項目					
\$ 1,244,009	462,612	464,016	1,419,404	155,494	108,640	-	(73,113)	3,781,062	-	3,781,062		
-	-	19,235	(19,235)	-	-	-	-	-	-	-		
-	-	-	(86,083)	-	-	-	-	(86,083)	-	(86,083)		
-	-	-	448,395	-	-	-	-	448,395	-	448,395		
-	-	-	(3,238)	113,415	(101,409)	-	-	8,768	-	8,768		
-	-	-	445,157	113,415	(101,409)	-	-	457,163	-	457,163		
11,000	1,090	-	-	-	-	-	-	12,090	-	12,090		
-	-	-	-	-	-	-	(40,733)	(40,733)	-	(40,733)		
(14,250)	(4,822)	-	(54,041)	-	-	-	73,113	-	-	-		
-	30,909	-	-	-	-	(21,894)	-	9,015	-	9,015		
1,240,759	489,789	483,251	1,705,202	268,909	7,231	(21,894)	(40,733)	4,132,514	-	4,132,514		
-	-	44,839	(44,839)	-	-	-	-	-	-	-		
-	-	-	(147,679)	-	-	-	-	(147,679)	-	(147,679)		
-	-	-	149,029	-	-	-	-	149,029	1,262	150,291		
-	-	-	(2,608)	(36,706)	(9,414)	-	-	(48,728)	484	(48,244)		
-	-	-	146,421	(36,706)	(9,414)	-	-	100,301	1,746	102,047		
(1,740)	(5,411)	-	-	-	-	7,014	(120)	(257)	-	(257)		
-	-	-	-	-	-	-	-	-	208,278	208,278		
1,239,019	484,378	528,090	1,659,105	232,203	(2,183)	(14,880)	(40,853)	4,084,879	210,024	4,294,90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0,821	564,5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2,193	372,084
攤銷費用	20,922	22,87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445)	(858)
利息費用	12,480	12,455
利息收入	(32,809)	(34,3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03	9,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12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15	3,623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867	10,749
處分投資利益	(721)	(188,00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46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845	-
廉價購買利益	(50,77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9,702	219,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5,839)	(17,086)
應收票據	6,701	(4,003)
應收帳款	93,167	(31,249)
其他應收款	(11,973)	(9,301)
存貨	(140,770)	50,840
預付款項	43,155	(9,261)
其他流動資產	26,794	(14,064)
長期預付租金	933	(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168	(34,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32	(2,929)
應付帳款	44,287	(43,808)
其他應付款項	(140,474)	44,75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7	(12,2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927)	(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255)	(14,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087)	(49,166)
調整項目合計	293,615	169,8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4,436	734,439
收取之利息	35,665	34,381
支付之利息	(13,943)	(11,842)
支付之所得稅	(57,675)	(74,3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8,483	682,6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73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償款	2,778	361,9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807	28,8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94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131)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5,46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74,1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563)	(39,9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3,070	5,637
取得無形資產	(2,783)	(4,2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6,377)	(332,7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31)	24,8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6,594)	18,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8,618	-
短期借款減少	-	(355,640)
舉借長期借款	313,46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08	907
發放現金股利	(147,679)	(86,083)
現金增資	-	12,090
股份基礎給付	(1,86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0,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3,553	(469,4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832)	62,6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610	294,6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9,478	1,934,8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1,088	2,229,4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及連接線組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十二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用以決定是否取得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而須將被投資公司納入合併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資訊揭露。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5.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威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69.8%	- %	(註2)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連接器發展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	(註1)
ACECONN ELECTRONIC CO.,LTD.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100%	
ACECONN ELECTRONIC CO.,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100%	
ACECONN ELECTRONIC CO.,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100%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100%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100%	100%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100%	- %	(註2)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	"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	"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	"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僑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4.12.31	103.12.31	
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聚輪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	(註2)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間新增對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自民國一〇四年二月起併入合併報表。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取得對維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維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更名為龍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之回升利益及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為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後之帳面值。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响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認列為處分損益，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0年
- (2)機器設備：1～10年
- (3)模具設備：2～5年
- (4)其他設備：1～10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重估增值」。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電腦軟體成本 | 2年 |
| (2)經營權 | 8年 |
| (3)其他 | 3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未分配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其他收入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截至報導日止並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 1,894	1,408
銀行存款	2,339,194	2,228,070
	<u>\$ 2,341,088</u>	<u>2,229,47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基金	\$ 57,446	50,320
公司債	9,800	10,010
合計	<u>\$ 67,246</u>	<u>60,330</u>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9,139</u>	<u>26,972</u>

2.如報導日公允價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u>\$ 2,457</u>	-	<u>1,349</u>	-
下跌5%	<u>\$ (2,457)</u>	-	<u>(1,349)</u>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新盛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算並將剩餘財產分配予各股東，合併公司收到19,807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67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盛三公司已辦妥清算程序。
- 4.民國一〇三年度因新盛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款，金額為28,800千元，減少股數為2,880千股。
- 5.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60,946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2,213	7,380
應收帳款	1,300,304	1,089,365
其他應收款	113,549	53,351
減：備抵呆帳	(4,857)	(1,01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890)	(4,840)
	<u>\$ 1,406,319</u>	<u>1,144,240</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60天以下	\$ 39,453	18,548
逾期61~120天	2,548	66
逾期121~180天	742	39
逾期181天以上	245	27
	<u>\$ 42,988</u>	<u>18,68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016)	(1,899)
合併轉入	(5,291)	-
實際沖銷	-	540
減損損失迴轉	1,445	858
外幣換算損益	5	(515)
12月31日餘額	<u>\$ (4,857)</u>	<u>(1,01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90~150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至18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來自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讓售對象	轉售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金額 (美金千元)	利率區間
玉山銀行	\$ 243,088	1,313,000	218,779	-	1~1.4031%
凱基商業銀行(原中華開發銀行)	33,800	49,237	-	本票 1,5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1,209	98,475	-	本票 2,400	
	<u>\$ 308,097</u>	<u>1,460,712</u>	<u>218,779</u>	<u>3,900</u>	

103.12.31					
讓售對象	轉售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金額 美金千元	利率區間
玉山銀行	<u>\$ 278,209</u>	<u>1,266,000</u>	<u>250,388</u>	<u>-</u>	<u>1~1.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債權移轉而尚未預支金額分別為89,318千元及27,821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原物料	\$ 182,356	30,954
在製品	22,640	10,384
半成品	93,935	77,790
製成品	271,498	174,076
商 品	105,960	34,785
	<u>\$ 676,389</u>	<u>327,989</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銷貨成本及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成本	\$ 2,844,671	2,776,569
固定製造費用少分攤	80,248	80,22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864)	(12,759)
存貨報廢損失	54,308	43,659
存貨盤盈	-	(73)
	<u>\$ 2,969,363</u>	<u>2,887,624</u>

3.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先前導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部分存貨已出售或報廢，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9,864千元及12,759千元。

4.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為拓展汽車連接器產品線及佈局擴展中國汽車市場商機，經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本公司之孫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以現金投資南通大地電氣有限公司，投資價款總計176,591千元(人民幣34,680千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及一〇四年一月分別匯出投資款25,460千元(人民幣5,000千元)及151,131千元(人民幣29,680千元)，並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取得該公司28.35%之股權及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投資餘額為162,158千元及民國一〇四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損失11,127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2,245,053千元及1,815,313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之收入及本期損失分別為1,817,004千元及39,249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企業合併

1.收購子公司

合併公司考量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因此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以現金430,606千元收購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翰公司)69.80%之股票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龍翰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組之生產與銷售。

2.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6,41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00,304
存 貨		207,630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65,5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199,708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一))		82,2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50
長短期借款		(244,53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30,793)
其他流動負債		(10,312)
其他負債		(151,583)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689,659</u>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3.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對非控制權益係依收購日之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之。

4.廉價購買利益

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430,606
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08,278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689,659)</u>
	\$	<u>(50,77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利益50,775千元列報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項下。

5.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翰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377,687千元及4,178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當期合併公司之收入及淨利將分別達4,456,032千元及94,984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當局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6.收購相關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費用分別為1,754千元及1,646千元，該等費用列示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7.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4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 430,606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56,418)
	<u>\$ 74,188</u>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4.12.31	103.12.3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20%	-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合併報表財務資訊：

	104.12.31
流動資產	\$ 1,185,398
非流動資產	294,809
流動負債	596,173
非流動負債	<u>188,595</u>
淨資產	<u>\$ 695,439</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10,024</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0.01～ 104.12.31
營業收入	\$ 388,154
本期淨利	\$ 4,178
其他綜合損益	1,604
綜合損益總額	\$ 5,78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1,26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746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91,57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8,38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912
匯率變動影響數	3,87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5,409)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2,348	887,078	1,358,946	849,997	733,209	4,031,57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94,656	52,990	41,566	-	10,496	199,708
增 添	-	1,747	16,631	4,976	41,209	64,563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230,041	106,956	43,992	71,490	452,479
重分類至其他資產	-	-	(3,677)	-	-	(3,677)
處 分	-	-	(104,403)	(19,079)	(65,503)	(188,9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19,045)	(28,741)	(13,114)	(16,031)	(76,9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7,002	1,152,811	1,387,278	866,772	774,870	4,478,73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02,348	863,242	1,280,895	709,402	569,625	3,625,512
增 添	-	679	5,335	19,198	14,752	39,964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2,171	47,901	106,541	151,044	307,657
處 分	-	-	(17,612)	(8,137)	(26,034)	(51,7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986	42,427	22,993	23,822	110,22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02,348	887,078	1,358,946	849,997	733,209	4,031,578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15,183	731,404	716,051	361,031	2,023,669
本年度折舊	-	48,433	143,603	105,550	114,607	412,193
本年度減損	-	-	2,971	-	3,874	6,845
重分類至其他資產	-	-	(2,540)	-	-	(2,540)
處 分	-	-	(94,114)	(15,421)	(56,965)	(166,5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78)	(18,045)	(11,990)	(12,444)	(46,2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9,838</u>	<u>763,279</u>	<u>794,190</u>	<u>410,103</u>	<u>2,227,410</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70,647	591,284	595,346	284,661	1,641,938
本年度折舊	-	38,619	129,831	110,107	93,527	372,084
處 分	-	-	(10,656)	(8,137)	(23,730)	(42,5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17	20,945	18,735	6,573	52,17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5,183</u>	<u>731,404</u>	<u>716,051</u>	<u>361,031</u>	<u>2,023,669</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002</u>	<u>892,973</u>	<u>623,999</u>	<u>72,582</u>	<u>364,767</u>	<u>2,251,323</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348</u>	<u>671,895</u>	<u>627,542</u>	<u>133,946</u>	<u>372,178</u>	<u>2,007,90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u>\$ 202,348</u>	<u>692,595</u>	<u>689,611</u>	<u>114,056</u>	<u>284,964</u>	<u>1,983,574</u>

2.民國一〇四年度由於子公司之資產閒置，合併公司認列相關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6,845千元。

3.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75,439	6,828	82,26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5,439</u>	<u>6,828</u>	<u>82,267</u>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82,267</u>

2.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店面。租賃合約租期為5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104.10.01~
	<u>104.12.31</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5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價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台北市內湖區，其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 (1)合併公司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增長率區間，並考量空置損失後推估未來十年期租金收入為未來現金流入，並折現至估價日期，折現率之決定如(2)所述。另考量該標的期末處分價值，其計算係以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扣除一般營運狀況下的費用支出後，直接予以資本化而得，收益資本化率之決定如(3)所述，並予以折現至估價日期，該期末處分價值加計前述各期租金收入折現值即為市場價值。

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修繕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與設算租金收入所使用之租金增長率及折現率一致。

- (2)折現率之決定係考量負擔之風險報酬後，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利率加三碼2.125%進行推估。
- (3)期末收益資本化之決定係考量標的合理收益資本化率及未來建物改建效益，最後以1.915%作為期末資產收益資本化率。
- (4)投資性不動產當地及相似標的月租金落於每坪1,247元至1,531元
- (5)合併公司使用之鑑價報告係由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蔡家和估價師簽證出具，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4.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經營權	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 餘額	\$	54,213	116,289	10,976	181,478
單獨取得		2,783	-	-	2,783
處 分		(1,407)	-	(10,976)	(12,383)
匯率變動影響數		(589)	4,318	-	3,7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餘額	\$	55,000	120,607	-	175,607
民國103年1月1日 餘額	\$	48,973	109,510	10,976	169,459
單獨取得		4,234	-	-	4,23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06	6,779	-	7,78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餘額	\$	54,213	116,289	10,976	181,478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成 本	經營權	其他	總 計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2,302	36,340	10,976	89,618
本期攤銷	5,938	14,984	-	20,922
重 分 類	(540)	-	-	(540)
處 分	-	-	(10,976)	(10,9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491)	1,441	-	95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209</u>	<u>52,765</u>	<u>-</u>	<u>99,97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3,287	20,533	10,216	64,036
本期攤銷	8,141	13,971	760	22,8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874	1,836	-	2,71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302</u>	<u>36,340</u>	<u>10,976</u>	<u>89,618</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791</u>	<u>67,842</u>	<u>-</u>	<u>75,633</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11</u>	<u>79,949</u>	<u>-</u>	<u>91,860</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15,686</u>	<u>88,977</u>	<u>760</u>	<u>105,423</u>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4,078	668,173
擔保銀行借款	205,142	-
	<u>\$ 1,209,220</u>	<u>668,173</u>
尚未使用額度	<u>\$ 793,358</u>	<u>1,238,198</u>
利率區間	<u>0.85%~2.68%</u>	<u>0.87%~1.4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8%	112	\$ 44,15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86%~3.06%	107	371,410
小 計				415,5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322)
合 計				<u>\$ 401,247</u>
尚未使用額度				<u>\$ 490,00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152%	107	\$ 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6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40,000</u>

-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合併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9,822	23,9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346)	(14,71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34,476</u>	<u>9,187</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34,476	9,187
帶薪假負債	13,994	11,078
	<u>\$ 48,470</u>	<u>20,26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5,905千元及9,44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905	20,22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57	405
支付退休金	(15,804)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891	3,280
企業合併承受之負債	48,420	-
兌換差額	(1,347)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9,822</u>	<u>23,905</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718	13,615
利息收入	327	27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58	78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754)	-
企業合併承受之資產	12,905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92	4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5,346</u>	<u>14,718</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83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47	125
	<u>\$ 1,430</u>	<u>125</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430</u>	<u>12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833)	(2,595)
本期認列	(2,699)	(3,23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532)</u>	<u>(5,833)</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875%~5.3%	2.00%
未來薪資增加	2%~3%	2.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75千元。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0.25%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9,822	59,822
折現率	(1,451)	1,513
未來薪資增加	1,480	(1,4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3,285千元及43,633千元。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7,909	100,82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379)	15,377
	<u>\$ 50,530</u>	<u>116,200</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7,155)</u>	<u>23,230</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200,821</u>	<u>564,59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140	95,98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493)	(2,557)
不可扣抵之費用	(1,852)	(35,28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5,588	8,704
所得基本稅額	-	9,969
其他	<u>(3,853)</u>	<u>39,384</u>
	<u>\$ 50,530</u>	<u>116,20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兌換 利益(損失)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	\$ 1,060	(1,530)	2,655	2,1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63	832	(810)	1,28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323</u>	<u>(698)</u>	<u>1,845</u>	<u>3,470</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023	(215)	2,774	3,5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37	(1,315)	(119)	(1,39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060</u>	<u>(1,530)</u>	<u>2,655</u>	<u>2,185</u>	
國外營運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	\$ 390,257	55,078	-	-	445,3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9,224)	-	4,186	8,944	(16,09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7,155)	-	-	(7,155)
收購子公司	23,241	1,909	-	1,908	27,05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84,274</u>	<u>49,832</u>	<u>4,186</u>	<u>10,852</u>	<u>449,144</u>
民國103年1月1日	\$ 376,277	31,848	-	-	408,125
借記損益表	13,980	-	-	-	13,980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3,230	-	-	23,23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90,257</u>	<u>55,078</u>	<u>-</u>	<u>-</u>	<u>445,33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659,105</u>	<u>1,705,20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3,443</u>	<u>201,105</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52%</u>	<u>13.20%</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財稅第10204562810號規定處理之金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新修訂之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二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其屬依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23,902千股及124,076千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24,076	124,401
現金增資	-	1,100
註銷庫藏股	-	(1,425)
註銷限制型股票	(174)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23,902</u>	<u>124,07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為增資基礎日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普通股1,100千股，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八月四日及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減資共計174千股，總金額為1,74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第四季，收回尚待註銷之股票為12千股，總金額120千元，帳列「庫藏股」項下。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26,382	415,764
員工認股權	3,143	3,14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66	12,666
合併溢額	3,831	3,831
失效認股權	23,476	23,47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880	30,909
	<u>\$ 484,378</u>	<u>489,789</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而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估列明細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 38,830
董監酬勞	12,107
	<u><u>\$ 50,937</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0	\$ 147,679	0.69	86,083

4. 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及八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註銷庫藏股501千股及924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及十一月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依公司法第187條、第317條及企業併購法第12條之規定，買回就本公司合併案表示異議之股東請求收買之股份96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86千股，其中174千股已辦理註銷登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讓之庫藏股分別為972千股及96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68,909	7,231	(21,894)	254,246
本公司	(39,408)	(7,231)	7,014	(39,625)
子公司	2,702	(2,183)	-	51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203</u>	<u>(2,183)</u>	<u>(14,880)</u>	<u>215,140</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5,494	108,640	-	264,134
本公司	113,415	(86,018)	(21,894)	5,503
子公司	-	(15,391)	-	(15,39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909</u>	<u>7,231</u>	<u>(21,894)</u>	<u>254,246</u>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五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00千股，以每股10元發行普通股1,000千股及以每股20.9元發行普通股100千股。並訂定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39.09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及二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40%及6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在此期間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所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100
本期既得數量	(380)
本期收回數量	(186)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 53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八月四日及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普通股共計174千股，總金額1,740千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回待註銷之股票共12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603千元及9,015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49,029</u>	<u>448,39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2,171	122,9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22</u>	<u>3.6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49,029	448,3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49,029</u>	<u>448,39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2,171	122,9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1,178	1,036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29	4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24,178</u>	<u>124,38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20</u>	<u>3.60</u>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方式及對象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28千元及4,51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32,809	34,381
其他收入	50,978	57,961
廉價購買利益	50,775	-
	<u>\$ 134,562</u>	<u>92,342</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51,138	17,03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415)	(3,623)
處分投資利益	721	188,00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46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845)	-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867)	(10,7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916	7,388
呆帳迴轉利益	1,445	858
其他損失	(17,299)	(3,056)
	<u>\$ 25,794</u>	<u>184,402</u>

3.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u>\$ (12,480)</u>	<u>(12,455)</u>

(廿二)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0,431)	86,600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423	(188,0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10,008)</u>	<u>(101,409)</u>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5%及59%係由4~5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09,220	1,225,424	1,225,424	-	-	-	-
應付票據	17,794	17,794	17,794	-	-	-	-
應付帳款	713,272	713,272	713,272	-	-	-	-
其他應付款	563,993	563,993	563,993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322	14,390	14,390	-	-	-	-
長期借款	401,247	413,513	3,214	3,214	376,934	13,477	16,674
	\$ 2,919,848	2,948,386	2,538,087	3,214	376,934	13,477	16,674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8,173	673,017	673,017	-	-	-	-
應付票據	403	403	403	-	-	-	-
應付帳款	447,352	447,352	447,352	-	-	-	-
其他應付款	620,558	620,558	620,558	-	-	-	-
長期借款	60,000	63,230	-	-	-	63,230	-
	\$ 1,796,486	1,804,560	1,741,330	-	-	63,230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3,481	32.83	2,083,753	53,957	31.65	1,707,7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8,753	32.83	1,600,330	26,411	31.65	835,908

(2)敏感性分析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171千元及98,80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1,138千元及17,035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6,248千元及7,28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57,446	57,446	-	-	57,446
公司債	9,800	9,800	-	-	9,800
小 計	67,246	67,246	-	-	67,2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9,139	-	-	49,139	49,1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60,946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1,088	-	-	-	-
應收票據	2,213	-	-	-	-
應收帳款	1,290,557	-	-	-	-
其他應收款	113,549	-	-	-	-
小 計	3,747,407	-	-	-	-
合 計	<u>\$ 4,224,738</u>	<u>67,246</u>	<u>-</u>	<u>49,139</u>	<u>116,38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09,220	-	-	-	-
應付票據	17,794	-	-	-	-
應付帳款	713,272	-	-	-	-
其他應付款	563,99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15,569	-	-	-	-
小 計	2,919,848	-	-	-	-
合 計	<u>\$ 2,919,848</u>	-	-	-	-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50,320	50,320	-	-	50,320
債券投資	10,010	10,010	-	-	10,010
小 計	60,330	60,330	-	-	60,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26,972	-	-	26,972	26,97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29,478	-	-	-	-
應收票據	7,380	-	-	-	-
應收帳款	1,083,509	-	-	-	-
其他應收款	53,351	-	-	-	-
小 計	3,373,718	-	-	-	-
合 計	<u>\$ 3,461,020</u>	<u>60,330</u>	<u>-</u>	<u>26,972</u>	<u>87,30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8,173	-	-	-	-
應付票據	403	-	-	-	-
應付帳款	447,352	-	-	-	-
其他應付款	620,55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00	-	-	-	-
小 計	1,796,486	-	-	-	-
合 計	<u>\$ 1,796,486</u>	<u>-</u>	<u>-</u>	<u>-</u>	<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該金融工具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評價。

(廿四)財務風險資訊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財務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等。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287,178千元及2,278,198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廿五)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其擬議之普通股股利水準。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3,577,794	2,307,87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1,088)	(2,229,478)
淨負債	<u>\$ 1,236,706</u>	<u>78,401</u>
權益總額	\$ 4,294,903	4,132,514
調整項目	(210,024)	-
調整後資本	<u>\$ 4,084,879</u>	<u>4,132,514</u>
負債資本比率	<u>30.28%</u>	<u>1.9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

(1)租金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935</u>	<u>1,914</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款項業已付訖。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011	53,737
退職後福利	912	952
股份基礎給付	-	993
	<u>\$ 39,923</u>	<u>55,682</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六(十八)。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205,150	-
固定資產			
土地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46,278	-
房屋及建築	"	18,452	-
		<u>\$ 64,730</u>	<u>-</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75,439	-
房屋及建築	"	6,828	-
		<u>\$ 82,267</u>	<u>-</u>
定存單一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進口貨物關稅擔保	\$ 11,643	6,8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主要係租用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其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租賃期間	每年租金
不超過一年	\$ 43,0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5,614
超過五年	89,106
合計	<u>\$ 217,809</u>

(二)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7,517</u>	<u>50,009</u>

(三)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104.12.31	103.12.31
	<u>\$ 2,907,658</u>	<u>2,724,550</u>

(四)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104.12.31	103.12.31
	<u>\$ 26,027</u>	<u>20,943</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04,623	356,270	1,260,893	684,429	374,153	1,058,582
勞健保費用	37,114	25,114	62,228	18,915	21,097	40,012
退休金費用	48,304	16,411	64,715	28,527	15,231	43,7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059	15,234	74,293	50,201	14,895	65,096
折舊費用	337,742	74,451	412,193	292,359	79,725	372,084
攤銷費用	122	20,800	20,922	89	22,783	22,87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註11)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0)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無逾期 還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新 興資金貸與 限額(註1、 3、5、6、7、 8、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4、5、 6、7、8、9)
0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 會社	其他應 收款	是	10,956	10,908	5,454	1.5%	2	-	營運週轉	-	-	-	408,487	1,633,951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31,5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221,141	221,141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重慶宏高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56,500	98,475	62,368	1.5%	2	-	營運週轉	-	-	-	221,141	221,141
2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蘇州市加利斯 精密金屬工藝 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68,535	-	-	2%	2	-	營運週轉	-	-	-	234,028	234,028
3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 精密金屬工藝 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388,200	374,625	74,925	2%	2	-	營運週轉	-	-	-	2,469,569	2,469,569
4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蘇州市加利斯 精密金屬工藝 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55,280	149,850	149,850	2.5%	2	-	營運週轉	-	-	-	3,069,080	3,069,080
5	龍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EC INTERNATIO 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 收款	是	70,000	65,650	65,650	2%	2	-	營運週轉	-	-	-	84,804	339,217
6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聚翰電子(重 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35,684	-	-	-	2	-	營運週轉	-	-	-	224,966	224,966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聯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註11)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0)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無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註1、 3、5、6、7、 8、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4、5、 6、7、8、9)
													名稱	價值		
6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6,413	16,413	14,115	2%	2	-	營運週轉	-	-	-	224,966	224,966
6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45,955	45,955	45,955	5%	2	-	營運週轉	-	-	-	224,966	224,966
7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7,865	137,865	137,865	5%	2	-	營運週轉	-	-	-	137,865	137,865
8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聚翰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80	5,994	-	-	2	-	營運週轉	-	-	-	65,650	65,650
8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佛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901	27,901	14,771	5%	2	-	營運週轉	-	-	-	65,650	65,650
8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6,413	-	-	-	2	-	營運週轉	-	-	-	65,650	65,650
9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佛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726	-	-	-	2	-	營運週轉	-	-	-	65,650	65,650
9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聚翰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160	5,994	5,994	5%	2	-	營運週轉	-	-	-	65,650	65,650
9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798	29,970	29,970	5%	2	-	營運週轉	-	-	-	65,650	65,650

註 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 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3：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 4：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 5：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10%；累積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40%。

註 6：子公司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對單一企業及累積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6,853千元。

註 7：子公司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對單一企業及累積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200千元。

註 8：子公司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對單一企業及累積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2,000千元。

註 9：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及累積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2,000千元。

註10：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1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3、5、7)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4、6、7)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9)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4,084,879	970,300	410,313	393,900	-	10.04%	4,084,879	Y	N	Y
0	本公司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3	4,084,879	157,500	-	-	-	%	4,084,879	Y	N	N
0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2	4,084,879	164,350	164,125	159,201	-	4.02%	4,084,879	Y	N	N
1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3	524,658	15,528	14,985	-	-	2.86%	524,658	N	N	Y
2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	3	1,272,069	50,846	50,846	1,410	-	6.00%	1,696,092	N	N	N
2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BEST KNOWN COPANY LIMITED	3	1,272,069	162,200	131,300	98,475	-	15.48%	1,696,092	N	N	N
2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2	1,272,069	291,960	180,538	82,063	-	21.29%	1,696,092	N	N	N
3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492,375	65,650	65,650	-	-	7.74%	656,500	N	N	N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4：依據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5：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總額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5倍，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1.5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6：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總額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倍，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2.5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7：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為固定金額USD15,000千元；累積背書保證限額為固定金額USD20,000千元。

註8：截至104.12.31之關稅保證餘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TD 2,000千元；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5,000千元；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1,500千元；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CNY 4,500千元；

註9：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784	57,446	-	57,446	784	-	
本公司	維翰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金融 資產-非流動	40,636	360,946	17.76%	360,946	40,630	-	
威站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同欣電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00	9,800	-	9,800	100	-	
昆山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 投資企業(有限合 夥企業)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	49,139	2.57%	49,139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龍翰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按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	-	-	-	31,863	430,606	-	-	-	-	31,863	430,606
本公司	維翰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非 流動	-	-	-	-	40,636	360,946	-	-	-	-	40,636	360,946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1,789,234	86.56%	月結90天	-	-	(691,843)	84.67%	註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進貨	529,799	26.81%	月結90天	-	-	(186,227)	24.64%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進貨	1,251,779	63.35%	月結90天	-	-	(511,444)	67.68%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 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159,999	29.91%	月結90天	-	-	(62,318)	24.10%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 公司	蘇州加利斯精密 金屬工藝製品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進貨	194,897	36.44%	月結90天	-	-	(54,582)	21.11%	"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 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進貨	243,594	73.69%	月結90天	-	-	(82,729)	69.60%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進貨	560,075	70.73%	月結90天	-	-	(103,147)	53.67%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進貨	112,970	17.73%	月結90天	-	-	(35,288)	35.85%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	銷貨	1,789,234	88.70%	月結90天	-	-	691,843	91.25%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29,799	72.60%	月結90天	-	-	186,227	72.95%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51,779	60.81%	月結90天	-	-	511,444	20.02%	"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94,897	100.00%	月結90天	-	-	54,582	100.00%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59,999	63.75%	月結90天	-	-	62,318	62.34%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43,594	11.83%	月結90天	-	-	82,729	64.79%	"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60,075	81.76%	月結90天	-	-	103,147	60.44%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12,970	34.79%	月結90天	-	-	35,288	25.78%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	691,843	2.95	-	-	310,156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6,227	3.07	-	-	186,227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511,444	2.89	-	-	511,444	-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3,147	5.09	-	-	103,147	-
ACES ELECTRONIC CO.,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49,850(註2)	-	-	-	-	-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7,865(註2)	-	-	-	-	-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資金貸與。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2	銷貨	1,789,234	月結90天	45.09%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91,843	月結90天	8.79%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2,843	依合約規定	0.80%
2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59,999	月結90天	4.03%
2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2,318	月結90天	0.79%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銷貨	529,799	月結90天	13.35%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應收帳款	186,227	月結90天	2.37%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銷貨	1,251,779	月結90天	31.55%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應收帳款	511,444	月結90天	6.50%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3,594	月結90天	6.14%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2,729	月結90天	1.05%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5,145	依合約規定	0.95%
5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9,850	依合約規定	1.90%
6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7,865	依合約規定	1.80%
7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560,075	月結90天	7.11%
7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3,147	月結90天	1.31%
8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	3	銷貨	112,970	月結90天	2.84%
8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	3	應收帳款	35,355	月結90天	0.44%
9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3	其他應收款	65,650	依合約規定	0.8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18,665	318,665	9,800	100.00%	3,053,302	100.00%	131,127	109,812	註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 銷售事業	9,579	9,579	300	100.00%	221,653	100.00%	775	1,176	"
本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SAMOA	連接器 銷售事業	9,587	9,587	300	100.00%	26,684	100.00%	620	577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 銷售事業	97,634	97,634	3,502	100.00%	(50,390)	100.00%	(74,459)	(74,500)	"
本公司	ACECONN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301,874	100.00%	(4,269)	(4,269)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威妹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4,546	100.00%	958	958	"
本公司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塑膠製品生產及銷售事業	30,000	-	3,000	100.00%	29,848	100.00%	(152)	(152)	"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430,606	-	31,863	69.80%	485,417	69.80%	(55,405)	2,916	"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發展事業	7,474	7,474	2	100.00%	3,819	100.00%	444	444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301,869	100.00%	10,309	(4,268)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18,672	518,672	8	100.00%	184,248	100.00%	(55,984)	(55,984)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34,640	134,640	33,000	100.00%	(42,135)	100.00%	(44,128)	(44,128)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2,400	122,400	30,000	100.00%	87,544	100.00%	(6,763)	(6,763)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84,393	84,393	200	100.00%	94,343	100.00%	(17,012)	(17,012)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66,465	66,465	2,100	100.00%	(42,312)	100.00%	(13,158)	(13,158)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54,085	54,085	8,000	100.00%	217,542	100.00%	32,678	32,678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1,078	11,078	4	100.00%	12,280	100.00%	(129)	(129)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Chiao Lin Electronics	菲律賓	磁性元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	2,632	-	-	-	40.00%	-	-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80,153	80,153	18,000	100.00%	(59,508)	100.00%	(30,792)	(31,385)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 收	投 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期中最高	本期認	期末投	截至本期		
公司名稱	項 目	資本額	方式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資金	台灣匯出累	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持股或	列投資	資帳面	止已匯回	備註	
			(註1)	積投資金額	匯出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出賣情形	損 益	價 值	投資收益		
			(註2)							(註2)				
東莞宏致電	連接器生產	115,301	(2)	115,301	-	-	115,301	15,201	100.00%	100.00%	15,201	524,516	293,606	註3
子有限公司	及銷售事業													
昆山宏致電	連接器生產	326,422	(2)	163,447	-	-	163,447	108,287	100.00%	100.00%	108,287	2,468,293	452,925	"
子有限公司	及銷售事業													
昆山奇致商	連接器銷售	9,087	(2)	9,087	-	-	9,087	15,458	100.00%	100.00%	15,458	53,461	-	"
貿有限公司	事業													
重慶宏高電	連接器銷售	77,310	(2)	77,310	-	-	77,310	(75,470)	100.00%	100.00%	(75,470)	(107,253)	-	"
子有限公司	事業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蘇州市加利 斯精密金屬 工藝製品有 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 銷售業務	256,682	(2)	351,112	- -	351,112	9,945	100.00%	100.00%	9,945	212,597	-	"
南通大地電 氣有限公司	汽車線束生 產製造及銷 售業務	59,528	(3)	(註4)	(註4) -	(註4)	(39,249)	28.35%	28.35%	(11,127)	162,158	-	-
龍翰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121,853	(2)	301,403 (註5)	- -	301,403 (註5)	(6,572)	100.00%	100.00%	(6,572)	81,496	-	註3
蘇州瀚騰電 子科技有限 公司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132,930	(2)	59,280 (註5)	- -	59,280 (註5)	(47,249)	100.00%	100.00%	(47,249)	(89,362)	-	"
鴻達電子(東 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64,883	(2)	-	- -	-	(30,113)	100.00%	100.00%	(30,113)	(46,142)	-	"
聚翰電子(重 慶)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112,420	(2)	-	(註6) -	(註6)	(13,158)	100.00%	100.00%	(13,158)	2,207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34,680千元。

註5：係由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6：係由間接投資之子公司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直接投資USD1,400千元。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宏致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716,257 (USD23,300千元)	809,694 (USD24,667千元)	2,450,927
龍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60,683 (USD11,396千元)	556,252 (USD16,946千元)	508,827

(註)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連接器部門、連接線組部門、投資部門及其他部門，連接器部門係從事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連接線組部門係從事電腦及周邊與通訊用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投資部門係從事投資之業務。其他部門係從事表面處理及包裝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資 部 門	其他 部 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79,747	388,154	-	-	-	3,967,901
部門間收入	10,466	-	-	-	(10,	-
利息收入	31,250	329	1,073	157	-	32,809
收入總計	\$ 3,621,463	388,483	1,073	157	(10,466)	4,000,710
利息費用	\$ 11,431	1,409	-	-	-	12,840
折舊與攤銷	\$ 421,521	11,594	-	-	-	433,115
部門損益	\$ 197,406	5,344	1,139	(152)	(2,916)	200,821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205,869	27,854	-	-	-	233,723
應報導部門資產	\$ 6,750,082	1,480,207	104,571	29,859	(492,022)	7,872,697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799,597	784,768	25	11	(6,607)	3,577,794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連接器 部 門	投資 部 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33,375	-	-	4,133,375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33,444	937	-	34,381
收入總計	<u>\$ 4,166,819</u>	<u>937</u>	<u>-</u>	<u>4,167,756</u>
利息費用	<u>\$ 12,455</u>	<u>-</u>	<u>-</u>	<u>12,455</u>
折舊與攤銷	<u>\$ 394,956</u>	<u>-</u>	<u>-</u>	<u>394,956</u>
部門損益	<u>\$ 535,779</u>	<u>28,816</u>	<u>-</u>	<u>564,595</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376,913</u>	<u>-</u>	<u>-</u>	<u>376,913</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311,446</u>	<u>128,947</u>	<u>-</u>	<u>6,440,39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304,588</u>	<u>3,291</u>	<u>-</u>	<u>2,307,879</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別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連接器	\$ 3,402,836	3,874,905
連接線組	386,334	-
其 他	178,731	258,470
合 計	<u>\$ 3,967,901</u>	<u>4,133,375</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中 國	\$ 3,182,496	3,272,073
台 灣	561,081	428,273
其他國家	224,324	433,029
合 計	<u>\$ 3,967,901</u>	<u>4,133,37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中 國	\$ 1,644,951	1,801,944
台 灣	787,915	706,240
新 加 坡	10,936	10,743
日 本	3,972	4,632
菲 律 賓	52,453	-
其 他	61,000	-
合 計	<u>\$ 2,561,227</u>	<u>2,523,559</u>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佔合併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連接器部門之J客戶	<u>\$ 430,089</u>	<u>479,738</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2,913	3	163,72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7,446	1	50,32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1,105	-	1,4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540,356	8	625,39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97,676	3	194,58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33,870	1	35,30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5,472	-	7,380	-
1210	存貨(附註六(六))	152,170	2	120,73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39	-	25,455	-
		1,175,147	18	1,224,390	2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26,97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60,946	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4,227,143	66	3,723,610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616,941	10	664,225	12
1780	無形資產	1,288	-	2,58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911	-	34,0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30	-	7,586	-
		5,229,959	82	4,459,007	79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01	-	8,888	-
		1,476,926	23	1,036,361	1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及(十二))					
		843,301	13	514,522	9
		2,220,227	36	1,559,883	27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239,019	19	1,240,759	22
		484,378	8	489,789	9
		528,090	8	483,251	8
		1,659,105	26	1,705,202	30
		2,187,195	34	2,188,453	36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232,203	4	268,909	5
		(2,183)	-	7,231	-
		(14,880)	-	(21,894)	-
		215,140	4	254,246	5
		(40,853)	(1)	(40,733)	(1)
		4,084,879	64	4,132,514	73
		\$ 6,405,106	100	\$ 5,683,397	1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310,853	94	2,664,702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0,400	6	148,280	5
營業收入淨額	2,451,253	100	2,812,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七)及七)	1,990,682	81	2,141,423	76
營業毛利	460,571	19	671,559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666	-	(2,576)	-
營業毛利淨額	462,237	19	668,983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697	5	123,054	5
6200 管理費用	178,277	7	225,46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051	6	142,870	5
營業費用合計	412,025	18	491,390	18
營業淨利	50,212	1	177,59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及(十八))	61,713	3	12,2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及(十八))	24,049	1	166,430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5,916)	-	(8,3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6,962	2	171,00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808	6	341,349	12
稅前淨利	167,020	7	518,942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7,991	1	70,547	3
本期淨利	149,029	6	448,395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08)	-	(3,2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8)	-	(3,2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225)	(2)	136,645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9,414)	-	(101,409)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7,519	-	(23,23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120)	(2)	12,0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728)	(2)	8,7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301	4	457,163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2		3.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0		3.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未分配

盈餘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1,244,009	462,612	464,016	1,419,404	155,494	108,640	-	(73,113)	3,781,062
-	-	19,235	(19,235)	-	-	-	-	-
-	-	-	(86,083)	-	-	-	-	(86,083)
-	-	-	448,395	-	-	-	-	448,395
-	-	-	(3,238)	113,415	(101,409)	-	-	8,768
-	-	-	445,157	113,415	(101,409)	-	-	457,163
11,000	1,090	-	-	-	-	-	-	12,090
-	-	-	-	-	-	-	(40,733)	(40,733)
(14,250)	(4,822)	-	(54,041)	-	-	-	73,113	-
-	30,909	-	-	-	-	(21,894)	-	9,015
1,240,759	489,789	483,251	1,705,202	268,909	7,231	(21,894)	(40,733)	4,132,514
-	-	44,839	(44,839)	-	-	-	-	-
-	-	-	149,029	-	-	-	-	149,029
-	-	-	(2,608)	(36,706)	(9,414)	-	-	(48,728)
-	-	-	146,421	(36,706)	(9,414)	-	-	100,301
(1,740)	(5,411)	-	-	-	-	7,014	(120)	(257)
\$ 1,239,019	484,378	528,090	1,659,105	232,203	(2,183)	(14,880)	(40,853)	4,084,879

註1：董監酬勞5,194千元及員工紅利10,38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107千元及員工紅利38,83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總經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020	518,9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161	98,583
攤銷費用	2,376	4,95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0)	489
利息費用	5,916	8,300
利息收入	(262)	(2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03	9,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6,962)	(171,0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84)	(3,5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0,749
處分投資利益	(67)	(160,07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460
廉價購買利益	(50,775)	-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1,666)	2,5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300	(188,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26)	(7,076)
應收票據	387	1,885
應收帳款	85,082	(66,4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96)	60,357
其他應收款	4,089	(9,6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8	12,287
存貨	(31,433)	13,286
預付款項	140	10,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951	15,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65	(106)
應付帳款	6,012	(20,7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4,523	(10,554)
其他應付款	(23,023)	32,0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131)	10,5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7)	1,1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0)	(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839	11,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790	27,123
調整項目合計	190,090	(161,5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7,110	357,399
收取之利息	262	208
收取之股利	53,347	73,977
支付之利息	(5,916)	(8,3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93)	(23,6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8,410	399,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807	28,8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6,63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94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0,60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34)	(22,3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1	885
取得無形資產	(1,075)	(1,7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665)	(63,1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1	(1,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4,557)	247,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14,875	(523,152)
長期借款增加	31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47,679)	(86,083)
股份基礎給付	(1,860)	12,09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0,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5,336	(637,8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189	9,3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724	154,3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913	163,7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之回升利益及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認為處分損益，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43年
- (2)機器設備：5~6年
- (3)模貝設備：2~5年
- (4)其他設備：3~6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成本 2年

(2)其他 3年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未分配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為損益。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截至報導日止並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 386	414
銀行存款	182,527	163,310
	<u>\$ 182,913</u>	<u>163,72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基 金	<u>\$ 57,446</u>	<u>50,320</u>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6,972

2.如報導日公允價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	-	1,349	-
下跌5%	\$ -	-	(1,349)	-

3.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新盛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算並將剩餘財產分配予各股東，本公司收到19,807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67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盛三公司已辦妥清算程序。

4.民國一〇三年度新盛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款，金額為28,800千元，減少股數為2,880千股。

5.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60,946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1,105	1,492
應收帳款	544,189	629,2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676	194,580
其他應收款	33,870	35,3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72	7,380
減：備抵呆帳	(929)	(96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904)	(2,904)
	\$ 778,479	864,154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60天以下	\$ 10,210	7,619
逾期61~120天	-	28
逾期181天以上	-	26
	<u>\$ 10,210</u>	<u>7,67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969)	(488)
實際沖銷	-	8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40	(489)
12月31日餘額	<u>\$ (929)</u>	<u>(96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90~150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常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至18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來自與本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讓售對象	轉售 (除列)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 金額	重要之 移轉條件
玉山銀行	\$ 243,088	1,313,000	218,779	-	無追索權
103.12.31					
讓售對象	轉售 (除列)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 金額	重要之 移轉條件
玉山銀行	\$ 278,209	1,266,000	250,388	-	無追索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債權移轉而尚未預支金額分別為24,309千元及27,821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1.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原物料	\$ 5,634	1,808
半成品	5,331	5,577
在製品	1,254	972
製成品	127,867	102,805
商 品	12,084	9,575
	<u><u>\$ 152,170</u></u>	<u><u>120,737</u></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為營業成本之銷貨成本及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成本	\$ 1,946,523	2,122,075
固定製造費用少分攤	29,225	17,513
存貨跌價損失	7,430	217
存貨報廢損失	7,504	1,618
	<u><u>\$ 1,990,682</u></u>	<u><u>2,141,423</u></u>

3.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子公司	<u><u>\$ 4,227,143</u></u>	<u><u>3,723,610</u></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為負數，將其餘額計50,390千元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本公司考量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因此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以現金430,606千元收購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翰公司)69.8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龍翰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組之生產與銷售。本公司收購龍翰公司所取得之淨資產超過移轉計價計50,775千元，此項廉價購買利益列於「其他收入」項下，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投資設立子公司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台幣3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4.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八)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收購子公司

本公司考量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因此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以現金430,606千元收購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翰公司)69.8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龍翰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組之生產與銷售。

2.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6,41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00,304
存 貨	207,630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65,5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708
投資性不動產	82,2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50
長短期借款	(244,53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30,793)
其他流動負債	(10,312)
其他負債	(151,583)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689,659</u></u>

本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3.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對非控制權益係依收購日之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之。

4.廉價購買利益

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430,606
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08,278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689,659)
	<u><u>\$ (50,775)</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利益50,775千元列報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項下。

5.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翰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377,687千元及4,178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當期合併公司之收入及淨利將分別達4,456,032千元及94,984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當局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6. 收購相關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分別為1,754千元及1,646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7.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4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 430,606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356,418)</u>
	<u>\$ 74,188</u>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2,348	277,034	281,207	188,542	66,025	1,015,156
增 添	-	407	6,532	3,164	4,631	14,734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27,524	20,068	1,187	48,779
處 分	-	-	(4,803)	(8,422)	(143)	(13,36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348</u>	<u>277,441</u>	<u>310,460</u>	<u>203,352</u>	<u>71,700</u>	<u>1,065,30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02,348	274,185	236,652	126,893	61,939	902,017
增 添	-	678	5,709	11,691	4,259	22,337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2,171	42,743	52,422	150	97,486
處 分	-	-	(3,897)	(2,464)	(323)	(6,68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348</u>	<u>277,034</u>	<u>281,207</u>	<u>188,542</u>	<u>66,025</u>	<u>1,015,15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1,034	140,813	127,888	41,196	350,931
本年度折舊	-	10,284	41,456	48,747	8,674	109,161
處 分	-	-	(4,765)	(6,825)	(142)	(11,73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1,318</u>	<u>177,504</u>	<u>169,810</u>	<u>49,728</u>	<u>448,360</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0,542	108,282	86,263	33,138	258,225
本年度折舊	-	10,492	35,952	43,759	8,380	98,583
處 分	-	-	(3,421)	(2,134)	(322)	(5,87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034</u>	<u>140,813</u>	<u>127,888</u>	<u>41,196</u>	<u>350,931</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348</u>	<u>226,123</u>	<u>132,956</u>	<u>33,542</u>	<u>21,972</u>	<u>616,94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348</u>	<u>236,000</u>	<u>140,394</u>	<u>60,654</u>	<u>24,829</u>	<u>664,22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u>\$ 202,348</u>	<u>243,643</u>	<u>128,370</u>	<u>40,630</u>	<u>28,801</u>	<u>643,792</u>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
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455,650</u>	<u>140,775</u>
尚未使用額度	<u>\$ 640,600</u>	<u>1,143,725</u>
利率區間	<u>1%~1.50%</u>	<u>1%~1.45%</u>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856%	107	\$ 37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000)
合 計				<u>\$ 361,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90,000</u>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152%	107	\$ 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6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40,00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869	23,9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905)	(14,7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964</u>	<u>9,187</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0,964	9,187
帶薪假負債	9,920	11,078
	<u>\$ 20,884</u>	<u>20,26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90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905	20,22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77	40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487	3,28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6,869</u>	<u>23,90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718	13,615
利息收入	302	2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89	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96	78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905</u>	<u>14,718</u>

(4)認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為費用(利益)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175</u>	<u>125</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75</u>	<u>125</u>

(5)認為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833)	(2,595)
本期認列		
本公司	(2,398)	(3,238)
子公司	(210)	-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441)</u>	<u>(5,833)</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2.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8千元。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0.25%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6,869	26,869
折現率	(944)	986
未來薪資增加	958	(92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401千元及11,56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6,145	55,17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8,154)	15,377
	<u>\$ 17,991</u>	<u>70,547</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519)	23,23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167,020</u>	<u>518,94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394	88,220
前期高估	(8,304)	(2,49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5,588	8,704
所得基本稅額	-	6,726
其他	<u>(27,687)</u>	<u>(30,606)</u>
	<u>\$ 17,991</u>	<u>70,54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兌換 利益(損失)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	\$ 1,060	(1,530)	2,655	2,1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63	832	(810)	1,28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323</u>	<u>(698)</u>	<u>1,845</u>	<u>3,470</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023	(215)	2,774	3,5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37	(1,315)	(119)	(1,39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060</u>	<u>(1,530)</u>	<u>2,655</u>	<u>2,185</u>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	\$ 390,257	55,078	-	-	445,3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9,687)	-	4,186	8,632	(16,869)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7,519)	-	-	(7,51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60,570</u>	<u>47,559</u>	<u>4,186</u>	<u>8,632</u>	<u>420,947</u>
民國103年1月1日	\$ 376,277	31,848	-	-	408,125
借記損益表	13,980	-	-	-	13,980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3,230	-	-	23,23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90,257</u>	<u>55,078</u>	<u>-</u>	<u>-</u>	<u>445,33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659,105	1,705,20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3,443	201,105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52 %	13.20 %

依新修訂之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二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其屬依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財稅第10204562810號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23,902千股及124,076千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24,076	124,401
現金增資	-	1,100
註銷庫藏股	-	(1,425)
註銷限制型股票	(174)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23,902	124,076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普通股1,100千股，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八月四日及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減資共計174千股，總金額為1,74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第四季，收回尚待註銷之股票為12千股，總金額120千元，帳列「庫藏股」項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26,382	415,764
員工認股權	3,143	3,14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66	12,666
合併溢額	3,831	3,831
失效認股權	23,476	23,47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880	30,909
	<u>\$ 484,378</u>	<u>489,78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而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估列明細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 38,830
董監酬勞	12,107
	<u>\$ 50,93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0	147,679	0.69	86,083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及八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註銷庫藏股501千股及924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及十一月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依公司法第187條、第317條及企業併購法第12條之規定，買回就本公司合併案表示異議之股東請求收買之股份96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86千股，其中174千股已辦理註銷登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讓之庫藏股分別為972千股及96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68,909	7,231	(21,894)	254,246
本公司	(39,408)	(7,231)	7,014	(39,625)
子公司	2,702	(2,183)	-	51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203</u>	<u>(2,183)</u>	<u>(14,880)</u>	<u>215,140</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5,494	108,640	-	264,134
本公司	113,415	(86,018)	(21,894)	5,503
子公司	-	(15,391)	-	(15,39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909</u>	<u>7,231</u>	<u>(21,894)</u>	<u>254,246</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五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00千股，以每股10元發行普通股1,000千股及以每股20.9元發行普通股100千股。並訂定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39.09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及二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40%及6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在此期間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所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回並予註銷。

-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100
本期既得數量	(380)
本期收回數量	(186)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 53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八月四日及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普通股共計174千股，總金額1,740千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回待註銷之股票共12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603千元及9,015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9,029	448,3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2,171	122,9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22</u>	<u>3.6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49,029	448,3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149,029	448,3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2,171	122,9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1,178	1,036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29	4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24,178</u>	<u>124,38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20</u>	<u>3.60</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方式及對象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28千元及4,51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62	208
其他收入	10,676	12,005
廉價購買利益	50,775	-
	\$ 61,713	12,21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5,880	18,79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984	3,500
處分投資利益	67	160,07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46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0,7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利益	7,126	7,076
其他損失	(3,008)	(810)
	\$ 24,049	166,430

3.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4,151)	(6,251)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	(1,765)	(2,049)
	\$ (5,916)	(8,300)

(十九)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9,414)	58,665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160,0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9,414)	(101,409)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7%及59%分別由6家及4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5,650	459,067	459,067	-	-	-	-
應付票據	2,568	2,568	-	-	-	-	-
應付帳款	119,723	119,723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9,803	649,803	-	-	-	-	-
其他應付款	143,748	143,748	-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216	6,216	-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00	9,071	9,071	-	-	-	-
長期借款	361,000	375,787	2,862	2,862	364,339	-	-
	\$ 1,747,708	1,765,983	471,000	2,862	364,339	-	-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0,775	141,655	141,655	-	-	-	-
應付票據	403	403	403	-	-	-	-
應付帳款	113,711	113,711	113,711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0,280	550,280	550,280	-	-	-	-
其他應付款	166,771	166,771	166,771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347	19,347	19,347	-	-	-	-
長期借款	60,000	63,230	-	-	-	63,230	-
	\$ 1,051,287	1,055,397	992,167	-	-	63,230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263	32.83	862,083	29,222	31.65	924,8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6,204	32.83	860,146	23,591	31.65	746,655

(2) 敏感性分析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7千元及8,91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880千元及18,799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8,256千元及2,00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57,446	57,446	-	-	57,4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60,946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2,913	-	-	-	-
應收票據	1,105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41,86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9,342	-	-	-	-
小計	965,225	-	-	-	-
合計	<u>\$ 1,383,617</u>	<u>57,446</u>	<u>-</u>	<u>-</u>	<u>57,44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5,650	-	-	-	-
應付票據	2,56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14,52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9,964	-	-	-	-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370,000	-	-	-	-
小計	1,792,708	-	-	-	-
合計	<u>\$ 1,792,708</u>	<u>-</u>	<u>-</u>	<u>-</u>	<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50,320	50,320	-	-	50,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6,972	-	-	26,972	26,97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724	-	-	-	-
應收票據	1,492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19,97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2,684	-	-	-	-
小計	1,027,878	-	-	-	-
合計	<u>\$ 1,105,170</u>	<u>50,320</u>	<u>-</u>	<u>26,972</u>	<u>77,29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0,775	-	-	-	-
應付票據	40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63,99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6,11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00	-	-	-	-
小計	1,051,287	-	-	-	-
合計	<u>\$ 1,051,287</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該金融工具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評價。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資訊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財務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等。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30,600千元及2,183,72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其擬議之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2,320,227	1,550,88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2,913)	(163,724)
淨負債	<u>\$ 2,137,314</u>	<u>1,387,159</u>
權益總額	\$ 4,084,879	4,132,514
調整項目	-	-
調整後資本	<u>\$ 4,084,879</u>	<u>4,132,514</u>
負債資本比率	<u>52.32%</u>	<u>33.5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ACECONN)	薩摩亞	100.00%	100.0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INC CO., LTD.	薩摩亞	100.00%	100.00%	
本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WELL PLAN)	薩摩亞	100.00%	100.00%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ACES PRECISION)	新加坡	100.00%	100.00%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CESCONN HOLDINGS)	薩摩亞	100.00%	100.00%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日本宏致)	日本	100.00%	100.00%	
本公司	威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威竣)	台灣	100.00%	100.00%	
本公司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利詩)	台灣	100.00%	- %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龍翰)	台灣	69.80%	- %	
ACECONN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宏致)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ACECONN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宏致)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ACECONN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昆山奇致)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ACESCONN HOLDINGS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ASIA CENTURY)	薩摩亞	100.00%	100.00%	
ASIA CENTURY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品有限公司(加利斯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ACES PRECISION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宏高)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 %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 %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100.00%	- %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僑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 %	
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聚翰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100.00%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100.00%	-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勞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銷貨	\$ 139,532	142,382	47,080	60,873
經營管理服務	11,361	11,935	4,289	3,848
技術服務	102,961	106,818	57,037	61,568
商標權	12,272	12,897	7,145	7,595
代採購佣金	12,876	15,256	82,125	60,696
	<u>\$ 279,002</u>	<u>289,288</u>	<u>197,676</u>	<u>194,580</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150天，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

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料、物料、半成品及商品。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供應商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91,331千元及75,940千元。

本公司對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u>\$ 1,798,578</u>	<u>1,845,816</u>	<u>694,804</u>	<u>550,280</u>

本公司並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致未能比較。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間為月結90天~150天，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90天。

3.本公司由關係人提供勞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u>\$ 29,604</u>	<u>36,273</u>	<u>1,946</u>	<u>4,18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214	1,029	214	223	-	144

5.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5,454	7,144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據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因資金貸與而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06千元及11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金額分別為16千元及6千元，列於「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6.其他

(1)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2千元及86千元，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4,270千元及15,160千元。

(2)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

	104.12.31	103.12.31
	\$ 553,101	533,303

(3)租金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935	1,914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款項業已付訖。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555	51,396
退職後福利	912	952
股份基礎給付	-	993
	\$ 37,467	53,341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63	21,054

(二)本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104.12.31	103.12.31
	\$ 2,048,250	2,249,800

(三)本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104.12.31	103.12.31
	\$ 2,000	2,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8,329	189,678	248,007	59,820	237,467	297,287
勞健保費用	5,458	15,945	21,403	5,404	16,181	21,585
退休金費用	2,892	8,684	11,576	2,751	8,936	11,6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05	6,586	9,991	3,171	6,422	9,593
折舊費用	87,285	21,876	109,161	74,360	24,223	98,583
攤銷費用	-	2,376	2,376	-	4,950	4,950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23人及354人。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0)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無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貸 與資金貸與 限額 (註1×3×5×6× 7×8×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4×5×6× 7×8×9)
0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10,956	10,908	5,454	1.5%	2	-	營運週轉	-	-	408,487	1,633,951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500	-	-	-	2	-	營運週轉	-	-	221,141	221,141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6,500	98,475	62,368	1.5%	2	-	營運週轉	-	-	221,141	221,141
2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8,535	-	-	2%	2	-	營運週轉	-	-	234,028	234,028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8,200	374,625	74,925	2%	2	-	營運週轉	-	-	2,469,569	2,469,569
4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5,280	149,850	149,850	2.5%	2	-	營運週轉	-	-	3,069,080	3,069,080
5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	65,650	65,650	2%	2	-	營運週轉	-	-	84,804	339,217
6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聚翰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684	-	-	-	2	-	營運週轉	-	-	224,966	224,966
6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6,413	16,413	14,115	2%	2	-	營運週轉	-	-	224,966	224,966
6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45,955	45,955	45,955	5%	2	-	營運週轉	-	-	224,966	224,966
7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瑞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7,865	137,865	137,865	5%	2	-	營運週轉	-	-	137,865	137,865
8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聚翰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80	5,994	-	-	2	-	營運週轉	-	-	65,650	65,650
8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6,413	-	-	-	2	-	營運週轉	-	-	65,650	65,650
8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騰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901	27,901	14,771	5%	2	-	營運週轉	-	-	65,650	65,650
9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騰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726	-	-	-	2	-	營運週轉	-	-	65,650	65,650
9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聚翰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160	5,994	5,994	5%	2	-	營運週轉	-	-	65,650	65,65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聯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0)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保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上限 (註2×4×5×6 ×7×8×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4×5×6 ×7×8×9)
													名稱	價值		
9	龍輪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 子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30,798	29,970	29,970	5%	2	-	營運週轉	-	-	-	65,650	65,650

-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3：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4：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 註5：子公司龍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10%；累積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40%。
- 註6：子公司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對單一企業及累積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6,853千元。
- 註7：子公司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對單一企業及累積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200千元。
- 註8：子公司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對單一企業及累積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2,000千元。
- 註9：子公司龍輪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及累積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2,000千元。
- 註10：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 1,3,5,7)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註2,4, 6,7)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9)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3	4,084,879	970,300	410,313	393,900	-	10.04%	4,084,879	Y	N	Y
0	本公司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3	4,084,879	157,500	-	-	-	-	4,084,879	Y	N	N
0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2	4,084,879	164,350	164,125	159,201	-	4.02%	4,084,879	Y	N	N
1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東莞宏高電子 有限公司	3	524,658	15,528	14,985	-	-	2.86%	524,658	N	N	Y
2	龍輪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EC ELECTRONIC S PHILIPPINES CORP.	3	1,272,069	50,846	50,846	1,410	-	6.00%	1,696,092	N	N	N
2	龍輪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3	1,272,069	162,200	131,300	98,475	-	15.48%	1,696,092	N	N	N
2	龍輪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EC INTERNATIO NAL COMPANY LTD.	2	1,272,069	291,960	180,538	82,063	-	21.29%	1,696,092	N	N	N
3	MEC INTERNATIO NAL COMPANY LTD.	龍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	492,375	65,650	65,650	-	-	7.74%	656,500	N	N	N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 註3：依據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註4：依據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 註5：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總額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5倍，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1.5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 註6：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總額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倍，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2.5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 註7：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為固定金額USD15,000千元；累積背書保證限額為固定金額USD20,000千元。
- 註8：截至104.12.31之關稅保證餘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TD 2,000千元；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5,000千元；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1,500千元；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CNY 4,500千元；
- 註9：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784	57,446	-	57,446	-
本公司	維翰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40,636	360,946	17.76%	360,946	-
威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同欣電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00	9,800	-	9,800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 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	49,139	2.57%	49,139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31,863	430,606	-	-	-	-	31,863	430,606
本公司	維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40,636	360,946	-	-	-	-	40,636	360,946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789,234	86.56%	月結90天	-	-	(691,843)	84.67%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29,799	26.81%	月結90天	-	-	(186,227)	24.64%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251,779	63.35%	月結90天	-	-	(511,444)	67.68%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9,999	29.91%	月結90天	-	-	(62,318)	24.10%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94,897	36.44%	月結90天	-	-	(54,582)	21.11%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43,594	73.69%	月結90天	-	-	(82,729)	69.60%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60,075	70.73%	月結90天	-	-	(103,147)	53.67%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12,970	17.73%	月結90天	-	-	(35,288)	35.85%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	銷貨	1,789,234	88.70%	月結90天	-	-	691,843	91.25%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29,799	72.60%	月結90天	-	-	186,227	72.95%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51,779	60.81%	月結90天	-	-	511,444	20.20%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94,897	100.00%	月結90天	-	-	54,582	100.00%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59,999	63.75%	月結90天	-	-	62,318	62.34%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43,594	11.83%	月結90天	-	-	82,729	64.79%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560,075	81.76%	月結90天	-	-	103,147	60.44%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銷貨	112,970	34.79%	月結90天	-	-	35,288	25.78%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 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	691,843	2.95	-	-	310,156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6,227	3.07	-	-	186,227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511,444	2.89	-	-	511,444	-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3,147	5.09	-	-	103,147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49,850 (註)	-	-	-	-	-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7,865 (註)	-	-	-	-	-

(註)係資金貸與。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轉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18,665	318,665	9,800	100.00%	3,053,302	131,127	109,812 -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銷售 事業	9,579	9,579	300	100.00%	221,653	775	1,176 -
本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SAMOA	連接器銷售 事業	9,587	9,587	300	100.00%	26,684	620	577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銷售 事業	97,634	97,634	3,502	100.00%	(50,390)	(74,459)	(74,500) -
本公司	ACECONN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301,874	(4,269)	(4,269) -
本公司	威盛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4,546	958	958 -
本公司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塑膠製品生 產及銷售事 業	30,000	-	3,000	100.00%	29,848	(152)	(152) -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430,606	-	31,863	69.80%	485,417	(55,405)	2,916 -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發展 事業	7,474	7,474	2	100.00%	3,819	444	444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301,869	10,309	(4,268)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18,672	518,672	8	100.00%	184,248	(55,984)	(55,984)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34,640	134,640	33,000	100.00%	(42,135)	(44,128)	(44,128)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2,400	122,400	30,000	100.00%	87,544	(6,763)	(6,763)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84,393	84,393	200	100.00%	94,343	(17,012)	(17,012)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54,085	54,085	8,000	100.00%	217,542	32,678	32,678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66,465	66,465	2,100	100.00%	(42,312)	(13,158)	(13,158)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1,078	11,078	4	100.00%	12,280	(129)	(129)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CHIAO LIN ELECTRONICS	菲律賓	磁性元件生產及銷售	-	2,632	-	-	-	-	-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80,153	80,153	18,000	100.00%	(59,508)	(30,792)	(31,385)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15,301	(2)	115,301	-	-	115,301	15,201	100.00%	15,201	524,516	293,606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326,422	(2)	163,447	-	-	163,447	108,287	100.00%	108,287	2,468,293	452,925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9,087	(2)	9,087	-	-	9,087	15,458	100.00%	15,458	53,461	-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77,310	(2)	77,310	-	-	77,310	(75,470)	100.00%	(75,470)	(107,253)	-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256,682	(2)	351,112	-	-	351,112	9,945	100.00%	9,945	212,597	-
南通大地電氣有限公司	汽車線束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	59,528	(3)	(註3)	(註3)	-	(註3)	(39,249)	28.35%	(11,127)	162,158	-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21,853	(2)	301,403 (註4)	-	-	301,403 (註4)	(6,572)	100.00%	(6,572)	81,496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蘇州瀚騰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132,930	(2)	59,280 (註4)	-	59,280 (註4)	(47,249)	100.00%	(47,249)	(89,362)	-
僑達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64,883	(2)	-	-	-	(30,113)	100.00%	(30,113)	(46,142)	-
聚輪電子(重慶) 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 事業	112,420	(2)	-	-	- (註5)	(13,158)	100.00%	(13,158)	2,207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34,680千元。

註4：係由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5：係由間接投資之子公司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直接投資USD1,400千元。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16,257 (USD23,300千元)	809,694 (USD24,667千元)	2,450,927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3,862,217	4,735,757	873,540	22.62
非流動資產	2,578,176	3,136,940	558,764	21.67
資產總額	6,440,393	7,872,697	1,432,304	22.24
流動負債	1,792,355	2,595,280	802,925	44.80
非流動負債	515,524	982,514	466,990	90.59
負債總額	2,307,879	3,577,794	1,269,915	55.03
股 本	1,240,759	1,239,019	(1,740)	(0.14)
資本公積	489,789	484,378	(5,411)	(1.10)
保留盈餘	2,188,453	2,187,195	(1,258)	(0.06)
其他權益	254,246	215,140	(39,106)	(15.38)
庫藏股票	(40,733)	(40,853)	(120)	(0.29)
非控制權益	—	210,024	210,024	—
權益總計	4,132,514	4,294,903	162,389	3.9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投資取得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龍翰公司)70%之股權，成為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併入到本公司合併報表所致。				
2. 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投資取得龍翰公司 70%之股權，成為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併入到本公司合併報表所致。				
3. 其他權益、非控制權益及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投資取得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龍翰公司)70%之股權，成為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併入到本公司合併報表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133,375	3,967,901	(165,474)	(4.00)
營業成本	2,887,624	2,969,363	81,739	2.83
營業毛利	1,245,751	998,538	(247,213)	(19.84)
營業費用	945,445	934,466	(10,979)	(1.16)
營業淨利	300,306	64,072	(236,234)	(78.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4,289	136,749	(127,540)	(48.26)
稅前淨利	564,595	200,821	(363,774)	(64.43)
減：所得稅費用	116,200	50,530	(65,670)	56.51
本期淨利	448,395	150,291	(298,104)	(66.4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本期受筆電市場需求量減少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同步減少所致。
2. 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本期處分投資利益及兌換利益均減少所致。
4. 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淨利與營業外收支均減少所致。
5.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致所得稅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

(二)預期未來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估銷售數量亦依產業整體供需狀況、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在整體產業仍呈現成長趨勢下，預估本公司銷售數量將隨之增加，除於既有之筆記型電腦市場的銷售通路上，加強產品廣度及客戶多元化外，鑑於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電子、網路通訊及工業場具高度發展潛力，本公司仍將續進行相關產品連接器及連接線組之開發與製造。為因應營運之成長，本公司亦擬定適當之財務策略相配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請參閱以下之內容說明。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8.08	17.66	(53.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80	101.29	5.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9.03	4.25	(52.9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減少，並增加短期借款，致使流動負債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			
2、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減少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加及長期投資增加與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二)最近年度現金流量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 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41,088	410,000	(740,000)	2,011,088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I 營業活動：預估 105 年度仍有獲利產生，致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					
II 投資活動：考量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以提昇全球競爭力，以及為維持長期競爭力發展及深耕技術發展，持續增加投資機器及模 具等設備，同時預計增加對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金額，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 金流出。					

III 融資活動：105 年度預計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49,554 千元，本公司亦配合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額度彈性運用。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公司定期將其財務資料交給本公司，使本公司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亦不定期實地查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使本公司對各轉投資事之經營達到有效之控管。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於104年度除以下子公司為虧損外，其餘均為獲利。茲將子公司產生虧損的原因及改善計畫說明如下：

- 1、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間接投資大陸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因其筆電市場需求量為如預期成長，致營運未達規模經濟，致本公司104年度認列大陸子公司損益為(75,470)千元。未來視市場、產能及集團運籌狀況調整其營運規劃，逐漸減少損失。
- 2、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ACESCONN HOLDINGS CO.,LTD.及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間接投資大陸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因104年上半年開始逐步進入量產階段，104年營運已逐步改善，產生獲利，故本公司104年度認列大陸子公司損益為9,945千元。
- 3、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104年2月始設立，其效益尚未顯現而產生少許虧損，故本公司104年度認列該子公司損益為(152)千元。
- 4、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104年10月1日投資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70%股權後，依據IFRS第三號公報企業合併規定，以收購日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進行公允價值之評估後，將應收款項、存貨、不動產、動產及負債等帳面價值進行調整，致產生購買廉價利益；而公允價值調整項目所對應成本及費用，則於每期財務報告進行加減項調整後，本公司始認為投資損益。因此，龍翰公司104年損益為(55,405)千元，而本公司認列龍翰損益為2,916千元。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一直秉持著「知識、視野、價值、態度、承諾、執行力」的理念，誠信經營努力提升營運效益。為有效推展中期市場及產品成長策略，自一〇四年十月開始集團組織以二個事業群七個營運工廠加上海外銷售開發據點進行運作，為促進各事業群最大產值與效能，未來一年(一〇五年)將以美國市場及大陸市場為重點方向，加強對目標客戶之滲透率及深化產業發展，提供包括消費電子週邊、手持式行動通訊裝置、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工業產業等所需的連接器與連接線組之產品及客戶服務，以期產品及客戶組合更加多元化，同時在大陸汽車市場方面，透過與大陸汽車線束公司策略合作，運用既有大陸汽車銷售平台，將本公司所生產汽車連接器間接導入到大陸汽車，以共同合作模式擴展大陸汽車線束與連接器，奠定大陸汽車銷售成長之基礎。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淨額(A)	17,035	51,138	(3,058)
營業收入淨額(B)	4,133,375	3,967,901	1,165,793
稅前淨利(C)	564,595	200,821	8,527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0.41%	1.29%	(0.26%)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A)/(C)	3.02%	25.46%	(35.86%)
淨利息收入(支出)(D)	21,926	20,329	1,764
淨利息收入(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D)/(B)	0.53%	0.51%	0.15%
淨利息收入(支出)佔稅前淨利比率(D)/(C)	3.88%	10.12%	20.69%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2,455 千元及 12,480 千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甚微，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在業務持續成長及朝向資本市場發展之策略下，除重大資本化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仍以短期性營運週轉金為主要財務調度使用，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型態主要係以外銷為主，且銷貨計價多以美元為基準，但因本公司進貨亦有部分係以美元計價，故部分進銷貨可產生相抵效果，惟整體上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17,035 千元及 51,138 千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41%及 1.29%，故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的影響力。另本公司於主要往來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針對客戶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為當地貨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另外，本公司透過外銷及原料進口交易，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以持續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此外，本公司為加強管理外匯部位及匯兌損益，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銷售之外幣應收款項用來支付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同時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應考慮未來匯率之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的考量後，提出較穩健之報價，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此外，本公司並與銀行簽有外匯避險額度，可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通貨膨脹呈緩步上升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為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茲針對上述項目說明如下：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為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宏致日本株式會社，主要係支應宏致日本株式會社其營運業務擴展之資金所需，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並辦理公告申報作業，資金貸與餘額均未超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子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公司，主要係其支應其營運業務擴展之資金所需，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並辦理公告申報作業，資金貸與餘額均未超過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對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為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及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與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主要係協助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為目的。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並辦理公告申報作業，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將嚴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同時亦依規定公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截至 105 年 5 月 12 日止

項 目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DC JACK 電源傳輸連接器	產品量產中	新台幣 800 萬	104 年下半年	
車用倒車雷達及 BCM 連接器	產品量產中	新台幣 1,000 萬	104 年下半年	產品認證
智慧電表線對板連接器	產品開發中	新台幣 900 萬	105 年上半年	模具開發能力
多款 USB TYPE C 高功率電源連接器	產品開發中	新台幣 3,000 萬	105 年下半年	模具開發能力及產品認證
0.3mm Pitch/1.0mm Height 以下/長 Pin 數 FPC 連接器	產品開發中	新台幣 2,000 萬	105 年下半年	模具開發能力及自動化設備開發能力
EV Charger 充電槍座	產品開發中	新台幣 2,000 萬	105 年下半年	產品認證
SAS 12G 高速傳輸連接器	產品開發中	新台幣 1,000 萬	106 年上半年	高頻測試

註：預計投入的研發費用係指該研發計畫預計投入的金額，惟實際認列「研發費用及固定資產」之時點，須視研發計畫的完成進度以及投入性質始能確認之。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預期未來尚不致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受到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適時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變動，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及穩健之經營原則，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及效率。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尚無有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考量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因此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以現金 430,606 千元公開收購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龍翰公司)

之70%股權，進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龍翰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組之生產與銷售，本公司結合雙方在不同產品線的優勢，以進行連接器及連接線產業之上下游結合，提升產業競爭力。未來雙方將擁有更緊密之合作關係，透過上下游產品整合，雙方可進行產能調配及專業分工，提供客戶更多元產品線及服務，擴大營業規模，助於提升雙方之產業競爭力，以增加未來的成長動能。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灣精工中心在民國一〇一第一季正式啟動後，可加速發展精密細間距連接器、智慧型手機、汽車電子、網路通訊市場所需要之關鍵技術及產品，並在生產品質及技術累積上逐步產生效益；同時，亦將負責開發精密模具及模具零件，為集團模具統籌中心、有效運用及分配資源負責生產模具零件，供各廠成型及沖壓等製造單位使用，以降低成本及維持品質穩定。此外，針對製程高度自動化之產品及針對高階利基型產品將規劃在精工中心生產製造，同時為將核心技術掌握在台灣總部，亦將利用台灣豐富的技術人力資源，以培養優秀的產品開發、精密模具之設計與製造人員，建構完整的技術團隊，預期應可維持及提升本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獲利水準。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主要原料皆有兩家以上固定合格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品質、穩定性，無供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合併損益表銷售客戶佔銷貨淨額之比重逾10%者，主要有J客戶。本公司連接器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因此，本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全球前五大筆記型電腦代工製造廠，其中J客戶則為全球前五大筆記型電腦代工廠，致使成為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此尚屬合理。

民國一〇五第一季之銷售客戶佔銷貨淨額之比重逾10%者為Q與J公司，Q公司為該客戶為全球知名UPS銷售及製造公司，故銷售淨額佔比達10%以上。

綜上，本公司除上述之外並無對單一客戶銷貨有超過10%之情形，故本公司尚無銷貨集中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拓展海內外銷售客戶，亦積極開發其他領域之連接器產品，應可降低單一領域產品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長期參與公司經營，經營階層對公司有強烈的使命感，將公司之經營視為終身之職志，再加上員工認同公司發展方向，皆願意長期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共同成長，故本公司應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方法及年限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認為處分損益，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8～43 年

(2)機器設備：3～10 年

(3)模具設備：2～5 年

(4)其他設備：3～6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三)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逾期帳款	A. 逾期帳款 0-60 天者 提列比率 0%； B. 逾期帳款 61-120 天者 提列比率 50%； C. 逾期帳款 121-180 天者 提列比率 70%； D. 逾期帳款 181 以上者 提列比率 100%；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價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之存貨續後評價規範，參照「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價」計算呆滯存貨損失準備。

(四)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之評鑑基礎及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41,088	\$ 2,229,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246	60,330
應收票據淨額	2,213	7,380
應收帳款淨額	1,290,557	1,083,509
其他應收款	113,549	55,3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60,94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139	26,972
合 計	<u>\$ 4,224,738</u>	<u>\$ 3,461,020</u>

(2)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短期借款	\$ 1,209,220	\$ 668,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應付票據	17,794	403
應付帳款	713,272	447,352
其他應付款	563,993	620,5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322	-
長期借款	401,247	60,000
合計	<u>\$ 2,919,848</u>	<u>\$ 1,796,486</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之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5%及59%係由4~5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09,220	1,225,424	1,225,424	-	-	-	-
應付票據	17,794	17,794	17,794	-	-	-	-
應付帳款	713,272	713,272	713,272	-	-	-	-
其他應付款	563,993	563,993	563,993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322	14,390	14,390	-	-	-	-
長期借款	401,247	413,513	3,214	3,214	376,934	13,477	16,674
	<u>\$ 2,919,848</u>	<u>2,948,386</u>	<u>2,538,087</u>	<u>3,214</u>	<u>376,934</u>	<u>13,477</u>	<u>16,674</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8,173	673,017	673,017	-	-	-	-
應付票據	403	403	403	-	-	-	-
應付帳款	447,352	447,352	447,352	-	-	-	-
其他應付款	620,558	620,558	620,558	-	-	-	-
長期借款	60,000	63,230	-	-	-	63,230	-
	<u>\$ 1,796,486</u>	<u>1,804,560</u>	<u>1,741,330</u>	<u>-</u>	<u>-</u>	<u>63,23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3,481	32.83	2,083,753	53,957	31.65	1,707,7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8,753	32.83	1,600,330	26,411	31.65	835,908

(2) 敏感性分析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171千元及98,80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6,248千元及7,28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 12. 31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57,446	57,446	-	-	57,446	
公司債	9,800	9,800	-	-	9,800	
小 計	67,246	67,246	-	-	67,2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9,139	-	-	49,139	49,1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60,946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1,088	-	-	-	-
應收票據	2,213	-	-	-	-
應收帳款	1,290,557	-	-	-	-
其他應收款	113,549	-	-	-	-
小計	3,747,407	-	-	-	-
合計	<u>\$ 4,224,738</u>	<u>67,246</u>	<u>-</u>	<u>49,139</u>	<u>116,38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09,220	-	-	-	-
應付票據	17,794	-	-	-	-
應付帳款	713,273	-	-	-	-
其他應付款	563,99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15,569	-	-	-	-
小計	2,919,848	-	-	-	-
合計	<u>\$ 2,919,848</u>	<u>-</u>	<u>-</u>	<u>-</u>	<u>-</u>

103. 12. 31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50,320	50,320	-	-	50,320
公司債	10,010	10,010	-	-	10,010
小計	60,330	60,330	-	-	60,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6,972	-	-	26,972	26,97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29,478	-	-	-	-
應收票據	7,380	-	-	-	-
應收帳款	1,083,509	-	-	-	-
其他應收款	53,351	-	-	-	-
小計	3,373,718	-	-	-	-
合計	<u>\$ 3,461,020</u>	<u>60,330</u>	<u>-</u>	<u>26,972</u>	<u>87,30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8,173	-	-	-	-
應付票據	403	-	-	-	-
應付帳款	447,352	-	-	-	-
其他應付款	620,55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期部分)	<u>60,000</u>	<u>-</u>	<u>-</u>	<u>-</u>	<u>-</u>
小 計	<u>1,796,486</u>	<u>-</u>	<u>-</u>	<u>-</u>	<u>-</u>
合 計	<u>\$ 1,796,486</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金融工具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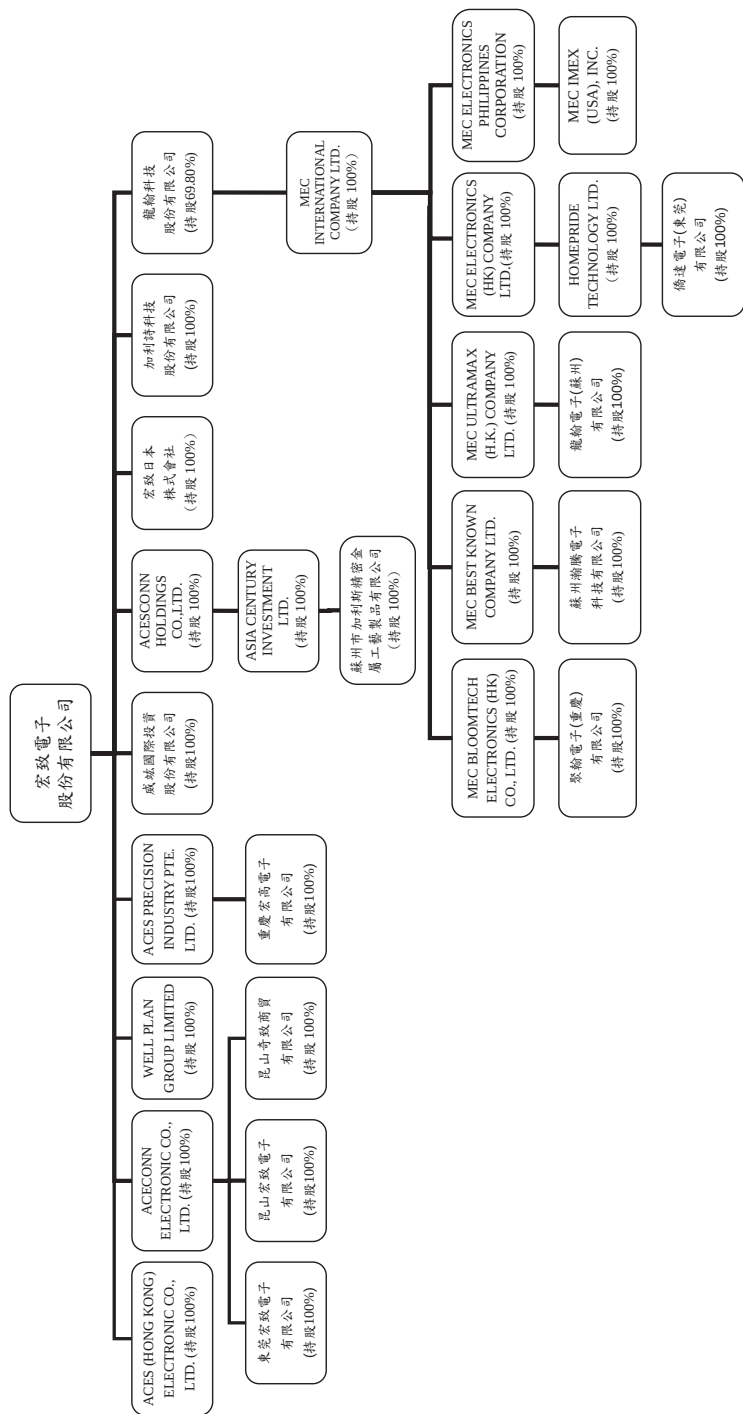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評價。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104年12月31日/幣別為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2004/09/23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9,579	連接器銷售事業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2004/08/18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9,587	連接器銷售事業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2002/05/21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318,665	投資控股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1999/07/15	50 Serangoon North Avenue 4 #01-02 First Centre Singapore (555856)	97,634	連接器銷售事業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002/12/10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街口村	115,301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003/02/12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青陽北路 578 號	326,422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2008/06/13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兆丰路 8 號	9,087	連接器銷售事業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2010/07/07	中國重慶市銅梁縣銅梁工業園區飛龍路 26 號	77,310	連接器銷售事業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02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13 號	100,000	投資業
ACESCONN HOLDINGS CO.,LTD.	2012/01/09	TMF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351,112	投資控股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2007/01/03	Equity Trust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267,723	投資控股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2005/10/21	中國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馬塘路 102 號	256,682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2012/09/03	日本東京都立川市錦町一丁目 8 番 7 号	7,474	連接器發展事業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7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13 號	30,000	塑膠製品生產及銷售事業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6/07/18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34 號 4 樓	456,500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1998/06/24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	253,200	投資控股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1992/03/24	Room 1801, 18th Floor, Office Tower Two, Grand Plaza, 62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84,393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TD.	2008/01/11	Unit 1106, 11th Floor, Kenning Industrial Building, 19 Wang Hoi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122,400	投資控股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2007/10/10	Unit 1106, 11th Floor, Kenning Industrial Building, 19 Wang Hoi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134,640	投資控股
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 LTD.	2010/10/13	Unit 1106, 11th Floor, Kenning Industrial Building, 19 Wang Hoi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66,465	投資控股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1998/05/20	Unit 1106, 11th Floor, Kenning Industrial Building, 19 Wang Hoi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80,153	投資控股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1990/07/01	Lot 1, Block 8A, Phase 1, Cavite Economic Processing Zone, Rosario Cavite, Philippines	54,085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01/12/20	中國蘇州吳中經濟開發區南湖路 70-4 號	121,853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12/27	中國蘇州市相城區黃埭鎮東橋聚民路 88 號	132,930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聚翰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2011/01/18	中國重慶市江津區雙福新區 A 區標準廠房一號樓 A 棟	112,420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僑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2011/01/25	中國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環鄉東路西側	64,883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MEC IMEX (USA), INC.	2013/08/22	25318 Sceond Street , Hayward, CA 94541, USA	11,078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各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包括連接器與連接線組等相關電子零組件之設計、研發、測試、製造及銷售，以及投資事業。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 105 年 05 月 12 日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註 1)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万丁	9,800,000	100%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万丁	300,000	100%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万丁	300,000	100%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董事	袁万丁	0	0%
	董事	楊宗霖	0	0%
	董事	韋秀萍	0	0%
	總經理	楊宗霖	0	0%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註 2)	董事長	盧聰華	-	-
	董事	黃文成	-	-
	董事	袁万丁	-	-
	總經理	林盈運	-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註 2)	董事長	袁万丁	-	-
	董事	黃文成	-	-
	董事	盧聰華	-	-
	監事	彭國銘	-	-
	總經理	楊宗霖	-	-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註 2)	董事長	袁万丁	-	-
	董事	黃文成	-	-
	董事	張中亮	-	-
	監事	盧聰華	-	-
	總經理	楊宗霖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註 1)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註 2)	董事長	袁万丁	-	-
	董事	黃文成	-	-
	董事	盧聰華	-	-
	監事	呂怡興	-	-
	總經理	張中亮	-	-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万丁	10,000,000	100%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宗霖		
	監察人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嗣洋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董事	袁万丁	0	0%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董事	袁万丁	0	0%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註 2)	董事長	袁万丁	-	-
	董事	楊宗霖	-	-
	董事	黃文成	-	-
	監事	呂怡興	-	-
	經理人	王雪慧	-	-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盧聰華	0	0%
	代表取締役	加藤宣和	0	0%
	取締役	楊宗霖	0	0%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万丁	3,000,000	100%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國銘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宗霖		
	監察人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聰華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万丁	31,896,705	69.87%
	董事	龍翰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維顏	6,045,844	13.24%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4,802,000	10.52%
	監察人	蔡淑娟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註 1)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董事	彭國銘	0	0%
	董事	袁万丁	0	0%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董事	彭國銘	0	0%
	董事	袁万丁	0	0%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TD.	董事	彭國銘	0	0%
	董事	袁万丁	0	0%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董事	彭國銘	0	0%
	董事	袁万丁	0	0%
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 LTD.	董事	彭國銘	0	0%
	董事	袁万丁	0	0%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董事	彭國銘	0	0%
	董事	袁万丁	0	0%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董事長	楊維顏	0	0%
	董事	彭國銘	0	0%
	董事	呂怡興	0	0%
	董事	OLIVIA T. DE PERIO	0	0%
	董事	CUA,JULIE	0	0%
	總經理	呂怡興	0	0%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2)	董事長	彭國銘	-	-
	董事	袁万丁	-	-
	董事	楊宗霖	-	-
	監事	王雪慧	-	-
	總經理	彭國銘	-	-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2)	董事長	彭國銘	-	-
	董事	袁万丁	-	-
	董事	楊宗霖	-	-
	監事	王雪慧	-	-
	總經理	閔河宗	-	-
聚翰電子(重慶)有限公司(註2)	董事長	侯欽友	-	-
	董事	李顯明	-	-
	董事	閔河宗	-	-
	監事	賴耿樑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註 1)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僑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註2)	董事長	彭國銘	-	-
	董事	楊宗霖	-	-
	董事	張中亮	-	-
	監事	王雪慧	-	-
	總經理	張中亮	-	-
MEC IMEX (USA), INC.	董事/ 代表人	楊維鑫	0	0%

註 1：依 105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註 2：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聚翰電子(重慶)有限公司及僑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公司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每股 盈餘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LTD.	9,579	992,063	770,922	221,141	2,020,915	(427)	775	2.58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9,587	122,674	93,087	29,587	251,633	72	620	2.07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318,665	3,228,281	159,201	3,069,080	—	(35)	131,127	13.38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97,634	67,499	117,891	(50,392)	43,946	1,099	(74,459)	(21.26)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15,301	729,068	204,411	524,657	771,663	2,149	15,201	註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26,422	3,472,413	1,002,844	2,469,569	2,191,535	58,122	108,287	註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9,087	179,339	125,878	53,461	356,015	19,877	15,458	註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77,310	58,201	165,454	(107,253)	73,949	(53,437)	(75,470)	註
威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4,571	25	104,546	—	(25)	958	0.10

公司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每股 盈餘
ACESCONN HOLDINGS CO.,LTD.	351,112	301,874	—	301,874	—	(1)	(4,269)	(0.36)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267,723	234,028	—	234,028	—	(37)	10,309	1.13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256,682	478,216	265,619	212,597	194,897	14,319	9,945	註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7,474	10,340	6,521	3,819	29,293	1,589	444	222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9,859	11	29,848	—	(309)	(152)	(0.05)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500	1,113,045	265,000	848,045	839,914	(26,205)	(55,405)	(1.21)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253,200	385,667	201,419	184,248	—	(327)	(55,984)	(6,998)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84,393	167,074	72,731	94,343	324,763	3,484	(17,012)	(0.85)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TD.	122,400	87,905	361	87,544	—	(188)	(6,763)	(0.23)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134,640	56,484	98,619	(42,135)	—	(1,145)	(44,128)	(1.34)
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 LTD.	66,465	4,034	46,346	(42,312)	—	(57)	(13,158)	(6.27)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80,153	(45,205)	14,303	(59,508)	—	(102)	(30,792)	(1.71)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54,085	345,883	128,341	217,542	674,364	32,603	32,678	4.08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21,853	316,052	405,423	(89,371)	7,312	(19,134)	(6,572)	註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32,930	84,420	2,915	81,505	685,608	(37,373)	(47,249)	註

公司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每股 盈餘
聚翰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112,420	8,248	6,041	2,207	17,291	(8,913)	(13,158)	註
僑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64,883	36,166	82,313	(46,147)	96,584	(26,739)	(30,113)	註
MEC IMEX (USA), INC.	11,078	15,432	3,152	12,280	31,191	(129)	(129)	(0.03)

註：該關係企業係為有限公司，無股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依據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十二規定，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故依規定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應揭露事項：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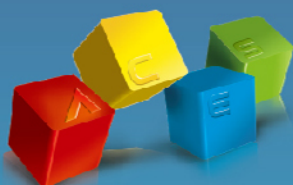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万丁





Achieve Your Ideas.

地址：32063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電話：+886-3-4632808

傳真：+886-3-4631800

信箱：acesglobal@acesconn.com